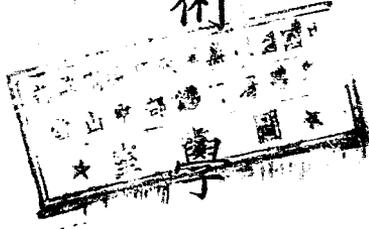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戰

術



教

程

李

毅

李毅

軍需學校編印



MB
EP3
64



3 1763 9435 5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本校戰術學依本教程修習之

校長 蔣中正
教育長 墨林翰



戰術學教程目錄

第一編 戰爭之概念

第二編 戰鬥之概說

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勝敗種類手段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第二節 戰鬥之勝敗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第四節 戰鬥實行之手段

第三編 戰鬥指導之要則命令通報報告

戰術學教程 目錄



第一章 戰鬥指導之要則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決心狀況判斷

第三節 戰鬥指導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作爲

第一款 命令之作爲及記述

第二款 通報報告之作爲

第三節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第四節 軍用通信機關

第四編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二章 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節 隊形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各部隊戰鬥之本旨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攻擊之要訣

其二 指揮官之位置

戰術學教程 目錄

戰術學教程 目錄

四

其三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其四 戰鬥前進

其五 展開

其六 展開後之動作

其七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第三款 防禦

第四款 追擊

第五款 夜間戰鬥

其一 夜間攻擊之戰術原則及步兵之行動

其二 夜間防禦之戰術原則及步兵之行動

其三 夜間追擊之戰術原則及步兵之行動

第六款 步兵對其他兵種及軍車之動作

其一 對於騎兵之戰鬥

其二 對於砲兵之戰鬥

其三 對於戰車之動作

其四 對於飛機之動作

第七款 彈藥補充

第四節 戰車隊及其運用

第一款 通說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第三款 戰車隊之戰鬥

第四款 步兵與戰車之協同

第三章 騎兵

戰術學教程 目錄

六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節 戰鬥

第四章 砲兵

第一節 種類及特性

第二節 編成

第三節 戰鬥

第五章 工兵

第六章 航空兵

第一節 飛行隊

第一款 飛行隊之種類及任務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及隊形

第三款 飛行場

第四款 射擊戰鬥

第五款 爆發戰鬥

第二節 汽球隊

第一款 汽球之任務

第二款 各部之特性及運動

第三款 汽球陣地

第七章 輜重兵

第五編 搜索偵察及諜報

第一章 搜索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用航空部隊之搜索

第三節 用騎兵之搜索

第四節 以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二章 偵察

第三章 諜報

第六編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對於上空之警戒

第三章 行軍間警戒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前衛

第一款 前衛行動之準據

第二款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第三款 前衛之部署

四款 尖兵之行動

第五款 步兵獨立行進

第三節 側衛

第一款 側衛行動之準據

戰術學教程 目錄

戰術學教程 目錄

第二款 側衛之兵力編組及部署

第四節 後衛

第一款 後衛行動之準據

第二款 後衛之部署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一般前哨）

第一節 要領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前哨之兵力編組並配置

第三款 前哨區及前之區分

第四款 設備

第五節 前哨本隊

第三節 前哨連

第四節 排哨步哨斥候巡察

第五章 戰鬥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及各部隊之警戒要領

第三節 夜間之警戒

第七編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戰術學教程目錄

第三節 行軍之速度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一節 旋次行軍

第二節 戰備行軍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行軍序列及不加入行軍部隊之行軍部署

第三節 行軍路之偵察及設施

第四節 出發時刻

第五節 集合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夜行軍

第三節 炎熱及嚴寒時之行軍

第四節 渡河及冰上通過

第五節 休息

第八編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宿營之種類及利害并其適用之時機

第三節 宿營之準備及部署

戰術學教程 目錄

第二章 舍宿

第一節 舍營區之配當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第四節 警備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第四節 警備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九編 諸兵種聯合戰術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

第四款 迂回

第二節 遭遇戰

戰術學教程 目錄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遭遇戰指導

第三節 陣地攻擊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攻擊準備

其一 要旨

其二 開進

其三 搜索及偵察

其四 攻擊計劃及攻擊命令

其五 展開

第三款 攻擊實施

其一 由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其二 衝鋒準備

其三 衝鋒實施

其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略

其五 於敵陣地內攻擊進展之時機及衝鋒中途頓挫時之動作

第四款 堅固之敵陣地須特別考慮時之戰鬥法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防禦陣地

第三節 防禦陣地之設備

第四節 防禦戰鬥

第五節 攻勢轉移

戰術學教程 目錄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第四章 追擊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說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通信之撤去及對瓦斯之處置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勤作

第四節 夜間退却

第五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第六章 戰鬥後之處置

第十編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戰術學教程 目錄

第二節 攻擊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訣

第二款 渡河戰鬥之要領

第三節 防禦（企圖決戰之時）

第三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四章 積雪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一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五章 沙漠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十一編 化學戰術

第一章 化學戰之意義

第二章 化學兵器之種類性能

第三章 化學兵器之用法

第四章 化學兵器之防護

第五章 煙

第六章 燒夷劑

第十二編 通信及陸空連絡

第一章 通信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及能力

第三節 通信機關

第四節 通信設備及實施

第五節 通信設備 保護及破壞

第二章 陸空連絡

第十三編 給養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及糧秣補充

第一節 給養之裝備及定量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並其補充

第一款 給養之種類

第二款 用部隊攜行糧秣之補充

第三款 用倉庫糧秣或部隊直接（合高級指揮官所購買或徵發者而言）購買或

徵發之糧秣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員衛生

第一款 衛生機關

第二款 駐軍間及行軍間之勤務

第三款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第二節 馬匹衛生

第三章 兵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作戰間兵站一般之推移

第三節 兵站線路及兵站線路上之施設

第四節 兵站官員與通行軍隊之關係

戰術學教程 卷上

第一篇 戰爭之概念

戰爭者。以兵戎從事於鬥爭之謂也。國際間利害糾紛。不能和平解決。於是奮以其國家積蓄之武力。裁決於疆場。以貫徹或保持其國是。亦即維繫國家生存。民族獨立之特殊手段也。

戰爭一般之目的。在使敵國屈服於我之意志。故當戰爭遂有時。須使政略與戰略。保持適切之調和。是爲至。方今國際關係錯綜。經濟組織複雜。科學進步。交通發達。致戰爭之影響。其範圍之擴大。往往由於二國之紛爭。惹起數國之大戰。且戰爭之手段。亦不僅以兵力爲限。凡外交經濟及思想等。苟可藉以屈服敵人之切一手段。必盡用之。加以戰爭使用之兵力及軍需。愈形增大。故爲國家宜排除萬難而打開難局。舉其全力



。從事戰爭。向勝利之一途。力求邁進爲要。

第一篇 戰鬥之概說

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勝敗、種類、手段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戰鬥一般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迅速獲得戰捷。然欲由某地將敵擊退。或由某地擊攘敵人。或爲掩護軍隊、住民、交通之要點及資材等。或爲領有其土地。或爲關及他方面及將來之企圖計。欲對於敵獲得時間之餘裕。或欲欺騙敵人。藉此等特別之目的而戰鬥者。亦常有之。當是時也。亦須儘力之所能。依戰鬥一般之目的而達成。以圖完全遂行其任務。

第二節 戰鬥之勝敗

一 戰捷之意義 戰捷者。謂已達成戰鬥一般之目的也。然戰捷當以敵之殲滅爲第一義

。若僅將敵人擊退而佔領其地域。則敵之戰鬥力決非實質的摧破。

二 戰捷之要道 戰捷之要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將優於敵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故在指揮官以下。常宜志氣旺盛。以優勢適時適處壓制敵人。是爲至要。

三 勝敗之素因 戰鬥之勝敗。非基於單純之原因。乃由集中發揮於一點上戰鬥威力之優劣，地形，天候，時刻之適否，及不可預期之事變等。種種素因相綜錯所生之因果關係。以形成勝敗之戰局者有之。而卓越之指揮。適切之獨斷。及協同一致。實爲戰鬥威力集中發揮上。必須之要件也。

所謂戰鬥威力者。乃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鬥要素之綜合。而以軍隊之精粗爲之首。次爲兵員之多寡。資材之豐否等是也。茲將戰捷主要之素因。述之如左：

1. 軍隊之精粗 訓練精良之軍隊。其必勝之信念堅。軍紀嚴肅之軍隊。其攻擊之精神強。如是者。必能凌駕物質之威力。而完成其戰捷。若素質極劣之軍隊。不但

自己之威力甚小。且累及其他部隊。而終歸於失敗。徵之古來戰史。無或爽也。

甲 必勝之信念 必勝之信念。爲戰捷所不可缺之無形要素。而精練之軍隊。常能使必勝之信念充盈。卽自己確信其勝利。且盡死力而奮鬥。故終能爲戰場之勝者也。

必勝之信念。首以民族偉大之精神與國家光輝之歷史爲根源。次以周到之訓練培養之。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縱處於戰鬥慘烈之極點。仍能本諸愛國之精誠。毅然確信其必勝。不獲得戰捷而不止者也。

乙 軍紀 軍紀者。乃軍隊之命脈也。戰場擴大。到處境遇不同。且負有諸種任務之大軍。上自將帥，下至兵卒。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爲一致之行動者。厥爲軍紀是賴。而軍紀之要素。則在服從。

丙 攻擊精神 攻擊精神者。由愛國之至誠而爲軍人精神之精華。乃鞏固軍隊志氣之表徵。戰鬥藉此而戰捷。蓋勝敗之數。不專在兵數之多寡。凡精練而富

有攻擊精神之軍隊。方能以寡破衆也。

丁 軍隊之精練 欲培養保持軍隊之精銳。全賴訓練之優良。須知戰陣之變化。新兵器之採用。築城之構築。運輸調遣。均隨戰局之推移。如僅以平時軍隊之準備及訓練而應付之。往往發生困難。此戰場訓練之所以爲必要者也。

2° 指揮之巧拙 欲使軍隊竟其全功。端賴指揮之卓越。縱然全般之威力較劣。如能於主要之方面占得優勢。或乘敵之無備。或利用天候，地形，時刻等。以保持優於敵之態勢。得以發揮其運用之妙。而可期待戰捷。故指揮官指揮運用之巧拙。誠可左右戰鬥之勝敗。胸中能出敵之意表。爲制機得勝之要道。雖古名將。無渝於斯。故以旺盛企圖之心。神速動機之念。常立於主動地位。全軍相戒。嚴爲祕匿我軍之企圖及行動。而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無應付之策。指揮之要。蓋盡於是。

3. 獨斷 凡用兵之事。須獨斷者頗多。但其意志。決非與服從相反。常宜明察上官

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能達其目的最良之方。以制機宜。

4. 協同一致。協同一致，為達成戰鬥之目的上，惟一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努力同心。舉全軍一體之實。始可期戰鬥之成果。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求任務之遂行者。即合協同一致之趣旨。反是。徒居協同一致之名。已不努力。而唯他人是賴。此誠最當切戒者也。

5. 兵員及資材，兵員之多寡，與戰鬥資材之整否。亦為勝敗上有力之因素。故宜適應戰陣之所要。儘其力之所能。從事集中整備之。然此等僅為物質的要素，終不及軍隊之精良。與卓越之指揮。故兵員較少，資材不足，補給澀滯。均不足懼。祇要有勇敢不拔之毅力。堅忍困苦之精神。足以打開難局耳。

古來名將勇士。以劣勢擊破兵數懸殊之敵。獲得赫赫戰捷之例。不遑枚舉。今示以一二例如左：

| 戰門地 | 年 月 日 | 戰捷軍及其兵力 | 戰敗軍及其兵力 |
|---------|-------------|-------------------|--------------|
| 朱 仙 鎮 | 宋紹興十年七月 | 岳飛軍 五〇〇 | 金兀朮軍 二〇〇,〇〇〇 |
| 奉 天 | 日明治元年三月二十日 | 日本軍 二五〇,〇〇〇 | 俄軍 三〇〇,〇〇〇 |
| 羅 斯 伯 | 一七五七年十一月五日 | 普軍〔弗勒得力大王〕 三〇,〇〇〇 | 奧法軍 六四〇,〇〇〇 |
| 德 勒 斯 達 | 一八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法軍(拿破崙) 六〇,〇〇〇 | 奧俄軍 二〇〇,〇〇〇 |
| 瑪爾斯拉茲爾 | 一八七一年八月十六日 | 德軍 六三,〇〇〇 | 法軍 一三三,〇〇〇 |
| 普利那第三會戰 | 一八七一年九月七十二日 | 土軍 三三,〇〇〇 | 俄軍 九三,〇〇〇 |

| | | | | | |
|---------------------------|--------------------------|----|---------|----|---------|
| 東普第一會戰坦 蘇倍西附近阿爾 列河畔 |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 | 德軍 | 一四三,〇〇〇 | 俄軍 | 四三三,〇〇〇 |
|---------------------------|--------------------------|----|---------|----|---------|

6. 以上之外。地形，天候，氣象，時刻等。亦能影響於勝敗。然戰陣之得失。對於運用方法。關係甚大。要之戰鬥之勝敗在乎人。不問為計畫指揮之統帥部。抑為實行活動之軍隊。凡能征服一切危險與缺乏。毅然向勝利之一途邁進者。始能獲得戰勝之偉大效果。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一 目的分類

1 決戰

- 甲、欲達成戰鬥一般之目的。
 - 乙、欲排除敵之妨害而遂行任務。
- 2 持久戰
- 甲、欲避決戰而得時間之餘裕。
 - 乙、欲欺騙敵人而行者。

二 本質分類

1 野戰

| |
|-------|
| 甲、運動戰 |
| 乙、陣地戰 |

因攻守之關係。有攻擊防禦之別。

2 要塞戰……………

三 特殊戰鬥

1 夜間戰鬥

2 局地戰（在特殊地形而行之者）

3 上陸戰鬥

4 小戰

第四節 戰鬥實行之手段

戰鬥實行之主要手段。為火戰與白兵戰。

1. 火戰通常占戰鬥經過之大部份。其效果極顯著。但每因地形，天候，明暗之度等

。致其效果大受限制。且對於頑強之敵。若僅用此種手段。往往不能使戰鬥爲最終之解決。

2. 白兵戰之經過。較之火戰極爲迅速。其效果尤屬偉大。故對於真面目抵抗之敵。若別無方法時。必藉此以求決勝。夜間戰鬥，蔭蔽地內之戰鬥及陣地內部之戰鬥。尤多以此手段行之。

3. 除以上之戰鬥手段外。有使用燃燒液者。或有用毒瓦斯者。然僅以此而欲至全局之戰爭。則屬困難。

第三篇 戰鬥指導之要則、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章 戰鬥指導之要則

第一節 概說

一 指導之要訣 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之企圖下。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而律其

行動。對於部下指揮官。給以十分獨斷活用之餘地。如是者。軍隊始能本指揮官之意圖。發揮其全方。隨時應付各種狀況之變化。進而爲積極之動作。以免失却戰機。

●指揮官，常使部下軍隊之志氣旺盛。隨時隨地窺察敵軍。是爲至要。

二 指揮官之態度 指揮官爲軍隊指揮之中樞。團結之核心，其德威繫於全軍志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須秉高邁之品性。深遠之智慮。堅忍之意志。旺盛之責任觀念。卓越之指揮能力。領導部屬。致力於戰鬥。至爲緊要。

指揮官、常宜與部下同甘苦。率先躬行。爲部下之儀表。受其信仰。雖槍林彈雨之間。不變英勇沉着之概。從事指揮。以堅定部下之信念爲要。

散漫與遲疑。爲指揮官。所最宜切戒者。此二者，足陷軍隊於危殆。實較誤用其方法爲更甚。

三 積極的連絡之必要 連絡勤務之良否。往往足以左右戰鬥之勝敗。至兵力之增多。戰場之擴大。往往對於連絡。不能密切保持。致影響部隊之協同動作甚大。是以深

切注意者也。至關於連絡之部署。亦宜力求適當。

第二節 決心、情況判斷

指揮官首先基於情況之判斷。爲適時適切之決心。

- 一 情況判斷 判斷情況。當以任務爲基礎。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收集而較量之。以定最有利達成任務之方策。此時着眼於大局。且常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方求獲得動作之自由。尤宜着意出敵意表。最爲緊要。情況判斷。應以敵我之狀況。決定應付方策。不可以先入爲主。又於所見雖屬細微之事項。而合諸他種情況。可爲重要之判斷資料者有之。亦宜注意。切勿爲敵之宣傳所誤。

- 二 決心 爲指揮之基礎者。指揮官之決心也。故指揮官之決心。不可不堅確。若決心動搖。則指揮必致錯亂。部下亦因之而遲疑。蓋決心應明察戰機。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且常以任務爲基礎。幸勿以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有所

躊躇。

戰鬥時應取攻擊抑取防禦。其決定雖以任務為主。然攻擊為摧破敵之戰鬥力而壓倒殲滅敵人之唯一手段。故除狀況確不得已外。常應決行攻擊。縱敵一時已佔機先。仍、盡所有手段斷行攻擊以挽回戰勢。

在狀況實不得已而進行防禦時。應乘機轉於攻勢。予敵以重大之打擊。

第三節 戰鬥指導

一 通則

1 方針之確定 指揮官基於決心。確定關於戰鬥指導之方針。準據此以部署軍隊。且指導戰鬥之始終。

2 保持主動 戰鬥指導之主眼。在不斷確保主動之地位。并對敵要出其意表。且於敵不預期之地點與時期。強之決戰。以速達成戰鬥之目的。

3 意志堅確 指揮官，當指揮戰鬥時。常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企圖。而戰況之進

展。未必能如其預想。故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推移。講求應付之道。而果斷行之爲要。

4 獨斷 適於機宜之獨斷專行。不問其爲指揮官抑爲兵卒。均屬緊要。然指揮官之獨斷專行。於戰鬥全局之指導上。有重大之關係。

二 戰鬥部署

1 戰鬥部署之要訣 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徹底集中。此時對於其他方面。使用適合目的之最小限之兵力。俾決戰方面之戰鬥容易進展。機動力 欲於所望之時機。向所望之地點。集中兵力。必需軍隊之大機動力。而指揮及部署之適切。行動之敏活。行軍能力之發揮。夜間之利用。並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均爲增大機動力之緊要條件。

2 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 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應根據關於戰鬥指導之方針。考慮地形，兵力。敵情，側方依托之關係。並明暗之度等。以決定戰鬥正面。縱長區

乘其不備
出其不意

分。及炮兵之用法。

戰鬥正面，縱長區分。若純依理由時。則其相互間實有因果之關係。而斯二者。每因前項所述諸種之關係。於戰鬥實行時。發生種種之變化。要最適於當時之狀況。而決定之。

一 在獨立戰鬥時。爲備不時之事變。應戰鬥之進展。而使正面強大。其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宜節約。

二 在中間戰鬥時。毋庸顧慮側方。最初即可展開多數兵力於第一線。

三 防禦時。能據地利。發揚火器之效力。滅殺敵火之效力。故較之攻擊時得占較大之正面。

四 當敵情不十分明瞭時。爲應狀況之變化。須將比較多數之兵力。而縱長區分之。

五 若戰鬥經過需時長久之際。爲補充其損害。且備不時之事變計。務取縱長之

配備。反是。戰鬥之經過迅速。且有立時惹起決戰之虞時。則最初即須展開比較多數之兵力於第一線。

六 地形蔭蔽之度愈增。則火戰之時間愈短。且戰鬥經過。通常迅速。故爲一舉而決勝敗計。須使第一線之兵力強大。濃霧或暗夜之時亦準此。

當實行戰鬥之際。逐次使用不充分所製之兵力。實屬大謬。設如此。則不斷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戰。自己放棄主動之利益。而徒招損害。終至挫折軍隊之志氣。

3 預備隊 依縱長區分。配置於後方者。謂之預備隊。

甲 任務 預備隊能予戰鬥進展以重大之影響。或應不時之需要。即如使用於擴張所獲得之戰果。或用於求決戰於所望之地點。或充實戰線之兵力。又對於必要之地點。予以援助或防範兵動搖等是也。

乙 使用要訣

一 無論何時。均須儘力之所能。自由使用。期待最大之效果爲要。當使用

時。若以之注入損害特殊之戰線。則必致陷於同一之結果。是不可不注意也。

二 使用預備隊已盡，或尙未盡時。應鑑於狀況。務宜適時。由狀況需要較少之方面。抽出所要之兵力。編成新預備隊。或增大其兵力爲要。

三 預備隊。務以建制部隊充之。

丙 位置 預備隊之位置。關係於狀況。尤關係於用途。通常配置於企圖決戰之方面。此時務宜注意遮蔽爲要。而爾後移動之際。亦宜力求勿暴露敵眼及敵火。

丁 隊形 預備隊之隊形。務選便於掌握。且適合地形及運動容易。但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須顧慮及之。

4 指揮官之位置 指揮之位置。對於軍隊之指揮上有重大之影響。在狀況不利之時爲尤然。

戰鬥間。指揮官之位置。須便於指揮部下軍隊。且能觀察彼我之狀況。及上下左

右之連絡容易爲主。而決定之。又對於敵之航空機之搜索及射擊。亦能掩蔽。而其位置切勿妄行移動。當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時。須考慮連絡設施之關係。極爲緊要。

三 戰鬥指導上之注意

- 1 宜勿依賴他隊之援助。一意努力於任務之完成。
- 2 有利之狀況。雖屬小局部。亦當力圖其擴大。反之若是不利之狀況。則勿使之波及於他處。
- 3 當狀況變化而將受新任務之時。不可徒待命令。宜相機決行。善爲處置。
- 4 戰鬥既久。戰勢混沌之時。切忌悲觀戰況。張大敵情。自己瀕於危急之時。要知他部隊亦在同一之景况不可請求增援。
- 5 不斷注視敵情。勿遲進擊之機。有時不待追擊命令。亦可斷然行之。
- 6 戰况不利之時機。務盡諸種之手段。挽回戰勢。此時指揮官之言行。關於勝敗之

影響甚大。不可不深加注意。

7 退却須遵命令。不可斷然行之。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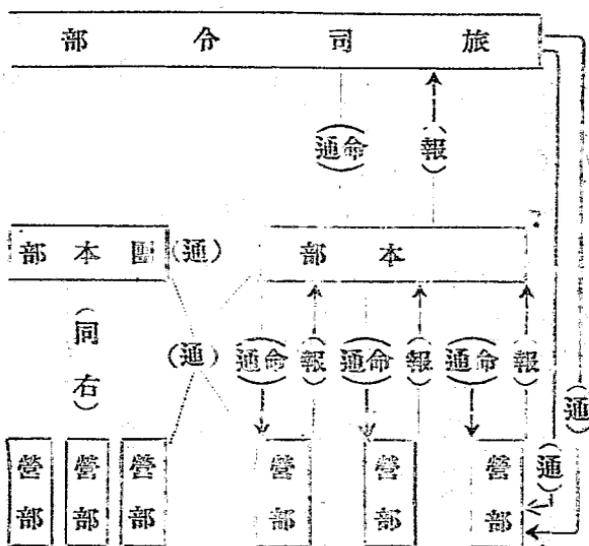
一 定義

1 命令 命令者。乃有統帥權之長官。或有命令系統之上級者，對於其部屬。表示其意思。而要求其實行任務及動作者也。

2 通報 通報者。在命令系統不同之各部隊相互間。或由上級對於下級者。除用命令以外。有以情況通知者。均謂之通報。

3 報告 報告者。由受有任務之下級者。對於授與任務之上級者。或對於有命令系統之長官。陳述有關係之事項。均謂之報告。

二 命令、通報、報告之關係。舉例如左：



備

一、(命) 示命令之系統

二、(通) 示通報之系統

考
三、(報) 示報告之系統

第二節 作爲及記述

第一款 命令之作爲及記述

一 命令之種類

1. 依目的而分類如左：

先火之命令
以待援之命令
不為勝地守地
可勝者攻也

甲 作戰命令 作戰命令者。乃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者也。冠以各部隊之稱號。（

某師命令，某團命令）或冠以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名稱。（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乙 日日命令 日日命令者。乃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戰場之掃

除，俘虜之處置，及雜役，勤務等。無關於直接作戰之事項。而冠以部隊之稱號。（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丙 其他之命令。

2. 依作爲及下達時而分類如左：

甲 合同命令 以同一之命令。授與各部隊種種之任務。

乙 各別命令 僅以一命令。授與某一部隊。

丙 一部各別命令。他部合同命令。

丁 先示以要旨。復與以命令。

3. 依下達手段而分類如左：

甲 與以筆記之命令 (筆記命令)

乙 與以印刷之命令 (印刷命令)

丙 口演之命令 (口達命令)

丁 依電信電話而下達之命令 (電信命令，電話命令)

4. 依範圍而分類如左：

甲 一般命令 命令於一般者。謂之一般命令。

乙 特別命令 專門事項。特命該部隊者。謂之特別命令。

無論如何適切之命令。若傳遞費時。致失時機。則其價值必致低減。故關於命令之下達法。不可不深加研究也。

下達命令之至便而且確實之方法。在與各部隊以合同命令。合同命令者。乃將全般事項。告知各部隊。因此各部隊不僅了解自己之任務。即他部隊之行動。亦能知之。於協同動作上極為便利。然因情況有對於其一部或全部須下各別命令。各別命令者。僅對某部隊示其必要之事項。各部隊有不明瞭全般情況之不利。故僅於情況急需之時用之。又因下命令需長時間。且於其間須使受令者有所準備之時。或須速命軍隊預就必要之位置時。則可將其要旨示知。然後再追下完全之命令。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指揮官為最確實。然若於遠隔地點。招致在交戰中或動中之部隊指揮官。而與以命令。則不可不避。

二 命令作為上之注意

1 確定決心。是爲必要之件。凡指揮官當命令作爲時。要基於自己所受之任務。并於當時之敵情。與以十分之判斷。地形，及我軍之狀態。亦預預爲彼此之考量。然後確定其決心。

2 命令須明確適切。示以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

3 命令應適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所能自行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

4 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受令者應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能否適應狀況之變化。宜加考慮。

5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之事項。關於將來之希望而舉種種未然之形勢。一一規定其應付之處置。皆非所宜。務須避之。

三 命令之記述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知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并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及報告送達之地點等。軍隊區分。通常記於命令之上欄。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列記部隊。則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隊、輜重等之順序。若須指明指揮官時。則揭之於部隊號之前。

作戰命令一例

混成第一旅命令

於 月 日
何 時
地 點

軍隊區分
 騎兵第一連(缺三班)
 騎兵第二連(缺第三營)
 司令官某
 步兵第一連
 野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
 騎兵第一連
 旅司令部
 步兵第一營(缺第一連)
 野砲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團
 野砲兵團段之一排
 衛生隊三分之一
 輜重

下 達 法

集合命令受領者與以印刷命令

- 一 敵軍.....云云
- 二 本旅明()日向何處前進
- 三 騎兵隊於明()拂曉由宿營地出發經何處向何方
向搜索前進
- 四 前衛午前何時以其步兵先頭自何處出發經何地某
道向何處前進
- 五 本隊各隊午前何時在何村東端乾田集合距前衛後
若干米達前進
- 六 但何村宿營部隊午前何時到何村西端乾田集合待
本隊之到達加入行軍序列
- 七 大行李午前何時出宿營地何時在何地集合受輜重
兵少尉某之指揮在本隊後若干米達跟進但前衛之
大行李何時在何地集合待旅之大行李到來會合之
輜重午前何時由宿營地出發以其先頭向何處前進
- 八 予午前何時在本隊集合處爾後在本隊之先頭前進
混成旅旅長 某

第二款 通報、報告之作爲

一 通報、報告之目的及其必要

通報、報告。乃連絡上重要之手段也。其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狀況。始有適切之指揮及協同之動作。尤以戰鬥間之通報、報告。最爲緊要。下級指揮官。所獲得當面之戰況。迫於指揮之繁忙。致將通報。報告忘却者。或因輕視之故而疏忽者亦有之。爲下級指揮官者。應鑑於有重要性。宜將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苟能影響於戰鬥指導所及之事項。不失時機。報告上級指揮官。以供其策劃之參考。

二 通報。報告作爲上之要則

- 1 記載報告時。爲便於受報告者之判斷。須明述其出處。(例如自己目擊之事，他人目擊之事，他人所聞知之事等)

但是推測者。須附記其理由。

2 關於敵兵之通報報告。應記載其日時、地點、兵種、人數、及動作等。是爲緊要。

3 將部下之報告。轉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明載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發送者。但須將原報告轉呈之時。宜將自己檢點之時刻。記入之。并署名其上。

4 當作通報。報告時。關於地形之事項。雖未特別要求。然仍須注意附加爲要。

5 在某時間內。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時。亦有報告之價值。

6 新到他部隊近傍之部隊。應速將其意旨。通報於該部隊。尤其在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更爲緊要。接到此項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之情況。有通報新到部隊之義務。

7 徒作悲觀之情況。及過視敵情之報告。嚴加切戒。

三 戰鬥要報及戰鬥詳報

戰鬥要報之目的 戰鬥要報。在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之戰鬥。或戰鬥結局後能

爲適切之指揮。

呈出戰鬥要報之部隊及時機 戰鬥要報。由正面各部隊長呈出之。

戰鬥要報。有一部已結戰鬥之局後。或當日尙未能結戰鬥之局時。則通常須於日沒後速行呈出。若戰鬥亘於數日。則通常於所定之時刻呈出之。

失時之戰鬥要報。卽無價值。故不拘泥事項之完備與否。不待部下之報告。速先呈出自己之報告。然後漸次修補之。

戰鬥要報之記載事項 戰鬥要報。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於左列之事項中認爲必要者。取捨蒐集而呈出之。

- 1 戰鬥經過之概要。
- 2 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敵之退却方向等。
- 3 現時彼我之態勢，及敵情判斷。并自己對此之企圖。
- 4 彼我損害之概要。

5 所存藥彈之數及消耗彈藥之概數。

6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鬥要報中。爲明瞭主要之時期，彼我之位置。須添附要圖，

戰鬥詳報之目的。戰鬥詳報之目的。在充分收集重要之材料。呈於高級指揮官。俾其爾後作戰計劃。得正當確實。並廣蒐實戰之經驗。以爲將來戰鬥之參考。

呈出戰鬥詳報之部隊及時機。在步兵及砲兵。則營以上。其他兵種。則連以上之各部隊。(在獨立戰鬥。則排以上)每戰鬥後。均應纂錄戰鬪詳報。

第三節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命令通報、報告、依電氣通信行之。或採用其他方法。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用印刷或筆記者。可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乘馬、徒步之傳令。通信鴿、傳令犬、及飛行機等類。又凡沿野戰郵便線路間之地點。可利用郵便行之。爲便於蒐集及查覈頻繁之情報。并爲縮短傳達路程起見。往往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爲有利。

。其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上要點。恰如指揮官之派出所。先將地形上自然集合之情報。在此處收集整理。然後報告於指揮官。

以下就各種傳達機關加以說明

一、傳令及遞傳哨 司令部及本部通常須設置傳令將校、徒步傳令、並準備二輪汽車、腳踏車等。以爲傳達之用。依情況可將乘馬及徒步傳令或腳踏車等隔適當之距離。遞次配置（謂之遞騎哨遞步哨遞腳踏車哨）以行傳達。就中遞騎哨因減少騎兵之兵力。非至不得已時。不可用之。

二、有線電報及電話

三、無線電報

四、視號通信

五、鴿

六、腳踏車

七、犬

八、乘用汽車

九、二輪汽車

第四節 軍用通信機關

一、通信隊

二、步兵通信班

三、騎兵通信班

四、砲兵觀測班

五、航空電信隊

六、野戰電信隊

七、無線電信隊

八、兵站電信隊

第四編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 兵種 | 本領 | 特色 | 缺點 |
|----|---|--------------------------------|---|
| 步兵 | 通常負擔戰場上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及時期之如何。均能實行戰鬥。 | 與敵接近後之戰鬥及夜戰。其特色尤為顯著。其戰鬥更加慘烈者也。 | 威力強大之遠距離射擊及迅速之機動性。有所缺乏。 |
| 騎兵 | 以迅速之機動性與獨立之戰鬥能力。得達其任務。威力強大。能藉機動迅速之火。力。形成戰鬥之骨幹。而以壓倒敵人。或震駭敵人。鼓舞全軍。友軍之志氣。以擊滅敵艦。而摧破其企圖。 | | 缺乏戰鬥之韌強性。 |
| 炮兵 | | | 1 通常不能決戰鬥最終之局。 2 受天候、地形等之影響不少。 3 自衛力缺乏。 |

戰術學教程

| 工兵 | 航空兵 | 輜重兵 |
|---|--|--|
| <p>互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技術的戰勝之途。以開全軍戰勝之途。</p> | <p>以他兵種所不能企及之空中行動。遂行各種重要之任務。遂行各種重要之任務。遂行各種重要之任務。遂行各種重要之任務。</p> | <p>且戰役之全期。無間斷且迅速輸送。或補給軍需品。以始終維持軍之戰鬥力。使保有活動性。</p> |
| <p>需要特別技術之作戰行動。所必不可缺之兵種也。</p> | | <p>自己可行搜索。且有自衛能力。</p> |
| | <p>其受天候、氣象。時刻之感應甚大。</p> | |

第二章 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一 旅 爲步兵戰鬥時最大之團結。統一兩團。在戰略單位內。常負重要之任務。又與他種兵連合。能發揮強大之戰鬥能力。

二 團 基於軍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極適於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鬥任務。

團有三營及一步兵砲隊并一通信班。

團有最尊崇之軍旗(俗稱團旗)以爲團結之中心。凡旗飄揚之所。卽爲將士協同團結奮鬥之處也。

三 營 營爲戰術單位。統轄三連及機關槍一連。適當使用於戰場上。常能遂行一部之任務。

四 連 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核心。志氣結合之基礎也。故連無論在如何之時機。均須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攻擊之精神。能耐步兵戰鬥慘烈之狀態。保持其精神團結。實行戰鬥。

第二節 隊形

一 連之隊形

1 密集隊形 乃維持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易於掌握者也。故在敵火效力薄弱之處。務用此隊形以行停止或運動。在夜間尤多用此隊形。以實施衝鋒。

2 疏開隊形 連及排依戰鬥而前進間。應乎必要。以疏開之隊形而行動。

連及排基於戰況。而擴大排或班間之距離間隔之隊形。一律稱為疏開。由疏開而戰鬥之方式。則稱為疏開戰鬥。

3 散開隊形 在疏開戰鬥中。為顧慮敵火之損害。可採用散開隊形。衝鋒亦多以此隊形行之。

又機關槍班及步兵砲班。於卸下行進時。亦有用此隊形者。

二 營之集合隊形 通常為營橫隊，營縱隊及重複縱隊。

1 營橫隊 係以三個連縱隊列於一線。

2 營縱隊 係以三個連縱隊前後重疊。

3 重複縱隊 係以二個連縱隊併列而前後重疊之。

各連間之距離間隔。若無別命。概爲十步。以併列縱隊作成各種之隊形時。稱爲併列縱隊之營橫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

三 團之集合隊形 係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於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爲二線時。則通常以一營位置於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之中央。而營之距離間隔。通常爲二十步。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各部隊戰鬥之本旨

一 旅 併列兩團。授以戰鬥任務。使各團互相協同。各自因戰鬥之進展。此爲旅戰鬥最適當之部署法。

二 團 其特性不恃他隊之援助。始終以自己之力。維持戰鬥。

團長適當部署各營及步兵砲隊。同時須與他兵種、尤須與砲兵協同。以圖達成其戰鬥之目的。至爲緊要。

又通信運用之適切。對於團之戰鬥。有密切關係。尤應注意。

三 營 應乎諸般之戰況。基於營長之意圖。發揮各連及所配屬步兵砲之協同動作。統

一指揮。此乃營戰鬥之本旨也。

機關槍連、使連長統一指揮之。而不分屬之於第一線連爲本則。

若營配屬步兵砲時。應專使撲滅敵之機關槍。有時。并須使撲滅或制壓敵之步兵砲。

其他對空警戒、通信、連絡等。亦應顧慮爲要。

四 連 連之戰鬥方式。分爲密集、疏開二種。

疏開戰鬥爲步兵主要之戰鬥方式。而以滅殺敵火之效力。及發揚我之火力與衝鋒力爲本旨。

疏開戰鬥遂行上緊要無二之要求。爲連長之確實指揮掌握，及排長以下之適切協同動作。并適於機宜之獨斷專行。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欲獲得戰捷於迅速之間。勿使敵有逃脫之餘裕。而期殲滅於戰場或俘獲之。最善者莫如實施包圍。

任攻擊之軍隊。須常以剛毅勇敢之意志。專心向敵邁進爲要。

攻擊愈能出敵意外。其成果則愈大。

其二 指揮官之位置

戰鬥間。團長之位置。除便於統一指揮第一線營，及觀察彼我之狀況爲主眼而選定其位置外。尤須與旅長及砲兵保持連絡。且便於適時得諸報告爲要。

營長及連長。雖準據團長所示之要領而選定之。然營長，應隨戰鬥之進步逐次接近於第一線。而轉移其位置時。須講求勿使通報、報告中斷之手段。是爲必要。連長。則須注意能詳細觀察敵情。并得觀察鄰接部隊之狀況爲要。

其三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計

一 團之預備隊 供擴張戰果之使用爲本則。依狀況。有任擴張正面者。

二 營之預備隊 務用於擴張戰果。依狀況用以擴張正面。又於不得已時。有以之推進

第一線者。

預備隊。應準據關於連之預備隊所示之要旨。并從連戰鬥前進之要領而行動。然常宜注意。勿過早被敵發見。又往往對於敵之飛機及騎兵等。亦要警戒。

三 連之預備隊 其用途·增加火線。擴張戰果。或有受敵攻擊之虞時。則掩護側面及背面。

爲遂行敵陣內之攻擊計。常宜控置若干預備隊於手中。是爲至要。倘若預備隊使用

完盡。為爲狀況所需。連長務須即刻設置新預備隊。

預備隊長。常宜注意者。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使用預備隊爲要。故宜顧慮戰況與地形。對於無依托之側方。派出斥候。使任搜索。且與連長確保連絡，從其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尤須注意利用地形。適切選擇隊形。以期避免損害。

在敵陣內攻擊時。為投戰況之機微。預備隊長往往須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鬥。

四 援隊 其用途，在增加火線爲主。或用於衝鋒以增加新銳之威力。

「附」配屬砲兵

隨戰鬥之進步。以一部之野砲或山砲配屬於團時。由團統一使用之。或更分屬於營。當視狀況而定。此等砲兵。宜利用地形。接近敵人。極力撲滅最妨害我前進之敵。尤其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步兵砲及側防機能等。

既受砲兵之配屬。須要不失時機而部署之。此時。僅示以應達成之目的，使應乎狀況。適宜動作。抑示以應射擊目標及其目的。而使之動作。須視狀況

搜索機關

1. 游騎兵、近巨島
 2. 航空部隊、偵察
 3. 改以路位、步兵力
 3. 汽球、偵察、偵察

戰術學教程

而定。惟無論如何。均應使其迅速詳知戰況。是為至要。

營長受此等砲兵配屬時。亦按右述之要旨而使用之。

步兵各級指揮官。遇此等砲兵請求援助時。宜儘約克之所許。而應援之。

其四 戰鬥前進 即由此情引至此閉部署之中向巨島也

一 意義 部隊由行軍狀態。為顧慮敵情。逐漸就於戰鬥部署位置。其間各部隊之行動

。或為準備戰鬥。或為施行戰鬥（例如前衛負有特殊目的驅逐敵之小部隊等）應各

本其任務。共同努力。使爾後之作戰。容易進展。是為至要。

二 前進部署

1 主動優越之態勢 前進部署。須於預想之戰場。能期態勢之優越為主。並顧慮使

行進容易為要。因此以不拘束兵力之運用為限。務區分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俾能

適時移為戰鬥準備之態勢。在預期遭遇戰時尤然。

2 夜暗之利用 欲對敵秘密我之企圖與行動。或為避敵砲火計。屢有利用夜暗前進

爲宜者。若在敵人空中勢力優越，或有多數長射程砲火時，爲尤然。

師利用夜暗前進時。有預先派遣一部隊。使佔領必要之地點。掩護主力之行動爲有利者。

3 前進部署變更 前進間。師長通常綜合各種情報。迅速判定戰場之地域。應乎所要從新變更前進部署。移至爾後便於展開之態勢。

4 先遣隊 爲迅速佔領戰場附近之要點。或妨害敵砲兵之進出。與敵之機動。而破壞交通路。或奇襲敵人於行軍間。使其發生混亂之狀態。特先派遣一部隊。往往有利。在預期遭遇戰時爲尤然。

三 搜索 搜索之適否。影響於爾後之戰鬥甚大。當前進時。師長除予各種搜索機關以任務外。并須應其所要。指示前衛、各縱隊等。以應搜索之地域或方面、地點等。且尤須根據自己之企圖。明示搜索之重點。并接收情報所望之時機、地點等。以期搜索實施之統一。

四 行李輜重之處置 通常取適當之距離。續行於戰鬥部隊之後方。

五 情報之收集及連絡 與敵愈近接。愈要嚴密情報之收集。各部隊之連絡。務宜周到為要。

六 各縱隊 各縱隊雖宜力求長時間利用道路而前進。然有被敵砲兵射擊之虞時。須能適應地形。以減輕損害部署前進。有時各縱隊指揮官、使所要之砲兵。掩護縱隊而前進者。此時勿因顧慮躲避敵火之效力。致行動陷於滯鈍。

各縱隊指揮官。各自施行警戒之處置。又準據師長而部署搜索。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因有意外而斷絕者。在一部開始戰鬥時為尤然。當此期間。各縱隊不可不銳意講求各種手段。以期恢復連絡。

各部隊常須對於上空。不懈其注意。對於通信之受領及轉送等。務不失時機為要。

1 團 應鑑於敵情及地形、尤其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砲隊。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以接近敵人。並指示各營以搜索警戒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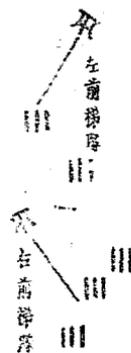
2 營 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并利用地形、天候等。以期永保集合隊形而接近敵人。至將受敵砲兵之有效射擊時。則營長將集合隊形。分解前進。增加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或變成梯形。以便各連長及配屬步兵砲之指揮官。適宜選擇隊形。

再行展開。

依狀況。營由最初即行展開為必要者有之。

成梯形各連係由敵砲兵之方向

而決定者其要領如下圖



各連間之距離間隔。依狀況而定

連內所成梯形之各排亦準右述

3 連

甲 一般之要領 因戰鬥而前進之營。若已分解其集合隊形時。則連須應於所

要。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又為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敵機之搜索

計。須利用地形而選擇隊形。且巧爲利用我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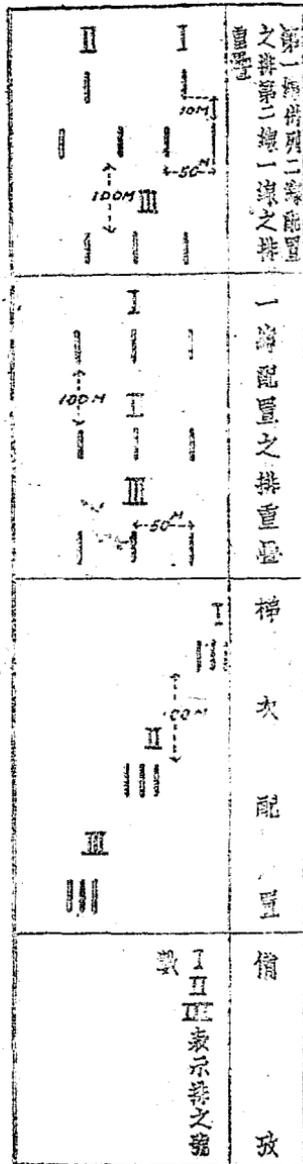
乙

疏開之方法 營既已分解其集合隊形後。連長卽須利用地形。極力保持密集隊形而前進。應乎所要。使連疏開。因此。或擴張各排間之距離間隔。或更使各排疏開。若爲狀況所許。宜再復成密集隊形。又有時可指示各排之隊形。

連當疏開時。究應如何配置。雖依狀況。尤當顧慮將來之展開而決定之。

連疏開配備之形式如下圖：

連疏開配備之方式如下圖



連既疏開後、特務長、上士、給養上士及號兵一名。則隨從連長。其他號兵則分屬於各排。

丙 前進之要領 戰鬥前進間。連長為規定全連之運動計。通常須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方向)

戰鬥前進間。連長為迅速觀察前方之敵情、地形。且適時部署其連。通常

戰術學教程

須位置於連之前方。

其五 展開

一 團 當展開之際。決定第一線與預備隊。惟最初展開於第一線之兵力。應力求節約。至於步兵砲。通常分屬於第一線營。

團於展開時。團長須集合各營長及步兵砲隊長。務使明瞭現在之狀況。示以企圖。與以任務。即通常指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地域。間有各營各異以攻擊目標者。指示攻擊目標時。除指示之敵外。復應乎所要。示以爾後攻擊前進之方向。或示敵^{其攻去}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所應到達之地線。

二 營 展開務宜接近敵人行之。並使下級部隊對於爾後之戰鬥。得行必要之處置爲要。

當展開時。通常須決定兵力之重點、應指向之部分。按此。以部署兵力。

各連之戰鬥正面。應依狀況、尤以所預期敵人抵抗之強弱而定。然於企圖決勝

之攻擊正面。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力。則戰時人員一連之正面。大概以二百公尺爲標準。至於其他之時機。使負擔較廣之正面者，亦屬不少。

營之攻擊目標。宜就現地而指示之。

營長於狀況之許可時。得集合各連長及步兵砲之指揮官。指示現在之狀況。及營之攻擊目標。派出於第一線之連及義備隊，并各部隊之關係位置。有時且須指示基準連。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將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所應到達之地點指示之。

四 連

1 展開之時機 連長於實行火戰之先。應於其所担任之正面。將連展開。與他連協同戰鬪。

2 展開之部署 行展開時。應區分其連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而第一線應出若干排。當依狀況而定。但通常最初至少控置一排之預備隊爲要。

3 展開之要領 實行展開時。連長應就現地。示各排以現行之狀況及連攻擊之目標。使用於第一線之排，預備隊，幷各排之關係位置。必要時且須指示基準排。又依狀況。有對各排指示應射擊之目標者。

當下展開命令時。其方法須能適合狀況。尤須敏捷活行之。使連之展開。得以迅速輕快完畢爲要。

其六 展開後之動作

一 團長及營長 當展開之後。應按逐次判明之敵情及地形。適時對於部下各指揮官。示以自己之企圖。使之常知其所嚮。幷須使砲兵之協力及預備隊之行動。適應於狀況。以不斷指導戰鬥爲要。

營之小行李。通常隨從營之後方部隊運動。須在後方部隊（預備隊等）之後約二百公尺爲要（平坦開闊地）

衝鋒步隊突入
 敵陣突入敵陣
 敵陣突入及極
 中之彈也

1 連長之砲圍指導 連長須應乎所要。將隣接部隊與機關槍并步兵砲之行動。(尤

其射擊)及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便各排之行動。密切與之連繫。有時且須指

示第一線排應射擊之目標。或規下排之運動。至接近敵人前進愈困難時。愈須適

切指導各排。俾能如自己之意圖而行戰鬥。同時詳審敵情。窺破其可乘之弱點。

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將敵情教中如最有妨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

。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俾營長容易指揮戰鬥。且資步砲兵

之協同爲要。

2 包圍 連長於戰鬥間。苟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時。務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

。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力求藉射擊獲得包圍之效果爲要。

受瓦斯攻擊、或聞此警報、或預察其撤毒等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

當注意使部下裝載防毒面具爲要。

其七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戰術學教程

一 團長指導各營之戰鬥。以誘起衝鋒。或命令衝鋒。當衝鋒之際。團長應擴張第

一線所獲得之戰果。偕同團旗衝破敵陣。

二 營長須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使各連於其掩護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

敵之制壓及障礙物之破壞。使用機關槍及步兵砲為有利。鐵條網之破壞。縱有

砲兵任之。於第一線之部隊。亦須於衝鋒之先。強行破壞作業。

衝入敵陣後。以排除種種之抵抗。或逆襲。須保持縱長之配備。

三 連

1 要旨 隨戰鬥之進步。逐次衝鋒完整諸準備。以火力震駭敵人。使第一線各排實

行有連繫之衝鋒。此乃連長重大之責任也。

2 衝鋒準備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為應乎狀況。逐次完 衝鋒諸準備。

甲 搜索 隨戰鬥之進步。更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

。必須破壞或制壓之。至於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位置等。亦須明其所在。

衝鋒準備事項

表揚火力及破壞

障礙物之防禦

上側方機槍

乙 報告及通報 搜索之結果。應不失時機。報告營長。且通報附近之機關槍及

步兵砲。要求其制壓。或破壞之。

丙 部署并制壓 尤須看破敵之弱點。適時明示各排長以應奪取之目標，并自己

之企圖，衝入後之前進方向等。應乎所要。以預備隊之一部，增加第一線。

決定部下諸隊之配置。而益增大其火力。制壓敵人。有時，應以預備隊之擲

彈筒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者。

丁 障礙物破壞 應其所要時。協同工兵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路。此時，將連之

擲筒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施行煙幕射擊。而為破壞之援助。又有時，

以之補助砲兵或步兵砲而行煙幕射擊為有利者。

衝鋒路。與其開設完全之少數路。不如開設不十分完全之多數路為有利。

3 衝鋒實施 連愈追近敵人。則連長當乘好機自己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由營長指示時。連長須速完成衝鋒之準備。報告營長。

一俟衝鋒令下。立即衝鋒。

實行衝鋒時。連長宜發揮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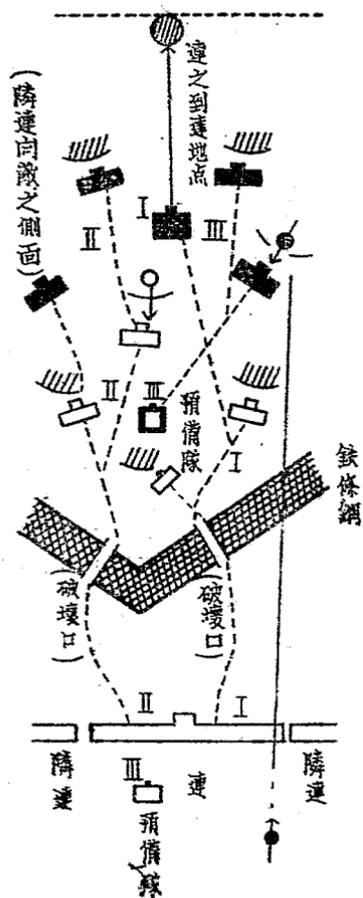
衝鋒發起。依狀況、及地形而有差異。總宜能利用射擊之效果。衝入敵陣後。仍有格鬥之餘力。故須力求接近敵人行之爲必要。

4

敵陣內之攻擊。衝入敵陣後、應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縱有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須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爲要。在敵陣內之攻擊。我砲兵。步兵砲及機關槍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但連長仍須以斷然之決心。反復施行最猛熱之衝擊與射擊。儘其力之所及。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有時。且須以一部。撲滅尚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而以主力迅速衝進敵陣地之後端。蓋全連團結固鞏之精神。實於此時機發現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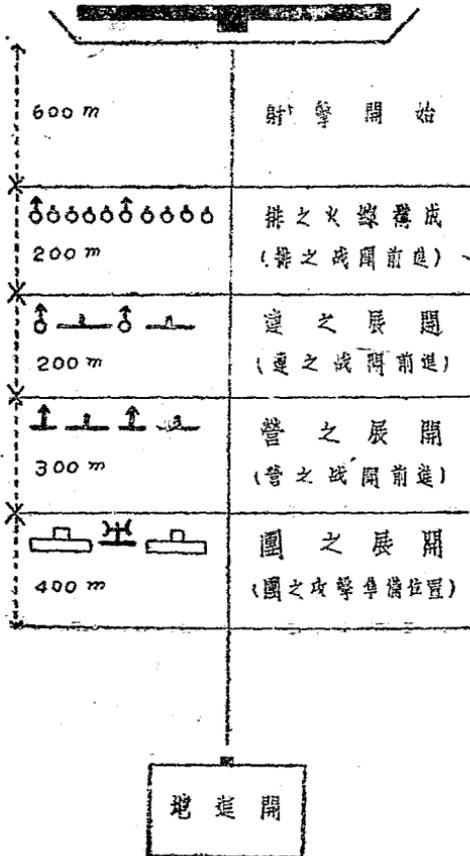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有進方向之維持。與各部隊間之連絡。均極困難。故常講求各種之手段。以期確實連絡。並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爲要。

連陣內戰鬥要領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即無他隊之援助。亦當確保其已占領之位置。速行恢復隊勢。盡各種手段。復行衝鋒。此時。苟能盡其死力而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能使之陷於潰敗與消滅。

圖要通經擊攻下以團兵步



攻擊時機關槍之用法

一 機關槍之特性 機關槍在以熾盛之火方。通常協力於近距離步兵之戰鬥。而遂行其

目的。間有在中距離亦實施射擊。

二 對於機關槍任務之附與 營長每於各時機使用機關槍時。應一一指示目標(區域)并陣地等爲有利。然爲戰場上通信連絡常有斷絕時。則營長於展開之際。亟須示以應

協力之部隊。或應射擊之目標(區域)、陣地之概要及射擊開始之時機所要之事項。與以明確之任務。若依狀況尙不能與以任務時。則應顧慮爾後之使用。以定其行動。隨後再予以任務。營長於戰鬥間。應按逐次判明之敵情與地形。適時示以自己之企圖。有時更指示射擊目標或區域并陣地等。以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協調及連繫。最爲緊要。

三 機關槍連之部署 應否將連分割使用。須視狀況而定。在攻擊時。有將全連集結而使用者。在防禦時。有將每班分置而使用者。

四 陣地 陣地當適合任務及狀況。出敵不意。開始射擊。且能以長時間超越友軍。向敵斜射，或側射。故能遮蔽敵眼之制高地點。多適合此目的。然求一如此完全之陣

地。終屬困難。故機關槍由第一線之間隙施行射擊。或進出於最前線者往往有之。

攻擊時步兵炮之用法

一 特性並用法 步兵炮之主要任務。在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槍。通常於近距離協同步

1. 破壞敵車及消滅死角
2. 破壞障礙物

兵之戰鬥。以遂行其目的。

1 平射炮 藉直接之瞄準，以低伸之彈道。適於射擊暴露、或掩護不十分周到之機

關槍及步兵炮並戰車等。

2 曲射炮 藉間接之瞄準。以彎曲之彈道。與炮彈之破壞力及殺傷力。適於射擊暴

露或在掩護物直接之機關槍及步兵炮。間有用以施行煙幕射擊。或消滅死角者。

二 陣地 平射步兵炮陣地之選定。須適合任務及狀況。而適時開始不意之射擊。且得

超過友軍長時間繼續有效之射擊。最爲有利。而在攻擊時。須講求選於中距離以內

。曲射步兵炮依其特性。須有極良好之觀測所。務能於長時間由同一陣地行有效之

射擊。力求接近敵人。且得遮蔽之處。以選定之爲要。

配屬砲兵

配屬砲兵者。爲圖步砲兵最緊密之協同動作。而進出於第一綫步兵附近。從事戰間之砲兵。臨時被配屬於第一綫步兵部隊之指揮官者也。宜以炮火之威力。掩護步兵之攻擊。最爲有利。

第三款 防禦

一 防禦之要訣

1 防禦之主眼 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及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的利益。以補兵力之不足。且利用火力與逆襲。而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擊轉於有利。

2 主動的指導 防者動輒完全陷於被動。易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務須以堅確之意志。遂行主動之企圖。苟窺破敵有可乘之隙。應即時利用。以行出擊。因是有時變更配備，或將已築設之工事。放棄之。向不可躊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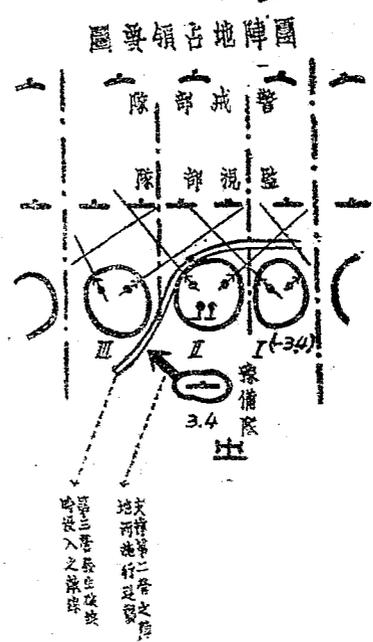
3 察敵之企圖 在防禦時。宜速察敵情；^{七內}及其企圖。并宜祕匿我之企圖。故各級指揮官以下。須盡各種手段。以充足此要求。

二 營 在防禦時之抵抗地帶。通常第一線步兵營之障地相連接。但各營應獨立担任抵抗地帶之防禦。

1 營防禦之要領 在能無遺憾發揮各種火器（尤其機關槍）之特性，以統轄第一線各連，并機關槍連及配屬之步兵砲。應完全對於障地前步置兵之火火配置。力求摧破敵之攻擊於我障地之前。縱鄰營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故對於側方。亦須能發揚十分之火力。又營之正面。縱發生一部之破綻。仍須能藉他部分之火方與逆襲。以擊滅敵人。如是配屬。實為緊要。

在團內之營障地、及獨立防禦之要領、大概如次之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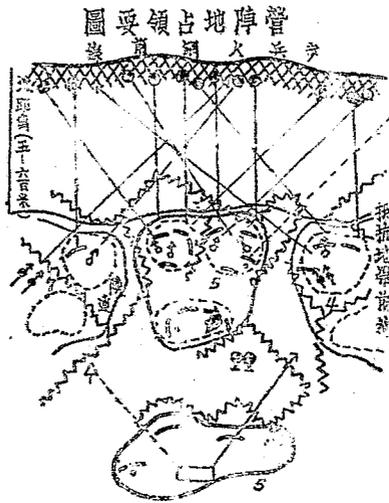
運送之... 破壞之... 攻守... 退避... 局勢... 漸滅



2 火力配置之要領 營長決定火力之配置時。應先定火網之縱深。且判斷陣地各部

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係等。使兵力之配置及機關槍之用法。臻於適當。并與

有關係之砲兵協同。力求火力配置協調為要。



3

防禦戰鬥 戰鬥間營長須能觀察全般之狀況。必要時。應不失時機。變更一部之

配備。或課以新任務。尤要講求機關槍步兵砲之射擊。須適應其戰況等必要之處

置。以指導防禦戰鬥為要。此際。務出敵之意表。以主動指導戰況於有利。然勿

為一部之戰況所眩惑。妄行變更配備。致指揮錯亂。反陷於不利之結果。

1. 當決定第一線連之占領區域及射擊區域時。以能適應營之火網為主。復須考慮連之配備適合地形。各能獨立保持其陣地為要。
2. 機關槍以能用最有效之斜射側射。而射擊火網之重要部分為主。
3. 步兵砲以能迅速撲滅。現出我有效射留內之敵機關槍步兵砲等。且應以最有效之威力。協力我步兵之逆襲。
4. 障礙物。須顧慮自動火器之射線。應適合地形而設置之。

若敵之攻擊。因我之火力而致頓挫時。則營長務宜鑑於全般之狀況。決行逆襲。擊滅敵人於我陣地之前。

若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內。則營長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而擊滅敵人爲要。

三 連

1 要旨 連係分擔營防禦之一部。而以其所有之火力。務須擊滅當面之敵於陣地之前。縱隣接部隊之戰况不利時。亦應繼續鞏強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2 搜索警戒

甲 斥候 連長通常須派遣斥候。以搜索敵情及地形。

乙 監視部隊 連長在警戒部隊撤退後。須配置一個或數個監視部隊。以妨害敵之搜索。而祕匿我之陣地。且繼續搜索敵情。

丙 監視哨 連長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監視哨。應詳知其任務。尤應詳知監視上之要點。細心注意敵情之變化。雖屬細微之徵候。亦不可忽略看過。且勿中斷監視爲要。

② 火網構成之要領 連火網構成之要領。因狀況尤依任務而有差異。然宜詳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宜配以斜射。側射。而設稠密之火網於陣地前。使連之火力。得最有效之發揚。又須考慮敵兵愈接近我陣地。愈能使我射擊威力。益加熾盛。是爲緊要。茲將注意之件。述之如次。

甲 連當火網構成時。必須計畫。縱不能期望有關係之機關槍及砲兵等之協力。仍須能獨立防禦爲要。

乙 當決定火網時。對於各支點之側防。應補足射界狹小部分之火方。或由他部分增加火力爲要。爲收斜射側射之利益。可將各支點一部之火方。互相指向隣接支點之前地。然不可因偏重支點相互之射擊。使戰鬥指揮愈加困難。致

本支點當面之防禦。過於薄弱爲要。而行斜射側射時。通常使用機關槍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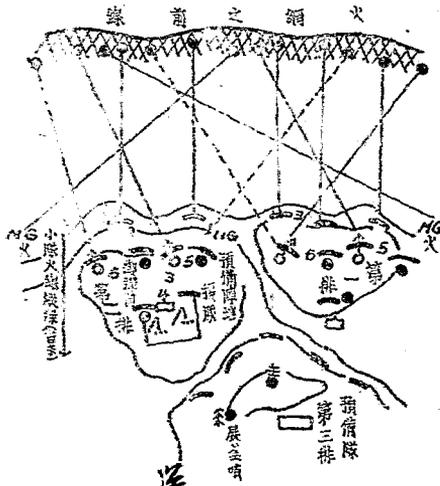
丙 對於支點。通常示以應擔任之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能於其範圍內。適宜決定火網。關於應指向隣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須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所要之事項。使各支點容易互相協調爲要。

丁 連長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往往須依隣接相互之協調。適宜將火力之一部指向隣接連之前地。

4 決定配備之要領。應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及配備。嘗以對於陣地前方之火力爲主眼。復得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十分鞏強之戰鬥。應按狀況。尤其地形。以每排或若干班。取適宜之距離與間隔。縱橫分置之。使各形成一支點。

連長必須測定至必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予排長以距離測定之基準。

連隊佔領要圖



支點配置要領

1. 支點之配置。以構成連隊之火網為主。而適應地形以決定之。但應注意。縱深廣度。以避敵火之損害。又併使開隙射擊及相互之支援。容易。亦須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之協同。或亦由預備隊之增援。以奪回之。或適於防止破隊等。均須考慮為要。
2. 各種火器。須繼續廣而配之。以減少敵火之效力。使我得鞏強之抵抗。且地形之利用。各種火器特性之利用。均須迅速確定為要。
3. 陣地內相互之連絡。不拘戰況之如何。

第四款 追擊

一、營 攻擊奏功時。營長須不失時機。急追敵人。以求極力殲滅之。此時除由正面追擊敵人外。同時向其側方或間隙突進。以捕獲之。勿使敵人有逃脫之餘暇為要。

迅速果敢之追擊。多賴各部隊之獨斷。然營長務速示以追擊目標。并適時部署軍隊。使其能如自己之意圖。實施追擊爲要。

二、連 攻擊奏功後。則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切勿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爲愛惜部下之情感所束縛。致躊躇於追擊。

三、機關槍及步兵砲 當追擊時。機關槍及步兵砲適於機宜之行動。能予敵以大損害。使之陷於混亂。攻擊奏功。既已奪取敵陣。則機關槍及步兵砲應不失時機。進出便於者擊之位置。施行追擊射擊。予敵以殲滅之打擊。同時準備爾後之行動。迨至不能施行有效射擊時。立即變換陣地。以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爲要。此際。陣地之變換。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

第五款 夜間戰鬥

其一 夜間攻擊之戰術原則及步兵之行動

戰術學教程

夜間攻堅之特點
小部隊之攻擊
大部隊之攻擊
夜間攻堅之特點
小部隊之攻擊
大部隊之攻擊

夜間之特性

利 能祕匿我兵力及行動。又得避免損害而接近敵人。

害 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均感困難。動輒易生錯誤。

雖有以上之利害。然熟習夜間行動之精銳軍隊。則能除此害而收其利。尤能以寡對

衆而奏膚功。

二 攻堅

1 奏功之要訣

甲 準備之周到 爲夜間攻堅計。須綿密偵察敵情。以窺探敵障地之狀況及地形。

關於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方向之維持。連絡之手段。彼我之識別法。前進及衝鋒

之部署。并奪取敵障地後之處置等。應定周到之計畫。使各部隊澈底了解之。并

儘狀況之所許。須於晝間盡其十分之準備爲要。

乙 奇襲 在夜間攻堅之步兵。應出敵之不意向其肉搏。揮白兵一舉而求決戰。

夜間戰鬥之要

丙

攻擊部署之簡單。夜間攻擊之部署。忌巧妙複雜。宜求確實實行爲要。

夜間之運動

夜間之運動。在夜間接近敵人。務宜選擇簡單而易於前進之隊形。確實維持前進

方向

方向。使各部隊間之連絡緊密。派遣斥候至前方及側方。有時且須派遣至後方。

使任搜索及警戒

使任搜索及警戒。尤宜靜肅。免致暴露我之企圖。并能迅速確實以到達所期之地

點爲主眼

點爲主眼。

在夜間運動時

在夜間運動時。切不可爲他方面之槍聲或喊聲所牽動。而變換其行進方向。又

在前方者

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且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

當夜間將與敵接近時

當夜間將與敵接近時。依狀況。往往預以斥候，或小部隊占領前進地區之要點。

掩蔽我之行動爲有利

掩蔽我之行動爲有利。此際。須注意勿暴露我之企圖。且緊密連絡。勿生齟齬爲

要。

甲 方向之維持。夜間行動最易錯誤方面。而在敵陣地內爲尤然。故關於行進方向之維持。必須預爲周到之準備。力求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預於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時。則選拔軍官使之先行。用繩、標兵、隱顯燈或易於識別之有色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并以攜帶磁針爲有利。

乙 企圖之祕匿。於夜間爲祕匿我之企圖計。應將武裝繫之牢穩。使不發生音響爲要。務依記號而運動。除衝鋒外。不用號令。又燈火及其他一切之火光。對於敵之觀察。務求隱匿。并須設標不定口號。以圖連繫確實。及彼我識別容易。

3 團之夜間攻擊。團通常指示各營之攻擊目標。而行攻擊。

團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然在奪取縱深較大之敵陣地時。亦有設置二線之攻擊部隊爲宜者。

4 營之夜間攻擊。營於夜間攻擊時。極適於獨立達成戰場上一部之任務。營通常區

以奪取敵陣地爲主

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且有設置二線部隊者。

當攻擊時。通常指定

基準連。營長立於營

之先頭。統一指揮營

之運動。機關槍，步

兵砲同預備隊而行動

。使任確保已奪取之

陣地。若已到濶敵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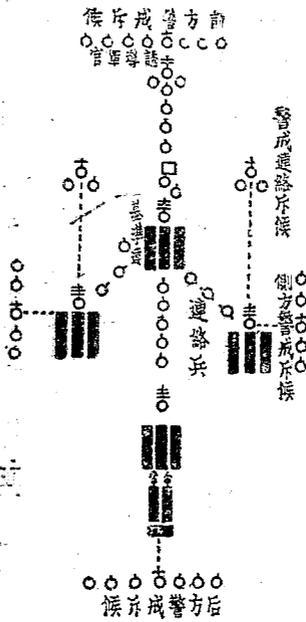
地前至近之距離。應即命第一線連衝入。爾後速行觀察全般之狀況。於必要時。

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或使攻擊敵之側面。或使攻擊敵之逆襲部隊等。總宜窺

破戰機。以斷然之決心。指導戰鬥爲要。

5 連之夜間攻擊

營夜間接近敵入隊形之一例



(附例) 以兵力增加

於第一線之要領是：人狀比心地刊上り

戰術學教程

要旨 連於夜間攻擊時，當十分發揮其特性。保持精神的團結。以達成戰鬥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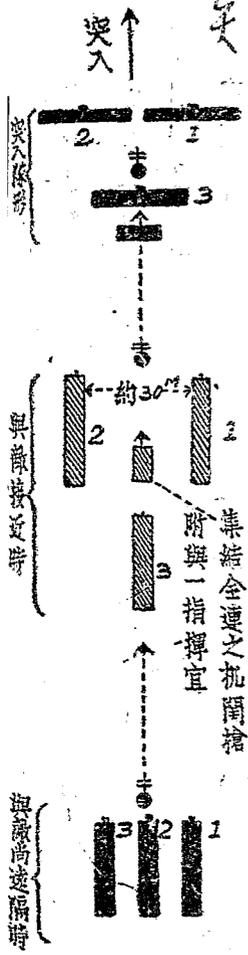
又、多設在等取守陣地之要領是：多乙

隊形及部署 夜間欲為近接敵人。應以行動容易之隊形為主。若欲繼續實行攻擊。須願慮便於改為攻擊之隊形為要。

了、陣地設置其要領是：夜間連之攻擊隊形選定之要領。在求指揮掌握確實，而能對於正面使用多數之隊形。且務使運動容易。有時須願慮減少敵火之損害為要。

A 隊形變換要領之一例。
(本圖除警戒其要領可參照B)

或隊員受受攻擊較多之要領是：人



突入隊形

與敵接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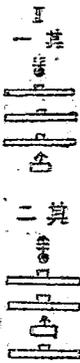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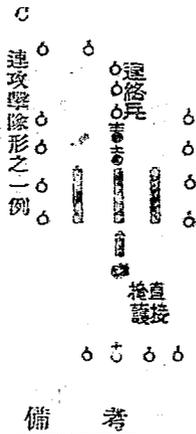
與敵尚遠隔時

E 警戒連絡 連無論以如何之隊形而前進。應派出斥候警戒前方及側方。有

時派出於後方。又於營長處派出連絡者，若已指示基準連時。須確實與之

連絡。準其動作而行運動。縱遭不測之狀況。以致與基準連失却連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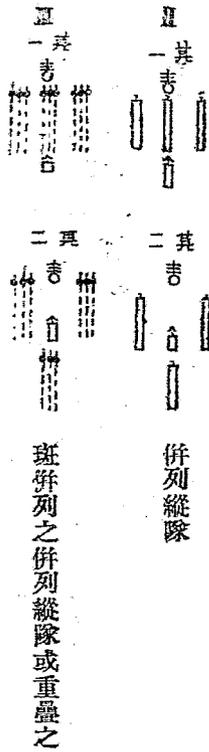
亦須能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考 備

1. 警戒兵相互之間隔及警戒兵與本隊之距離。難以一定。要能互相通視為度。
2. 與營之連絡。參照營部

連縱隊



其他(除以上之隊形)有時接近前方配以濃密之散兵而前進者。又於有月光之時。則增大其距離及間隔。

丙 攻擊實施 夜間實行攻擊時。須有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應具堅確之自信。力斷然行之。此時連長應置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不交火戰。直接近敵前至近之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故有時預先禁止裝填彈藥。

攻擊前進中。如遭遇敵之斥候，或監視兵等。則我因警戒所配置之斥候，

應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斥候羣於手中。以便應乎所要而使用之。連須保持團結與靜肅。極力祕匿我之企圖。若於衝入前。已被敵發覺。則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爲要。

衝鋒宜勿吹奏號音。但有時使發喊聲。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之能勢。雖依害時之狀況而定。然在破壞將終時。爲不失時關實施衝鋒起見。須勿被敵察知我之企圖。極力接近敵人。而完整攻擊之諸準備。因是。連長應時時窺察障礙物破壞之狀態。并講求連絡之處置。以圖向破壞口之前進確實容易爲要。

預備隊之用途。在備不時之事變。且使連之衝鋒奏功。臻於確實。若第一線已衝入敵陣地。則應按預先所受之命令適宜行動。

連長若已奪取所示之目標後。則當與營長并隣接部隊確保連絡。且以斥候與敵接觸。搜索其狀況。速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連襲。并準備爾後之行動。

夜間防禦

戰術學教程

機關槍及步兵砲之使用

機關槍及步兵砲在攻擊部隊之後續行。擔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為主。

若以火力協同攻擊時。用於遮斷敵陣，阻止逆襲為主。因此，須由晝間完整必要

之準備

其二 夜間防禦之戰術原則及兵之行動

要旨 夜間防者。適宜警戒嚴密。搜索周到。且盡諸種手段照明前地等。以防敵之

近接為要。

夜間受之攻擊時。若欲從新部署軍隊。多半歸於混雜。故各級指揮官。須應其所要

。增加第一線。且短縮縱長。或分置預備隊。施以能迅速援前綫之處置。

當夜間防禦時。難期適時得諸比隣部隊之協同及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亟須以

斷然之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

在夜間防禦時。其戰鬥，通常由各局部所惹起。故各級指揮官。亟須冷靜判斷戰況

其之撤也
 二
 5. 攻占屋宇等之舉
 時已日暮 即止
 地停止不復攻出
 前此
 1. 彼此相距已遠
 2. 夜間不能見
 3. 遠不及一
 4. 亦防衛之

。以指導戰鬥。勿為一局部被敵之攻擊所眩惑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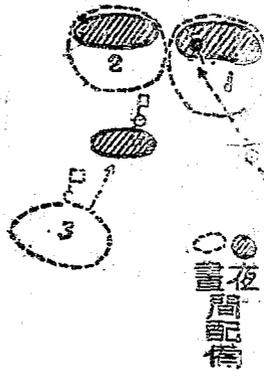
設備 夜間為警戒敵之近接。且欲增大夜間射擊之威力計。須利用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講求照明前地之處置。然照明動作易暴露我之位置。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是宜應行注意者。在夜間雖係輕易之障礙物。苟能利用。其效果亦極大。故對於各種障礙物。尤其移動性之障礙物。應盡諸種手段。巧為利用為要。

警戒及連絡 夜間之警戒，在與敵隔離。而尚有警戒部隊存在時。則依警戒部隊為主。又與敵近接。警戒部隊已行撤退時。各支點亦應乎所置配置步哨。為自己直接之警戒。

夜間亟應講求連絡確實與迅速。以便能迅速收集情報。至於迅速報告或通報敵之來襲及其狀態。雖以利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為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

四 營之防禦 在夜間不得期待第一綫連之奮鬥。營長應乎所要，增加第一綫。并施以必要之部署。而鞏固第一綫。

營晝間移於夜間防禦配備要圖



五 連之防禦

1 防禦配備 連在夜間防禦時。應

乎必要。得由最前即增加第一綫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

。以行防禦。

甲 配備變更

A 第一綫之配備連長應乎所要。增減晝間支點所有之兵力。對於重要方面之支點。增加預備隊之一部并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即斜射側射。通常則比直射困難)

B 支點距離間隔之處置 支點之距離間隔地區內。須使敵不能自由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者。與地形及其他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補其缺。如遇不得已時。則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C 配備變更上之注意 欲行變更書間之配備時。務予以必要準備之餘裕。當變更之際。勿爲敵人所乘爲要。

乙 連夜間之火網 火網以在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方爲主而決定之。支點之守兵。使專任該支點之防禦。而非專以火力互相支援爲本旨。在地形上亟須使一部之火力。指向鄰接支點之正面時。則相互之連繫。極宜密切。俾能得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如此處置。是爲至要。

夜間射擊。與友軍易於互相發生危害。故須嚴密規定爲要。

丙 支點之夜間配備 支點應以無礙發揚射擊威力爲限。力圖集結其兵力。使指揮掌握確實。以其實施有效之自兵戰。此際爲阻止敵人包圍之行動計。有以梯次配置一部於翼後爲有利者。亦復不少。

援隊。則適宜使之接近於火線之後方。以便不失時機施行逆襲。或防側面來襲之敵。

丁 預備隊 預備隊。以使用於遊襲為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綫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實施逆襲之準備。

戊 警戒 連長應指示監視部隊之退却路。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又通常示以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之步哨線。在有障礙物時。亟應講求所要之監視方法。以防止其破壞。

連長，排長。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并速偵知其企圖為要。

為預察敵人來之攻擊。則依狀況。往往派遣一部到前方。攪亂敵之行動為有利。若偵知敵兵接近我之陣地而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則以一部出擊。或射擊妨害之。障礙物已被其破壞之部分。務須不失時機。努力修補為要。

2

防禦戰鬥 敵兵到達至近之距離。則支點之守兵。應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

手榴彈。以擊退之。迨敵兵來至近之距離。應揮刺刀奮鬥。以擊殺之。

敵兵若衝入我陣地。則各部隊應極力固守其陣地。此時。各支點守兵應向侵入我

陣地之敵。襲擊。以撲滅之。

應適時將敵襲之狀態報告連長。使其得實施有效之逆襲。連長若見敵兵在我

陣地前至近之距離發生混亂。或敵兵已衝入我陣地。應即以預備隊斷然實行逆襲。以擊

滅之。

既將敵人擊退後。應速恢復秩序。再整防禦諸準備。併偵察敵人爾後之行動為要。

六 機關槍及步兵砲 通常在火線附近占領陣地。為任一定地域之射擊。應於晝間預為

充分之準備為要。

其三 夜間追擊之戰術原則與步兵之行動

果敢

要旨 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行之。故軍隊雖在夜間亦須極力準備追擊為要。

夜間逸失追擊之機會甚多。故各級指揮官不但常要與敵密相接觸。且須鑑於狀況以

一部隊施行夜襲。捕獲俘虜。或利用間諜等。諸種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

若夜間察知敵已退却。則各級指揮官。應即擊破敵之殘留部隊。決行追擊。此際。

雖一小部隊。如能以放胆之行動深向敵綫衝入。可使敵陷於混亂而奏偉功。

夜間追擊之戰術原則與步兵之行動
要旨 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行之。故軍隊雖在夜間亦須極力準備追擊為要。
夜間逸失追擊之機會甚多。故各級指揮官不但常要與敵密相接觸。且須鑑於狀況以一部隊施行夜襲。捕獲俘虜。或利用間諜等。諸種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
若夜間察知敵已退却。則各級指揮官。應即擊破敵之殘留部隊。決行追擊。此際。雖一小部隊。如能以放胆之行動深向敵綫衝入。可使敵陷於混亂而奏偉功。

夜間追擊。通常沿道而行之。縱遇敵之抵抗惹起戰鬥。亦勿過度將大部隊輕輕投入其渦流中。務於可能範圍內。依機動以圖追擊之進步。

大凡在夜間追擊時。指揮官須力圖部隊之掌握及連絡。是爲緊要。

二 營、連之追擊實施

1 窺破敵之退却 敵人往往和利用夜暗祕匿退却。故尤宜密切與之接觸。不失時機。而窺破於退却爲要。

營長須嚴密搜索。注意諸徵候。勿使敵脫逸爲要。依狀況。而確認敵之將行退却。則須以一部之兵力。實行夜襲。不可躊躇。

2 追擊實施 若夜間已察知敵之退却。則營長應立即以一部急追之。而自已須確實掌握主力遂行追擊爲要。

追擊之際。連長須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宜準備接戰。斷然前進

第六款 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之動作

其一 對於騎兵之戰鬥

天地障礙物
 之地 森林 瓦水地
 泥湖 澤 窪 田 地
 人為障礙物 地雷
 不保 鐵 錘 網 壕
 壕 溝

在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騎襲擊時。應以直接對之之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之部隊。依然服其固有之任務。不可與之交戰。對於徒步之騎兵。雖步兵比較其^{多少}。亦^其可其期成功。此際。亟須警戒側背。並注意射擊其乘馬。

其二 對於砲兵之戰鬥

對於砲兵戰鬥之際。步兵應速接近至我有效射擊之距離。力求斜射側射其陣地。又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與繫駕或馱載等之際射擊之。縱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其三 對於戰車之戰鬥

對於戰車戰鬥時。宜速察知敵戰車之行動。整頓與其對抗之諸準備。指揮官以下。尤宜沉着放胆以對付之為要。

對於戰車。除利用天然之地形、地物之外。務藉適切之人工障礙物。及設置地雷等。以阻止其行動。如施以偽裝。使戰車之攻擊困難。亦極有價值。

對戰車障礙物之目的。在以阻止或掣肘敵戰車之運動。乘機以火砲。爆藥。或肉搏攻擊等。破壞之。

對於隨伴戰車之敵。應以擊滅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爲主眼。故對於戰車。僅指定對戰車部隊以當之。其他之部隊。應勿顧慮戰車。依然對敵步兵戰鬥。不可陷於混亂。或蟠集於一地。而對戰車部隊。通常由後方部隊中。預爲指定所要之兵力。有時以在火線上部隊之一部充之。且其兵力。務宜節約爲要。

射擊戰車時。在以步槍。輕機關槍及機關槍。待敵戰車到達至近之距離。對其展望孔。或照準孔。集中射彈。平射步兵砲。務以能期確實效力爲主。俟其到達距離而射擊之。

射擊戰車時。應注意
方法：(1) 照準孔。 (2) 展望孔。 (3) 射擊戰車時。務以能期確實效力爲主。俟其到達距離而射擊之。

以爆藥類攻擊戰車時。務宜衝進由戰車所行射擊之死角內。或潛身於地物。待其接近而破壞其軌道。如能藉故障或地形等。乘其行動遲緩之時機以攻擊之、最爲有利。

其他如躍上敵之戰車。妨害其槍砲之操作。或閉塞其展望孔。照準孔等。總須適於機宜。決行勇敢之動作爲要。

其四 對於飛行機之動作

爲對於敵之空中偵察。祕匿我軍隊之行動計。須利用夜暗。并顧慮使受天候。氣象等之庇護爲要。又巧妙實施偽裝及軍隊之欺騙的行爲。價值尤大。苟爲狀況所許。

務宜行之。

進攻或停止向對
生外口立：小敵
適之地形丘陵形
小。又規則地形

步兵不問停止間與運動間。對於敵之航空機。務求遮蔽。又對於其急襲。亦須顧慮。故苟爲狀況所許。務求能利用地形丘陵等，以選擇其隊形。或故意採取不規則之配置爲宜。

在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飛行機之襲擊時。應由直接對之之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之部隊。依然服其原有之任務。不可亂行射擊。

戰鬥間。步兵各營、應各自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或規定對空監視之方法。然團長有時宜指示各營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位置等而統一之。

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爲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或輕機關槍六挺)以上。在機關槍連。非至距離在千公尺以下則不射擊之。其他通常非至距離在六百公尺以

下，則不射擊之。然在僅以妨害敵機低空之自由行動爲滿足。則雖以少數之兵力。亦可達其目的。此際宜注意勿使危害及於友軍爲要。

對飛行機射擊之要領。參照擊射教範第一百二十五至第一百二十八。

第八款 彈藥補充

一 要旨 使軍隊常保有充分之彈藥。所以增大其戰鬥力也。故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補充。必須不斷加以周到之注意。

1 彈藥補充 苟有機會。雖無命令。亦當行之。惟不宜徒拘於定數。務須注意使軍隊保有多數之彈藥。又收拾傷者及死者之彈藥。亦屬緊要。

2 在防禦時 火線中務準備多數彈藥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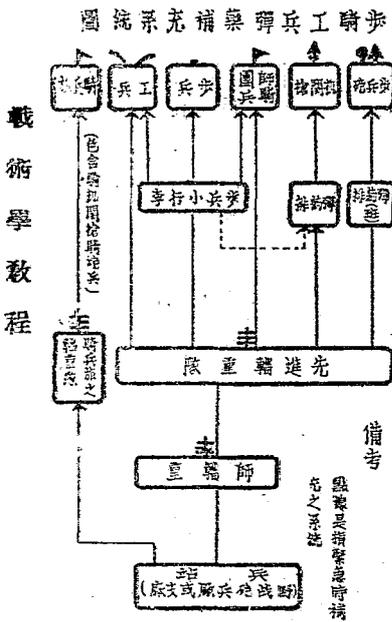
一 野戰彈藥之區分及補充系統 野戰彈藥區分如左。

1 攜行彈藥（各兵科士兵之攜帶彈藥。如步兵之小行李。步兵砲隊，步騎機關槍及騎兵砲等。所有之彈藥。）

2 輜重彈藥。(輕重兵運輸之彈藥)

3 兵站彈藥。(兵站運輸之彈藥)

攜行彈藥者。乃由該隊所屬之補充機關。向前線補充。該機關之缺乏。則以輜重之彈藥補給之。輜重則在兵站線路之附近所設之補給機關。而就補充。此等補給機關、更由其後方之兵站機關、逐次追送補給。一般之順序及其補充之系統如左。



戰術學

戰術學 教程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戰術學

第一款 通說

補充之系統。雖如上述。然為不失時機。充足軍隊之需要。及增進維持其戰鬥

方起見。當依交通網之狀態。各機關相互之關係位置。需要之緩急等。可省却

中間補給機關。或直接由後方機關。向前線補充。或於攜行彈藥之定數外。補

給其所要之彈藥時。亦屬不少。在戰場上務將遺棄之彈藥，兵器，器材等。力

求蒐集而利用之為要。

補充要領 步兵營小行李之彈藥補充。由該營長之命令。就先進輜重。依其空箱與

之也留地帶

要領字樣之彈藥實箱之交換行之。

（圖大及馬）步兵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亦同前項所述之要領。團營長。

須速將彈藥交付所之位置。通報小行李。機關槍連。步兵砲隊等有關係之部隊。使

其彈藥補充之。毫無遺憾為要。

第四節 戰車隊及其運用

戰車之性能及任務

戰車之性能及任務 戰車為最有威力之步兵兵器。車身裝有鋼甲以對抗步兵所有之兵器。內部裝有槍砲在至近之距離。發揚熾盛之火力。又依其重力所生之踏破力並志氣上之威力。得以壓倒蹂躪敵人。而其主要之任務。是在與步兵緊密協同之下。排除我步兵戰鬥最危害之敵之抵抗。尤以擔任機關槍之撲滅，制壓及障礙物之破壞與蹂躪。使我步兵衝鋒及爾後之戰鬥容易。

戰車之種類 分為輕戰車及重戰車二種。在各國亦有採用中戰車。或水陸兩用戰車者。

部隊及其特性 戰車通常以營為最高之單位。為基本戰術之單位。

營 通常由數連及營段列而成。連 通常由數排及連段列而成。排 為戰鬥單位。能從排長之意圖。得確實敏捷活實行諸動作。

步兵隊之戰鬥力
步兵隊之戰鬥力
步兵隊之戰鬥力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步兵隊之戰鬥力
步兵隊之戰鬥力
步兵隊之戰鬥力

| | | | |
|------|------|------|-------|
| 後退速度 | 第三速度 | 六十公尺 | 百公尺 |
| 速度 | 第四速度 | 八十公尺 | 百八十公尺 |
| | | 二十公尺 | 二十公尺 |

第三款 戰車隊之戰鬥

戰車之威力強大。能挫折敵之銳氣。振起友軍步兵之志氣。予以決勝之動機。殊有偉大之價值。其與步兵緊密協同。殊關緊要。

戰車隊預為周到之戰鬥準備。最關緊要。若因狀況上不能完成充分之準備。而又不得不開始行動時。亟須逐次完成之。

戰車更宜乘敵不意。而收奇效。為戰車戰鬥奏功之要訣。為指揮官者。當盡百般手段以之。其任後之者。應圖秘匿其行動。為要。

戰車之最當顧慮者。為敵砲兵。故用戰車時。須盡各種手段。對於敵之砲兵。應講求掩蔽。

戰車之行動為要。

連絡 步兵與戰車間及戰車相互間之連絡。頗屬困難。尤以衝入敵陣後為更甚。因

之除利用戰場上之一般通信網外。須利用視號通信，傳令犬或鴿等。盡諸種手段。

極力講求保持連絡為要。

第四款 步兵與戰車之協同

部署 戰車須與步兵之緊密協同之下而行戰鬥。最為緊要。通常適時配屬於第一線

步兵指揮官。

配屬之兵力。依狀況而有差異。通常步兵一營以戰車一排為標準。

二 協同 戰車隊。當衝鋒時。應撲滅或制壓與我步兵最有危害之敵。就中如機關槍。

側防機能等。或於障礙物上開設通路。以使步兵之攻擊容易。而步兵雖受戰車之配

屬。然其戰鬥法。在根本上仍不生變化。

步兵固宜利用戰車之威力。然不可徒賴戰車之協力。而躊躇攻擊之遂行。戰車之

戰車之行動為要。連絡 步兵與戰車間及戰車相互間之連絡。頗屬困難。尤以衝入敵陣後為更甚。因之除利用戰場上之一般通信網外。須利用視號通信，傳令犬或鴿等。盡諸種手段。極力講求保持連絡為要。

戰車使用時機
一、拂曉前
二、夜間
三、雨後

行動因受敵人或地形之障礙。所妨害時。則步兵當儘狀況所許。以一部援助之。但不可因此而遲緩其攻擊。

步兵與戰車之連絡。戰車由其內部施行視察。極爲困難。故戰鬥間。步兵須不失時機。將當面之敵情及阻止戰車行動之障礙。並必要事項等。通報於戰車。是以有時步兵與戰車之間預定連絡之地點及記號。或派出連絡兵。以資連絡爲要。

戰車爲有利攻擊之兵器。在防禦時可爲攻勢轉移之用。在追擊時。用以進出威脅敵之側背以使步兵之行動容易。

第三章 騎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一 旅 旅統一兩團。並騎砲兵連及機關槍連。常能負擔重要之任務。發揮戰鬥上至大之威力。

二 騎砲兵連 運動性比野砲兵尤爲輕快。能與騎兵共同行動。藉其火力。增加騎兵之戰鬥力。並增大騎兵之獨立性能。

三 機關槍連 能以熾盛之火力。援助騎兵。使遂行其目的。

四 團 統一兩個或四個騎兵連與輕機關槍連。基於軍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適於獨立動作。遂行其戰鬥任務。

五 輕機關槍連 能以火力增大騎兵之戰鬥力。使遂行其目的。

六 連 連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核心。士氣結合之基礎也。故連不論在何時機。能從連長之意圖。舉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保持其精神的團結。以實行戰鬥。

乘馬騎兵一分間之速度

常步 一〇〇公尺

快步 一二〇公尺

跑步 三二〇公尺

伸長跑步

四二〇公尺

襲步

伸長跑步達於極度

在徒步時之步度。準於步兵。

第二節 戰鬥

一 任務 騎兵於戰鬥前。擔任搜索及警戒。戰鬥間除在我翼側繼續搜索外。並須威脅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又因狀況。有擔任兵團間之連絡與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之後方等。當追擊時。須不失時機。向敵之背後。積極活動。縱遭覆滅。亦所不惜。

二 騎兵指揮之要訣 先制爲騎兵指揮之要訣。故騎兵指揮官。須以迅速之決心與部署。常制機先以壓倒敵人爲要。騎兵之戰鬥。藉其運動力。衝突力及火力而實施之。其要領全在巧爲運用諸種力量。然用乘馬戰。抑行徒步戰。或兩者並用。雖視狀況而定。然於戰況有必要時仍當決行乘馬戰。勿勿躊躇。

步兵
騎兵
戰術學教程

騎兵之數三時九

下搜索之偵偵

要兵之偵偵

戰術學教程

騎兵之運用 當使用騎兵時。須圖集結其兵力。並戒濫用。使於戰鬥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盡量發揮其最大威力為要。

四 支援步兵 集結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要之方面為原則。

第四章 炮兵

炮兵。區分為野戰炮兵，攻城重炮兵，及要塞重炮兵。又別有高射炮兵。

第一節 種類及特性

炮兵依其種類。各異其特性。

一 野山炮

1 野砲(輓曳) 其特性。在運動輕捷。射擊速度大。彈道低伸。射距離長大。方向

移動容易。而適於殺傷暴露或掩護不充分之各種活動目標。或破壞敵之障礙物等。

2 騎砲(輓曳) 其特性。在比野砲運動尤為輕快。

3 山砲(馱載) 其特性。比較野砲雖云射距離短小。然彈道比較彎曲。在各種之地形上。行動容易。且便於地形之利用。又山砲兵能近接第一線步兵而行動。並適於特種地形上之使用。

二 野戰重砲

1 十五榴(輓曳)(日本大正四年式十五公尺榴彈砲) 其特性。比諸野砲。雖云運動性及射擊速度均小。然彈道彎曲。彈丸之威力強大。又此砲兵適於射擊野山砲死角內之目標。及稍堅固之工程物。或與野山砲併用。而能增大精神的效果。

2 十加(自動車牽引)(日本大正十四年式十公分加農砲) 其特性。在射距離長大。彈道低伸。長距離之移動迅速。方向之移動容易。又此砲兵適用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

三 攻城重砲

1 二十四榴(自動車運搬)(日本明治四十五年式二十四公分榴彈砲) 其特性。在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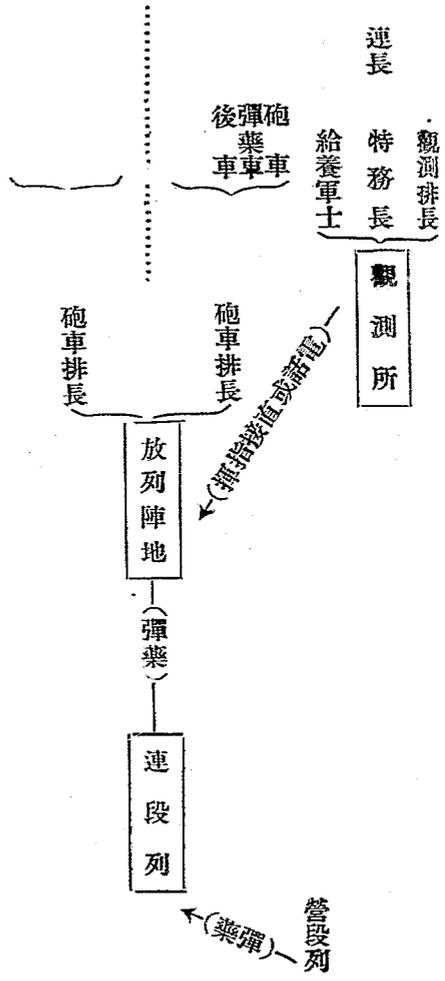
向射界廣大。其移動亦迅速。且彈道彎曲。尤其彈丸之威力強大。然運搬備砲作業等。需特種之材料及日時。此砲兵適於破壞堅固工程物。並適於殺傷據此堅固工程物之敵。

- 2 十五加(自動車運搬)(日本明治四十五年式十五公分加農砲) 其移動性與二十四榴同。所異者。射距離長大。彈道低伸。射擊速度亦大。此砲兵適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

第二節 編成

野砲編成之大要。述之如次。

- 一 連 由兩排及連段列而成。附有觀測排
其占領陣地之要領如左：



- 二營 由三個連及營段列而成。附有觀測班。
- 三團 由三個營及團段列而成。附有觀測班。其他砲兵概同於此。

第三節 戰鬥

大方：
射殺敵兵
防其自己
破壞敵之陣
地物

一、要旨 砲兵對於戰鬥之經過。有重大之影響。故於運用時。須能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尤須能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揚其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二、任務 軍直轄砲兵以任遠距離對砲兵戰為主。又鑒乎所要。任破壞陣地之設備。并遮斷或擾亂其交通等之遠戰。復應戰機與第一線師協力戰鬥。

師砲兵當戰鬥時。擔任與步兵直接協同。(直接支援步兵。阻止與步兵行動有直接關係之敵步兵。并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并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與敵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事項。

三、陣地 砲兵陣地。須適合戰鬥之目的、狀況。及砲火之特性。且須能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達成諸般之任務。然不可因強求完全之陣地。致失戰機。是為至要。

選定砲兵陣地與敵距離之遠近。雖因軍隊指揮官之意圖、戰況、地形、及天候等而異。總以在敵之步槍有效射界外動作為有利。惟狀況有必要時。則雖遇敵人猛烈之

步兵火力。亦須無所避忌。方求與敵接近。以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而予我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

預察由同一陣地不能充分應付狀況之變化時。則於其附近更選定預備陣地爲要。當選定陣地時。須顧慮觀測與通信設備之難易。尤須要求有良好之觀測所。

四、射擊 射擊指揮之要訣。在能主動的指導射擊。以便適時對於適當之目標或地域。發揚射擊之威力。

射擊之目的。在撲滅敵人。但依狀況。有用以制壓敵人。或防害其動作。或威嚇敵人。或鼓舞友軍志氣等。

欲發揚射擊之威力。則火力集中。極關緊要。故砲兵各級指揮官。宜儘狀況所許。竭力實施之。而行火力集中時。對於未指向集中火力之部分。亦當應於所要。以一部之火力指向之。

射擊目標。應依戰術上之價值而選定之。通常對於能確認之目標。方行射擊。但對

砲兵

八射擊目標

必夜間向外射擊目標

協同步兵攻取防禦

害之、逃散交

之區別、攻取防禦

之子、大力破壞、

今電國、破壞、

亂波、

於敵必通過之地帶。與判定為敵人之地域而行射擊者。亦復不少。

夜間射擊。通常以協力於我步兵之攻擊。或妨害敵之工事及交通。或制壓妨害我工

事之敵人。或擊退敵襲。或破壞敵之電燈等。依此各種目的。乃行射擊。間有藉以

威嚇敵人。或擾亂其宿營者有之。

(附)

一 要塞重炮兵 要塞重炮兵者。為要塞防禦之主體。通常與海軍及航空部隊

協同。以擊破敵之艦船並航空機。或防遏其行動。對於敵之上陸攻擊。常

與他兵種及步兵協力。以摧破敵之企圖。

二 高射炮兵 高射炮兵者。為射擊敵之航空機。挫折其企圖。以掩護地上之

友軍及緊要之地點。且援助友軍航空隊之行動。因此高射炮兵。當藉其射

擊擊墜敵機為主眼。至少亦須妨害其行動。高射炮兵為達成任務計。在晝

間必須與友軍航空隊協同。在夜間必須與照明隊保持密接之連繫。又無論

何時。均須適當配置防空監視隊、及施完全之通信設備爲要。

第五章 工兵

統一運期並原則。
人體濟之人工器材
巨之便宜之統轄
作業中陸軍急程
度及何以此之先修

任務 工兵須始終統籌戰鬥之全局。適於機宜以律其行動。常擔當重要之作業。以協力於我軍戰鬥。而在敵前渡河時。尤應使友軍得迅速渡河。對於至難近接敵陣地時。則從地上或地中近迫之。以摧破敵之側防機能。予我步兵以肉搏衝鋒之自由。使我戰鬥之進步容易爲要。

之利
劣者之入地也

工兵在援助他兵種之作業時。工兵軍官。關於作業之計劃及實施。予以幫助。軍士以下。則專担任需要技術之作業。

之新物及地河二
限制之作戰也

運用 工兵最大單位爲營。通常雖分割於第一線部隊。然總宜集結而使用之。特別部隊

之不可少之三
右之不可少之三
難使用

1 鐵道隊 從事於戰地鐵道之建築、修繕、改築及運轉。(機關、列車、停車場、戰術學教程)

保線、通信及工場之諸勤務)。以保持增進軍之活動力。又有時須擔任鐵道之破壞。此等任務中。惟鐵道之建築。需作業力最大。故通常配屬以補助部隊。以增加其作業力。

2 電信隊 分爲有線、無線二種。在戰地、服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勤務。

3 野戰照明隊 擔任野戰電燈之使用。使夜間之警戒及射擊容易。或妨害敵之照明。有時服通信之勤務。

第六章 航空兵

航空兵隊。爲飛行隊。氣球隊之總稱。

第一節 飛行隊

第一款 飛行隊之種類及任務

一 種類 飛行隊分爲偵察飛行隊。戰鬥飛行隊及轟炸飛行隊三種。

二
任務 偵察飛行隊。以搜索爲主務。假其他指揮官之戰鬥指揮容易。或協方於砲兵。又有時施行燄擊。

戰鬥飛行隊。專任敵航空機之擊滅、制空、掩護。有時行簡易之搜索及爆擊。

轟炸飛行隊。專任轟炸地上之要點及部隊等。通常輕轟炸機。專在戰場附近擔任轟炸敵之地上軍隊、及其軍事設施。重轟炸機。專在夜間行動。擔任轟炸敵重要之地方設施、及地上軍隊。有時擔任遠距離之搜索。

飛行隊應其性能。使任連絡。又飛機有時以射擊攻擊地上之目標。而於決戰之際。一切之飛行隊。當竭全力協力於地上戰鬥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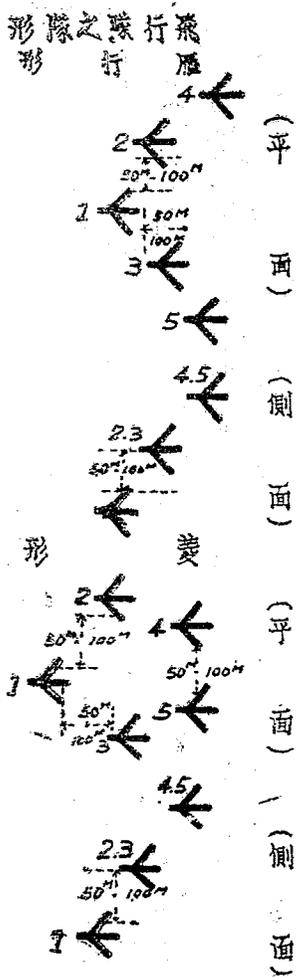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及隊形

各部隊特性 營爲活動單位。具備各種機關（高射機關槍、照相、通信、氣象觀測班等）通常由數個連而成。連爲志氣結合之基礎。與步兵同。

應乎作戰之必要上。獨立飛行之連。進據於營。使具備各機關。以資獨立活動。

二 隊形 空中勤務。以單機或編隊實施之。而編隊則有單編隊及編隊羣，編隊團等。各由其長誘導其行動。

隊形之一例如次



第三款 飛行場

一 要旨 飛行場為飛機活動之基本地。其位置之選定及設施之良否。不僅直接予任務遂行上以至大之影響。且能左右飛機之保存。

飛行場須適合於狀況。尤須適合於目的。及飛機之性能。務求不變換而能達成諸般之任務。又對空及地上之掩護確實。交通容易。且便於通信連絡。亦屬必要。尤其偵察飛行隊之飛行場。多在所屬司令部或應協力之部隊近傍為有利。但對於敵之炮擊及轟炸。不可不顧慮及之。

種類及設定

一 飛行場之種類 飛行場按其使用之目的。區分為根據飛行場、及前進着陸場等。根據飛行場者。乃飛行隊勤務之基點。而空備諸般設施之場所也。

前進着陸場者。謂從根據飛行場難直接履行任務時。而設於近敵方。以執空中勤務直接指揮之場所也。施以必要之設施。其程度視狀況而定。

以上所述之外。有因連絡及其他不時着陸等之目的。而設所要之着陸場者。

設定 飛行場通常各營(獨立連)各自設置之。但依狀況。有數個飛行隊使用同一飛行場者。

飛行場之防禦要點
又表作防禦要點
右時協同隊在列作作戰
或不建隊入防境破壞

根據飛行場。當以不被一般戰況之直接影響為限。極力選定於前方。前進者陸場。亦準於前項選定之。但須比根據飛行場。更接近於使用方面為宜。

第四款 射擊戰鬥

射擊戰鬥者。不僅為實施空中攻擊之飛機惟一之戰鬥手段。且為實施偵察或轟炸之飛機。緊要之自衛手段。

在遠距離發見敵機。為確保行動之自由。或為神速之機動。俾敵機不易發見。至接近敵機。則以射擊。使其行動困難。而獲得制高之利。此乃射擊戰鬥上必須之要件。又於射擊戰鬥時。利用雲霧。日光之關係。極為緊要。蓋藉此能使敵發見困難。且可奇襲敵機。復使我容易脫離戰鬥也。

良好之射距離為百公尺以內。

以射擊參加地上戰鬥。予敵以志氣的打擊雖大。然不特不願慮多大之犧牲。

第五款 轟炸戰鬥

投彈方式：

- 1. 多個投彈機
- 2. 左列之者：百枚
- 3. 重轟炸機
- 4. 連續投彈機
- 5. 隊列成隊投彈機
- 6. 對狹長目標之
- 7. 對隊列之方式
- 8. 對隊列之方式
- 9. 對隊列之方式
- 10. 對隊列之方式

一 轟炸 轟炸者。乃對於地上目標主要之攻擊手段也。其在適切之時機。對主要之目標。發揚轟炸威力。極關緊要。

二 轟炸目標 為應從速撲滅、破壞、或威脅敵之重要諸設施（橋樑、停車場、集合所等）及地上部隊。尤其摧破其航空兵力計。必須轟炸敵之飛行場。

三 轟炸之種類 區分為晝間轟炸與夜間轟炸。通常晝間以輕轟炸機之編隊行之。夜間以重轟炸機之單機行之。

四 爆炸之威力

茲舉一例如左 備考（按洋式都市建築為標準）

| | | | |
|------|---|-----------------|------------------|
| 彈 | 種 | 由命中而破壞樓房之層數 | 雖未命中而落於附近地方所受之損害 |
| 五〇公斤 | 二 | 五公尺以內能破壞堅固石造之牆壁 | |

多在本徑上探活動其徑
 在飛機上探測重要以也
 戰術學教程

| | | | |
|-----------------|-------|---|---------------------------------|
| 陸橋由營上 運至敵前 | 一〇〇公斤 | 四 | 十公尺以內能破壞堅固石造之牆壁十五公尺以內可以內可以擊碎木造屋 |
| 多向時向些所 向之東南西 | 三〇〇公斤 | 六 | 二十公尺以內可以破壞五十公分厚之石造牆壁復能破壞其後之建造物 |

第二節 氣球隊

第一款 氣球隊之任務

氣球隊。任搜索、監視、砲兵射擊之觀測及連絡。

氣球隊應長時間連續服其任務。且常在夜間亦能遂行其任務。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及運動

各部隊之特性 以氣球一個配屬諸種機關（操作班繫留車班、通信班、照相班及高射機關槍班等）而成一連。營由若干連及瓦斯連而成。全部係自動車編成。

二 運動 氣球之運動。以繫留車昇騰行進為本旨。（參照左圖）其速度在良好之狀態

計將上以爲引
 巨之由四分之三
 力運動其徑無
 前分之二步法
 其半徑

石炭用炸彈

類及生重等

小炸彈 (一五公尺)

大地炸彈 (一五公尺)

大地雷彈 (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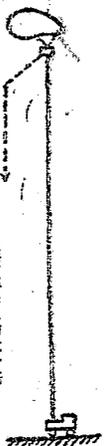
重十一 (一五公尺)

中重九 (一五公尺)

一 (一百公尺)

。與自動車速度同。(通常每時為十二乃至十四公里)用臂方行進每時三公里。

繫留索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公尺)



繫留自動車

懸昇比高低約六十倍

第三款 氣球陣地

氣球陣地。分為昇騰地及繫留地。間有另設膨脹地者。

騰昇地。為昇騰氣球以服任務之場所。服務間。連之主方位置於此地。又按狀況。有設

預備昇騰地者。

繫留地。為使氣球安全繫留於地上之場所。又不服任務時。連之主方位置於此地膨脹地

。為膨脹氣球之場所。其與繫留地或昇騰地同在一地點為便。但依狀況。有適宜選定於

後方者。

第七章 輜重兵

一 輜重勤務 輜重兵服軍之後方勤務。不分季節、天候及地形。晝夜繼續活動。專任軍需品之輸送，補給等。以維持及增大軍之活動力。然輜重之大部。通常以訓練不充份之人馬編成。其行軍長徑尤大。運動不輕快。且一般須分散而行動者。亦不少。故其指揮統御。均極困難。是以輜重亟宜振肅其軍紀。鞏固其團結。使其行動正確迅速。不斷準備應付軍之需要。同時須留意勿妨害軍隊之行動。是為最要。

二 輜重之種類 按其所屬。大別之為屬於部隊之輜重、及其他之輜重二種。各應其特性。以馱馬，車輛或汽車編成之。

行李為隊屬之輜重。通常分為小行李及大行李。小行李積載戰鬥間必要之物品。大行李專載宿營間必要之物品。

其他之輜重。按其所屬。區分為師（進於師之部隊以下同）輜重。兵站輜重等。以運為行動之單位。而師之輜重。專任藥劑及糧秣之補給。

第五編 搜索偵察及諜報

第一章 搜索

第一節 通則

搜索之目的。在於明瞭敵情。故須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施
上之連進出之巨動。並利用諜報。以補足而確實之。當實施搜索時。須注意勿為敵之欺騙動作及宣
地城之臨敵線內部 傳等所惑。

以外搜索。及于短大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狀況之責任。即斥候
以向後搜索。在大 等苟於其任務無抵觸。亦宜遵此趣旨行之。

地城之指告(足)進下 當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有時為達成其目的計。須採積極的手段。在敵之掩護
不受地形限制。自由 上空互相而後精密手段愈周密時尤然。

詳細搜索。 二 搜索機關並其特性 搜索以航炮部隊、騎兵及其他各兵種擔任之。

步兵：一、大偵察限制 戰術學教程

小隊受欺騙。對於掩蔽

林叢森密內難以搜索。不能進故保持接觸。以引連續搜索。

騎兵利。不受
 王侯限制。不
 能信地上破老改
 細部。不項。不婚信
 不敵。不設信。不
 控能中。信。不
 改先老。不。不
 皮。不。不。不
 害。不。不。不
 在。不。不。不
 如。不。不。不
 限制。不。不。不
 線。不。不。不
 修。不。不。不
 視。不。不。不

飛機 飛機雖受天候、時刻之限制。且易為敵所欺騙。然能迅速進出於遠距離之地域。且能隱蔽線之內部。以行搜索。

騎兵 騎兵於搜索廣大之地域與其速度上。雖較劣於飛機。然在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有可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之特性。

步兵 步兵不問何時何地。雖在敵火之下亦能繼續搜索。是以最適於與敵近接時之搜索。

氣球 氣球易受天候之障礙與視界之限制。然能連續監視一定之地域。且有與地線聯絡容易之利。

炮、工兵 炮及工兵。則為特種技術之搜索所不缺乏之兵種。

以上所述諸種機關。各有其特性。故於搜索時。宜適當運用此等機關。使之密切協同。長短相補。而期完成其任務。

三 搜索之種類及目標(搜索事項)搜索周到。為使作戰指導及戰鬥之部署。歸於適切。

步並利，又沒有時
實地搜索為要。

1. 遠距離搜索。遠距離之搜索。係為高級指揮官之指揮作戰。而向遠方必要之目標行之者。

甲 任搜索者 飛行隊及騎兵。

乙 搜索之事項 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大部隊之行動。敵航空機之根據地。在敵後方各種重要諸施設之狀態等。

近距離(戰鬥前)搜索。近距離之搜索。乃供各級指揮官為戰術上部署時所必需之資料。接敵愈近。則搜索愈宜周密。

甲 任搜索者 騎兵、航空部隊及配屬之各部隊、斥候等。

乙 搜索之事項 細部之敵情及地形。

戰鬥間之搜索。戰鬥間之搜索。乃供各部隊之戰鬥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鬥開始時。不能監視地。巨地物。戰術學教程

後。指揮戰鬥所必需之資料。須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實施。

甲 任搜索者 各部隊所有之機關。

乙 搜索之事項 在戰鬥時。欲使敵暴露其兵力配置。及其企圖。故常須加以深刻之注意。而努力搜索之。若在水間，則對於敵兵力之移動。配備變更及其他企圖。皆宜特加注意。而行搜索。是爲至要。

近距離及戰鬥間之搜索。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隨自然之經過。自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故其應搜索之事項。亦多一致。

四 搜索部署

1 部署 搜索部署之當否。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故其指揮官。宜考慮任務、狀況、及地形等。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然後施行所要之部署。此際。切戒兵力陷於分散之弊。故以能達到搜索目的爲度。而務節約支分之兵力。

且須注意使之適時復歸於主力爲要。

2 任務之附與 爲搜索而派遣部隊或斥候時。指揮官須明示以狀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授以確實之任務。必要時、須將其行動有關係之其他搜索機關之行動告之爲要。

搜索部隊及斥候於可能之範圍內。須使之輕裝。又往往有令其多帶彈藥及糧食者。

五 關於報告之注意 任搜索者。對於每一事件加以觀察後。或應卽行報告。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其報告之時機及輕重等。須善自審擇以期適合指揮官之意圖。但在左列之時機。須速行報告。

- 1 最初發見敵人時。
- 2 發見有力之部隊。尤以與敵步兵相遭遇時。
- 3 與指揮官已知之狀況相違時。
- 4 認爲狀況激變時。

搜索目的：

1. 確認敵之位置

2. 查明敵之實力

3. 查明敵之動向

4. 查明敵之防禦

5. 查明敵之補給

6. 查明敵之指揮

7. 查明敵之通信

8. 查明敵之動靜

9. 查明敵之陣地

10. 查明敵之障礙

11. 查明敵之工事

12. 查明敵之交通

13. 查明敵之補給

14. 查明敵之指揮

15. 查明敵之動靜

戰術學教程

已達成某項目的。或完成某一任務。

其他須適時報告之件如左

1. 在某地方尚未發見敵兵。

依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之時間內。形勢變化有無。

2. 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資之狀況。住民之意向動靜等。雖無

命令。亦應偵察其緊要事項而報告之。又在近距離搜索時。其目的上，與地形偵

察，尤有密切之關係。故於豫想之戰場附近。須詳察其地形之特性。

第二節 航空部隊之搜索

要旨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但制空權之保持。並非絕對的。亦

非永久的。故我軍既獲得空中之優勢。即須利用此時期。實施巧妙之搜索。又制空

權縱在敵手時。亦宜利用其間隙潛入。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免被敵機追躡

。努力繼續搜索。務盡各種手段。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或日信果差任

過時向稍長刻

失至效用云

本列自始由步

半內區而引起

不利以中

用法 通常統一使用之。

1 與敵遠隔時 統一使用。

2 會戰之隊。則以其大部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砲兵團。俾任搜索，或協助砲兵之射擊指揮。有時則供指揮連絡之用。

搜索手段 航空機搜索在以視察及照相。或將此二法併用之。至究以何法為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氣球隊之搜索 氣球隊任連續之敵情搜索。且為砲兵任射擊觀測。

第三節 騎兵之搜索

要旨 凡大部隊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騎兵旅）一於廣遠之地域。而實施之。此騎兵應遠出於軍之前方。蒐集諸種情報。而該審敵人本軍之狀況。因是以不妨礙任務為限。務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以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并同時與飛機保持密切之連絡。

支援目的
下排隊行軍
編成搜索隊

接在中

支援時機

下排隊行軍
編成搜索隊

支援時機
下排隊行軍
編成搜索隊

支援目的

戰術學 教程

二 搜索手段 騎兵集團（騎兵旅）為搜索起見。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兩者併用

之。

搜索隊

甲、搜索隊之任務 搜索隊之任務。通常以搜索敵本軍之狀況為主。然在騎兵集

團（騎兵旅）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則常先搜索敵人騎兵之狀況。

乙、搜索隊之兵力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通常約為一連。然有時用至數連且配以

機關槍，及通信機關。或更配以裝甲自動車。及騎炮兵等。

2 斥候

甲 斥候之數及兵力，編組 斥候之數及兵力，編組。應依任務，敵情，地形，

派遣該斥候部隊之大小、搜索所需之時間，報告送致之方法，及住民之向背

等而定。

乙 斥候應具備之性質 凡任斥候勤務者，必須慧敏，熱心，沉着，剛胆。蓋慧

威力搜索之手段

小隊(連)與兵部

隊于稍遠巨圍

公隊(連)諸兵收

連(連)支隊於稍

遠(連)巨圍不

遠(連)巨圍不

遠(連)巨圍不

遠(連)巨圍不

遠(連)巨圍不

敵者。能於未知之地。察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

絕其勢。沈着剛胆者。雖遇事變而不驚恐。雖遭危難。猶能盡其任務。且從

容求得脫逃之方法也。

支援隊之用法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以步兵或其他兵種，援助騎兵

為有利者。此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長，可依左列之標準使用之。

1 在騎兵之後方。由此據點向彼據點逐次躍進。

2 使與騎兵共同行動。而協力其戰鬥。

3 有時先騎兵主力而行。擊破敵之抵抗。以便騎兵進出於前方。

不論在何時機。勿因支援隊之故。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並使支援隊十分發揮其

能力為要。

第四節 以其他兵種之搜索

徒步斥候 徒步斥候能藉隱蔽行動。且適於夜間之潛行。故在與敵近接時。能遂行

重要之任務。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爲有價值。

二 炮、工兵斥候 爲偵察敵人已構成之陣地時。或因特別目的偵察地形時。除步兵斥候外。有必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者。

三 步兵部隊或諸兵種連合之支隊 依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種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此部隊爲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狀況。往往不能避免戰鬥。

四 以強大之兵力行威力搜索 我軍雖已決定攻擊。然其於實行尚未得到所欲知之敵情時。爲搜索起見。有不惜用強大之兵力以施行攻擊者。此時主力必須早爲準備。俾得利用搜索之結果。而不致坐失時機爲要。

第二章 偵察

偵察與搜索同。兩者均欲爲明瞭狀況之手段也。然搜索者。其目的在考察狀況之有無。

變化之如何。偵察者，專就固定的現存之事物。而欲確實明瞭其狀況之手段也。如河川偵察，道路偵察等是也。

第三章 諜報

一 目的 諜報之目的。在取審察狀況之資料。

二 手段方法 諜報勤務。因與作戰指導有密切之關係。故任其事者。須基於作戰之要求。而選擇其手段。至為緊要。

1 機關 諜報勤務。通常雖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然軍隊直接搜索敵情時。同時亦宜留意間接獲得諜報之資料。或遇有機會向住民等蒐集情報。為要。

間敵（譯）為諜報機關中主要之一也。

2 手段及注意

甲 探聽住民之言。或奪取新聞紙，書信，電信，及郵政局，通信所，官署，等

所有之書信。并判斷其他諸種徵候等時。可以探知重要之事件。

收集此等情報材料。雖爲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專責。然在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往往有此機會。須注意及之。

乙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解讀之。可獲得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因此各通信部隊亟宜設立縣密技術之計劃。須常監視敵之通信。必要時且須妨害之。然宜注意不爲敵之偽電所欺騙爲要。

軍隊若將敵之暗號。及符號探知時。須迅速報告高等司令部。

丙 俘虜，投降者，及遺留傷病者之言。并其攜帶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均爲狀況判斷極關重要之資料也。

丁 若詳細觀察住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遺跡。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可得於敵之狀況判斷之憑據。

雖極細之徵候。若探究之。往往能得重大之狀況。及發見搜索之端緒。

三 諜報勤務應注意之事項

- 1 諜報勤務須適應作戰地之狀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適當計劃之爲要。
- 2 關於敵之宣傳。須闡明真相。同時並看破其欺騙手段。而不爲敵所誤。至爲緊要。

- 3 住民之感情。影響於諜報勤務之實施者至大。故不論上下。對於住民之施設，態度等。務必留意以使諜報勤務之實施便利。

- 4 使用間諜。宜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然我目的之所在。則決不可使知之。

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之間諜。可不加審問。即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其有爲敵間諜之嫌疑者。亦可準此處置之。

四 軍機之保護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爲軍之祕密。常遇各人之私信所洩漏者不少。故高級指揮官

滲報子項之改革
編制去案及材料
補充方法軍需

以制不造健力之部隊
及重要呈報四五軍。
隊重要質健力之級
指揮官皆極健力
隊隊之作隊及功及
計劃之重要地現及之
地圖之重要也

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同時各人亦宜十分注意。以防意外之洩漏。是以各人於私信中。勿記載我軍之狀態及部隊，地點，日時等項為要。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常包含有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點常喚起下部之注意。且應乎所要。加以檢查。以防止之。

等。作間諜行為者。故須就其行動，更為細密之注意為要。

河端考案人 第六編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內
要旨 警戒之目的。在預防不意之敵襲。並妨害敵之搜索。

二 警戒勤務上應注意之事項

1 警戒勤務使軍隊之疲勞甚大。因是所用兵力務期節約為要。

2 警戒部隊之常宜服膺者。爲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愈宜嚴整戰備。以便逐次擔任

大部隊之警戒。然不可僅恃警戒部隊之活動。卽其餘之軍隊。亦應於狀況。而爲直接之警戒。若欲使警戒完備。則多賴於各人警戒心之緊張。與夫對敵觀念之奮切。故必細密注意勿稍忽略。又對於間諜及住民。亦當時加警戒。以免貽害全般。

三 警戒搜索及連絡之關係 警戒勤務須通曉四圍之狀況。至爲緊要。而搜索之周到。實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任警戒之部隊須不斷搜索其所在地之附近。固不待言。且應乎所要。恆於違方施行搜索尤爲有利。凡警戒隊必須與主力不失連絡。并須與隣接部隊竭力連絡。又騎兵集團(騎兵旅)等若在軍之正面前時。則須力求與之保持連絡爲要。

第二章 對於上空之警戒

對於上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用航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擔任。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

第三章 行軍間警戒

第一節 要領

一 行軍間之警戒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在使本隊對敵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二 行軍間之警戒隊 行軍間之警戒隊。遇一時駐止及行軍終了後。雖無別命。對於本隊仍擔任警戒之責任。

三 連絡 凡在行軍間。小部隊應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定其行動。各隊以向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為原則。然於連絡維持困難之際。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當以種種之方法。與後續部隊圖取連絡。在夜間，濃霧，或蔭蔽地為尤然。又側衛及尖兵。則應

向所派出之部隊力取連絡。

若設連絡兵時。則應指定連絡長。以期連絡之確實爲要。

第二節 前衛

第一款 前衛行動之準據

前衛之行動 前衛之行動。概以左列之事項爲準據。

- 一 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放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前進。
- 二 若至與敵近接時。應搜索其行動，兵力，或障地等。且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 三 當追擊敵人時。須速追及之。使其主力至不得已而抗戰。

第二款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 一 通常之時機 前衛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雖有差異。然通常步兵兵力爲全數步兵三分之一以內。附以所要之騎兵、砲兵及工兵等。

二 於夜行軍時特別注意之事項

- 1 在夜間行軍。若關於敵之顧慮較大時。則以強大之步兵兵力爲主。應乎所要。再以騎兵及工兵配屬之。
- 2 關於敵之顧慮較少時。則預派一小部隊於所要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掩護部隊於沿途之要點。在其掩護之下前進爲有利。
- 3 於特殊之地形而預期行進有遲滯時。宜以一部之步兵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若在夜行軍時。往往須顧慮天明後之狀況。以決定前衛之兵力，編組，并規定其行動。

第三款 前衛之部署

一 前衛之部署 概列如次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戰術學教程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標準。故其編署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宜本此趣旨決定之。就一師之前衛而論。其距離約爲七百乃至千二百公尺。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前兵 前兵兵力。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有時以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步兵砲及工兵配屬之。間或附以若干門之砲兵。又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大概爲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三百乃至四百公尺。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配屬於前兵之騎兵。或以其大部爲騎兵尖兵。而使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使專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任搜索行進路之側方。以免步兵更向側方派遣斥候。或兩者併用。皆依狀況而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定。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第四款 尖兵之行動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步兵尖兵用一班以上。有時須加輕機關槍班之步兵。由軍官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

前衛通帶區分以爲
衛隊及步兵隊之
衛隊附騎兵之主
力

行進。專任行進路上之搜索。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因情況而異。約爲三百乃至四百公尺。

二 騎兵尖兵由其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在縱隊之最先頭行進。專任行進路上之搜索。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五款 步兵獨立行進

步兵獨立行進時。基於前述諸項之趣旨。以部署前衛。但此時。宜增厚尖兵之兵力為宜。

第三節 側衛

第一款 側衛行動之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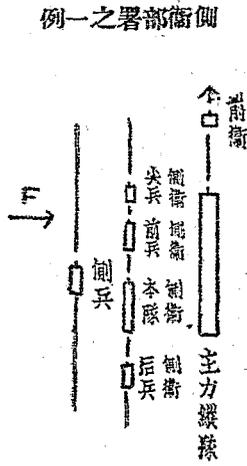
側衛行動之行動 概以左述為準據

- 一 與主力縱隊並列而行。以便掩護其側衛行動。
 - 二 如有必要。則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占領障地。使其安全通過。
 - 三 事出非常。則向敵攻擊而抑留之。使敵不能近迫我主力縱隊。
- 側衛無論在如何時機。務使主力縱隊得免戰鬥為要。

第二款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應視危險之大小與地形而定。

側衛因狀況有設側衛前兵、側兵、側衛後兵者。



第四節 後衛

第一款 後衛行動之準據

退却行後衛之行動。雖因本隊之狀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然概以左列為準據。

一 務以行軍縱隊一面行進，一面掩護本隊之退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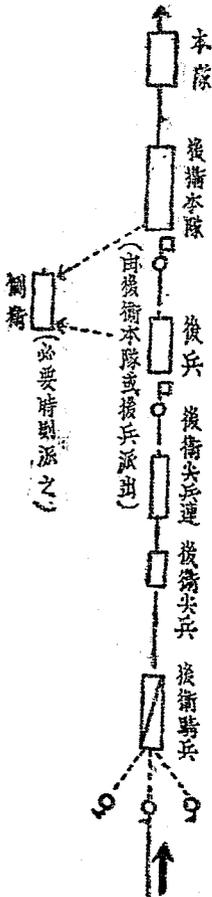
二 有時須占領障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 於非常之時機。則應為全隊作犧牲。俾本隊退却容易。

退却行之後衛。常易受敵之迂回或包圍。故搜索極宜周密。如有隣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應與其妥為連絡。

第二款 後衛之部署

後衛之部署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一般前哨）

第一節 要領

第一款 概說

一 要旨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用前哨。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掩護休止之軍隊。使有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須掩蔽我軍之狀況。祕匿我之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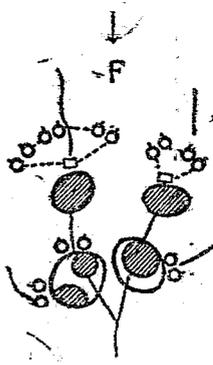
二 基於狀況而警戒之要領 前哨為盡任務。其所

應取之手段。因狀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

。欲求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則頗困難

。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

。均宜按當時之景况而定。勿陷於一定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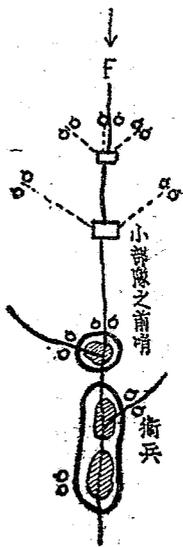


。而其警戒。則距敵愈近。愈須嚴密。應乎狀況。以行警戒之要。大概如左：

1 與敵軍尙未近接。如僅對於敵之步兵斥候等有顧慮之時。則不設整然之警戒線。只於近敵方各宿營地。各設警戒兵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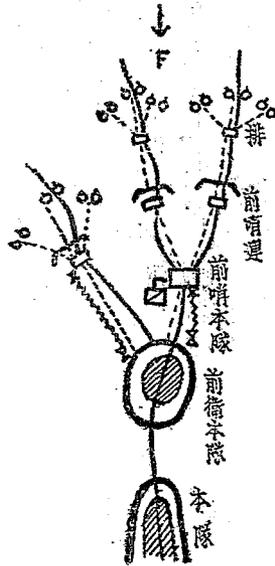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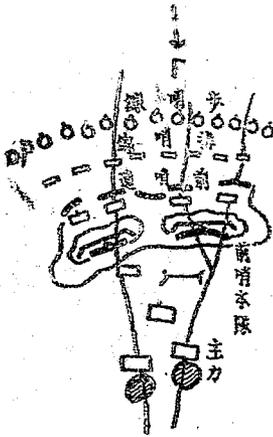
2 與敵稍稍接近。已有敵炮之顧慮時。則各宿營地除各自嚴爲直接警戒外。更須另以小部隊任前哨。

3 軍隊近接敵軍。頗有敵襲之危險時。則其警戒益須嚴密。故此時須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施設各種工事。完成通信連絡之設備。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區分爲數區。各區設置前哨司令官。附以各別之前哨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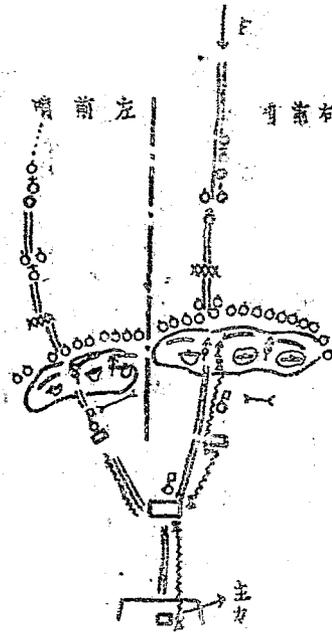
軍隊與敵十分接近。其全部有戰鬥準備之必要時。

甲 不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時。



前哨基於戰鬥上之顧慮。而定其區分配置及勤務。至其警戒組織。以關於敵之顧慮愈多。亦愈嚴密。遂致有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以前哨之主力佔領防禦陣地。而行必要之警戒。

乙 省前哨隊各部之區分。以主力佔領防禦陣地之時。



特殊之時機

甲 敵軍雖尚遠離。然恐其利用快造之輸送機關。急遽進至接近之地點而向我奇襲。有此等顧慮之情況時。尤宜搜索遠距離。設法適時拒止於前方。有時必須準備接近敵軍之時期以行警戒。

乙 如在追擊後而行宿營時。雖與敵人近接。亦不設整然之警戒線。僅於各宿營地各設適宜警戒之方法。即爲已足。但各部隊務須密切連繫。以免被敵所乘。

三 勤務上應顧慮之事項

1 前哨爲達成任務計。常須周密搜索、明察狀況爲要。若已與敵人接近時。雖在夜間。亦應與之不失接觸爲要。

2 前哨務宜常整戰備。於敵襲之際。則不得不竭力以抗戰。凡服此勤務之部隊。決不可妄自挑戰。蓋以無益之小戰。有害於全隊之安靜。且有時惹起前哨所不能抗拒之大戰，是宜注意。

第二款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配置

一 要則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並其配置。應按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等而定之。而我軍直後之企圖。及預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與此有影響。

前哨勤務。務以新銳之軍隊充之。而在戰鬥後爲尤然。惟當行軍後駐止之時。其警戒隊之指揮官。通常以自己之部隊充前哨勤務。

二 兵力編組

- 1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足矣。但於必要時更須配屬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又爲傳令勤務計。宜附以自動二輪車、或腳踏車等。
- 2 一前哨區所用步兵之兵力。通常爲一營或一營以下。
- 3 前哨所屬之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通常在適於抗戰之陣地附近。對於敵之主要前進地區配置之。又騎兵雖供搜索及傳令之用。然晝間往往用於前方。以資警戒。縱至夜間亦有使一部之騎兵斥候留於前方。以任監視爲有利。
- 4 工兵。使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三 配置

- 1 配置前哨時。除警備通敵方之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近接之地區外。往往尙須占

- 領級方便於展望地點。及能觀察我軍狀況之地點。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忽。有時若以一部派遣至前方容易防禦或容易阻絕之地帶。則於警戒上尤為有利。
- 2 如有敵兵以裝甲自動車或戰車行奇襲之顧慮時。則以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穽。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而對付之。
 - 3 前哨之配置。因書處而異其利害。故須注意適宜變更。又其配置。若疑為敵所偵知。則速行變更之。

第三款 前哨區及前哨之區分

- 一、前哨區 前哨區者。乃前哨司令官指揮其隸屬部隊。而擔任警戒區域之謂也。警區分警戒地域。為數個前哨區時。務依天然之地形物而定之。且務使敵之近接行動所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在各前哨區之境界內為要。此時亦有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前哨之指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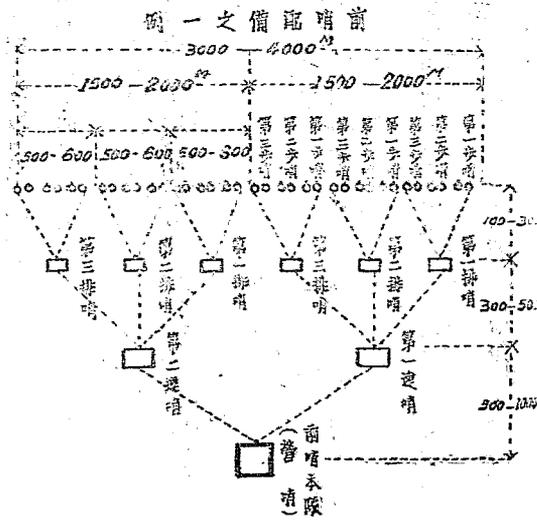
二、前哨之區分 前哨通常區分為前哨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排哨派出步哨

。以行警戒。依狀亦有由前哨本隊或更由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前方或側方。配置排哨者。而於前哨本隊及前哨連。須配屬所要之騎兵。充搜索及傳令勸務之用。前哨各梯隊距離。及警戒正面之概況。如附圖所示。

第四款 設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須應乎狀況。施要之工事。即道路、橋樑、

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之構成、交通通信連絡之設備是也。此外有受毒



前哨本隊與方陣
 方陣隊之巨砲
 以爲掩護地之隊
 隊而每隊中常
 有勢旅加強之
 至三公望地三五
 四有雲

瓦斯攻擊之顧慮時。亦須預設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并其行動。須對於敵方及上空有所遮蔽。因此有時須施以偽裝。前哨所構之通信網。務於其警戒配備終了前完成之爲要。

第二節 前哨本隊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預備，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有時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并交通便利之地點。

第三節 前哨連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線。遇敵襲之際。任抵抗之責。故苟無別命。須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除依排哨警戒外。仍須於必要之方面。時時派遣斥候、巡察。以資警戒。又爲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

第四節 排哨、步哨、斥候、巡查

一、排哨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爲警戒計。除派遣步哨外。并時行搜索。當敵襲時。務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準備戰鬥之時間。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有時并附以機關槍及步兵砲。

二、步哨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以形成監視線。軍士哨通常自哨長以下爲四人乃至七人。複哨則以二人乃至四人。以軍士爲之長。複其位置。距其排哨。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公尺。

三、斥候、巡查 斥候乃爲搜索敵情地形而派遣。或用以監視要點。妨害敵人之搜索。及捕捉敵人。巡查係用以監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地。并與鄰接哨所溝通連絡。

第五章 戰鬥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旨

戰鬥間各部隊多在戰鬥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鬥之狀態。故於警戒上通常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苟由預料之方面，不意被敵攻擊時，則不但全體頗受危險。即部隊之性能上。若有不能獨力實行近接戰鬥者。雖遇微弱之敵兵。不意現出，向我近迫。亦不免喪失戰鬥力。以致影響於全局之勝敗。故各級指揮官。對於地上及空中警戒之處置。常不可忽。從此警戒所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為度。尤以決戰之機已迫。或因戰鬥實行上已屬切要時。則此等警戒所使用之部隊。仍須使之參加戰鬥。

第二節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及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 一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戰鬥間最危險者，為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戰鬥之部署時。宜預先除去此危險。應以此顧慮。確定其對策。且有時須以騎兵之一部、對於側方及後方加以警戒。或依航空機之搜索，預防危險於未然。實為緊

二 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各部隊之指揮官。當決定戰鬥部署時。亦準高級指揮官講求警戒之處置。而其實施之要領。大概如次：

1 步兵隊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資警戒足矣。而此等警戒所需之兵力。各部隊概從其預備隊取之。惟決戰之際。通常仍用以實行戰鬥。

2 司令部、本部、砲兵及航空部隊等。因其自衛力微弱。故依地形或狀況。有時附以所要之掩護隊。且須應乎必要。規定衛生隊、野戰醫院、先進輜重等，後方機關之掩護法。

三 掩護隊之動作 掩護隊通常在便於掩護之位置。且常與被掩護部隊。確保連絡。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俾明狀況。并在便於監視及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遇有必要。須同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以擔任防空之責。

第三節 夜間之警戒

軍隊雖因戰鬥而展開。然於尙未實行戰鬥。而已日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欲於次日繼續戰鬥。則全隊應以戰鬥配備。徹夜警戒。各部隊除派遣步哨、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障地。準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遇必要時、則特使一部隊、警戒側方者有之。

第七編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概說

一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畫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效果之要素。

平時縱慣熟行軍之軍隊。有因失其嚴格勞苦習慣之在鄉兵。及未經乘卸輓曳等開教之徵變馬匹之加入。致大減殺其行軍力。故此種軍隊。苟得練習之機會。務使其熟習行軍。

二 當行軍時。指揮官須酌量一般之狀況。與軍隊之實情。以決定行軍時戰術上應要求之程度。與軍隊愛惜上應顧慮之程度。

三 保持及增進行軍力應顧慮如左：

1 嚴肅軍紀。振作志氣。

2 注意人馬之衛生，對於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而致之傷癢，并四肢之疾病。尤宜講求預防及處置之方法。

3 人馬之給養務求豐美。

4 諸材料之保護力謀妥善。

四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裝、蹄鐵及機能等。在行軍間之休息或

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士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周到。務使兵卒不得忽視。同時並使整齊諸材料。此乃連長及準此之部隊長之責任也。

五 於長途之輸送後、而實施行軍時。須注意周到。預防人員馬匹之損耗爲要。

六 凡行軍實施時。行李、輜重、須使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關於行軍之規定。亟宜周密。且應遵守行軍中之諸般規定爲要。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行軍依戰備之有無。分爲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又因行軍之速度及行程之增大。稱爲急行軍、強行軍。施於夜行者。謂之夜行軍。

軍隊之移動。依人馬脚力之外。若採用多數之自動車。或利用在戰場之鐵道。能以急速之行程。使軍隊由此地移動至彼地者、最爲有利。

一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者。與敵無接觸之虞時行之。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爲主。

此種行軍。雖無警戒之必要。然在敵圍時。各部隊爲防範士氣之抵抗。或不意之

襲擊時，可先遣騎兵，偵探索地方之狀況，對砲兵隊、行李、輜重等，須附以護衛隊。

二 戰備行軍 戰備行軍者，與敵有接觸之虞時行之。以戰鬥準備為主。

三 強行軍 不問爲旅次行軍或戰備行軍。因狀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在此種情形之下。或廢棄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其休宿之時間。不論晝夜繼續行軍。

四 急行軍 依狀況有時須於短時間求達所望之地點。而行急行軍。在此種情形之下。或增加步度，或減縮休息回數，及其時間，而迅速前進。

此際若能輕裝，或得利用鐵道、自動車及其他車輛等，則大爲有利。

強行軍及急行軍時，倘無道路、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故當實施之時，必須安定行軍計畫。俾實施得以暢行無礙。即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五 夜行軍 夜間行軍時。軍隊之疲勞甚大。若在未知之地與道路不良之地行之。不僅大減軍隊之戰鬥力。且敵人稍加妨害。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故常須顧慮當時之狀況。以定其有無實行夜行軍之必要。且當實施之際。必須特別之考慮。若連亘數夜。專在夜間行軍。則僅限於特別之時機耳。

對敵之空中搜索。欲完全秘匿其行軍。使行李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為減少疲勞。應規定細密之計畫為要。

○ 施行夜行軍之時機大概如左。

- 1 對敵有秘匿我之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 2 為軍隊急須移動不遑待至拂曉時。
- 3 於炎暑之際。代替晝間之行軍時。
- 4 行強行軍時。

第三節 行軍之速度

一 要則 行軍之速度。依戰術上之要求。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行軍之懸否、志氣之振否、及疲勞之程度、軍紀之張弛等。)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尤以各兵種獨立行進或諸兵種連合之縱隊行進、各有不同。在諸兵種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遲者之行進速度爲準。

二 各種部隊之速度 行軍速度。因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行一公里。須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爲標準。然在小部隊。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速度。更可加大。

三 夜行軍之速度 夜行軍之速度。通常比晝間減少。若在道路、季節、天候均佳。且屬月明之夜。則與晝間無大差異。否則因各種關係。必至速度銳減。

四 一日之行程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有差異。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若爲狀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可達四十乃至六十公里。在小部隊可行八十公里。若爲狀況所必要。則尙可增加。又自動車連則以八十乃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一節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時。須預定計劃。或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或適宜編合部隊。俾便於行軍。以定行軍序列。且務使諸隊利用多數道路而行。其他關於出發時刻、休息、步度等之規定。須使避免徒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獨立營）所有者。使隨其所屬之部隊行進。輜重則顧慮給養之便利。有時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第二節 戰備行軍

第一款 要領

一 戰備行軍時。專爲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襲之警戒法

。以定本隊之行動。

二 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決定本隊內諸隊之行軍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須短縮縱隊之長徑。又大行李則使集結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在與敵相反之側方。輜重等則使在適當之關係位置行進或停止。

三 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系統當時狀況。適當部署之。

四 凡依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應準前項之規定。從事行軍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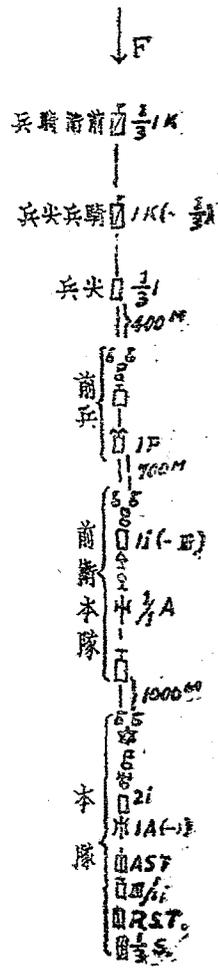
五 當戰備行軍。本隊通常由高級指揮官、親自指揮而實施之。然有時則命一軍官、率領本隊爲有利。

○第二款 行軍序列及不加入行軍序列部隊之行軍部署。

一 一般部隊 規定戰備行軍時之行軍序列。雖以預定之軍隊、使用順序爲主。然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警戒之容易爲要。

- 1 本隊之先頭。須顧慮爾後之使用並警戒。通常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宜。
- 2 野戰炮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若在長大之礮兵行軍縱隊。則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對於上空及地上擔任警戒。而野戰重砲兵通常使在後方行進。
- 3 本隊之工兵。通常在礮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 4 通信隊及無線電信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當移於戰鬥或宿營時。應迅速着手通信設備。故通常在本隊之前方行進。因時宜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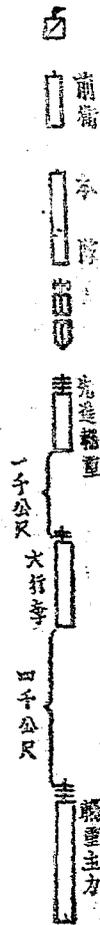
預期遭遇戰前進支隊（步兵一旅，騎兵一連，野礮兵一營。團段列一排，工兵一連，衛生隊三分一。）行軍序列之一例如左圖（大行李，輜重從略）



行李及輜重

- 1 小行李 若無別命。則隨從所屬部隊行動。
- 2 大行李 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軍官（稱為大行李長）之指揮。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為二公里）行進。
- 3 師輜重 師之輜重。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高級指揮官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有時且須指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大行李之後方行進。而其先頭距大行李之後尾。通常約為四公里以內。若須派遣先進輜重隊

時。則該輜重隊通常越過本隊，後方行進。大行李，先進輜重，輕重之關係如左。



小行李在所属之直後行軍如左



先進輜重與大行李間。一公里，原來大行李在本隊後方二公里。因先進輜重序列其間。故使距離縮短。

第三節 行軍路之偵察及施設

實施行軍之先。必須偵察行軍路。其行軍區域苟無地圖。或雖有而不完全。或該地尚未入我勢力範圍。而而路上之狀況不明時。或在錯雜地，而用夜行軍等爲尤然。

在前述各時機。其偵察行軍路。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部隊擔任。或利用先遣隊。或由步兵特別編成先遣之小部隊等。務用種種方法。以明其狀況。同時如有必要。則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設置道標。或補修道路。此外更從事衛生及給養上之設備等爲要。

敵兵指揮官。當行軍時。對於地形尤其道路。應行偵察。有時派遣軍官斥候於前方。該斥候爲欲行所要之處置。通常宜與前衛之先頭部隊取連絡。

第四節 出發時刻

出發時刻。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若爲狀況所許。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等定之。過早出發。有妨於軍隊之休養。敵通常於拂曉前出發。於日沒後之到達目的地爲宜。

爲秘密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務於日出以前進入遮蔽物。如是而定行軍計劃。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蔽之方法。須按情況所許。預行偵察而準備之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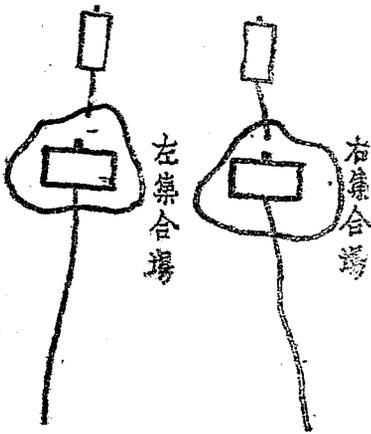
第五節 集合

一 要旨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之。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行軍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不致疲勞爲要。

二 集合法如左：

- 1 敷地集合 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且須遮蔽上空。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集合場。命以適當之集合指揮間。當此之時。使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

F



狀

。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 利
- A 軍隊之疲勞小。
- B 地形易於適合。
- C 混雜少。

- 害
- A 掌握不便。
- B 應狀況之變化。而適宜變更行軍序列或目標。頗爲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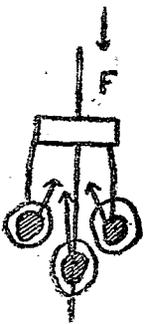
用途

甲 在大部隊與敵遠隔時。

乙 地形上不能在一地集合時。

1 一地集合

使大部隊集合於一地者。



利

A 至出發時止。可以掌握各部隊。
B 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於現在之狀況。以定行軍之部署。

害

A 軍隊之疲勞大。
B 暴露上空。

用途

接近敵人時。間或用之。

3

逐次合於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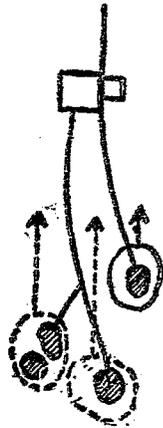
使大部隊每隊逐次至同一之集

合場。而逐次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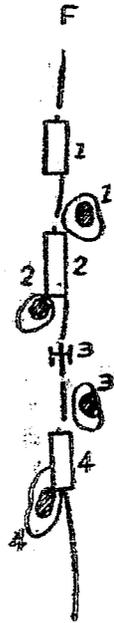
害

A 易惹起各部隊之混雜。
B 集合及出發之規定煩雜。

用途



- 甲 地形上無適當之集合場時。
- 乙 大部隊接近敵人。宿營於狹小地域之時。
- 丙 旅次行軍爲保存行軍之距離時。
- 4 路上集合



利

A 疲勞少。

B 以行軍隊形集合。而能即時出發。

害

A 軍隊之掌握困難。

B 行軍序列及目標之變換困難。

C 閉塞道路故於大部隊不利。

用途

甲 離隊小時。

乙 無集合場時。

丙 遠隔敵人時。

5. 指示各隊通過地點及時刻。委各隊自行選定集合場。



利 各隊長便於獨斷。

害 掌握不便。

用途 按宿營地之狀態及行進路之關係。依其他之方法不利時。

6 以上數種混用。

集合上之注意無論何種集合法。總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上空。有時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并須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一 行軍隊形

- 1 步兵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則爲縱隊）
- 2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若於警戒上無妨。則使槍（砲）手及彈藥排（班）兵卒（除隊卒）之大部集結於先頭行進爲有利。
- 3 行軍中軍士（包括爲班長之上等兵）及缺伍之兵卒號兵看護等，皆須入列爲伍。
- 4 號兵之位置。由營長應乎需要而定之。但營之後尾連。須使號兵一名在其後尾行

規定外是隊形

主要目的

1. 不要使別人馬

2. 不要使隊形

3. 不要使隊形

4. 不要使隊形

5. 不要使隊形

進。

道路之景况良好。長距離之路路寬大時。則軍隊不拘以前之規定。而以更橫廣之

隊形行進。

6 依情况，對於上空必須遮蔽時。則往往取不規則之隊形為有利。

二 行軍長徑及部隊間之距離

1 行軍隊形自其部隊之先頭至其後尾之距離。謂之行軍長徑。合此長徑與部隊間之

距離。是為縱隊之行軍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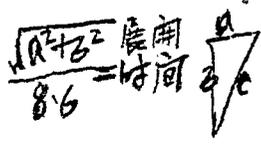
2 部隊間設置距離者。乃為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所必要者。但依部隊之大小種類等

。而有不同。

行軍長徑可參照陣中要務令附錄第九。乘馬軍官、號兵、預備乘馬等。皆須算入

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3 於規定之外延伸其行軍長徑時。不僅使指揮官之掌握困難。且在戰備行軍必至遲



延其展開或開進。不可不深以爲戒。應平時宜。爲迅速展開或開進起見。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此時或推廣正面。或并列行軍縱隊。以縮短部隊間之距離。或竟有廢除隊間距離者。

三 行進法

1 軍隊可選擇道路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兩側均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之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2 在寬廣之街道。常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須使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之行進。此際對於汽車。二輪汽車等。官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若利用行樹等遮蔽上空。或依道路之景况。或在炎熱之時等。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行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3 凡各兵種之連長、排長、班長、及與此相當之各長。雖可在便於監視該連、排、

班之位置行進、然通常須以軍官一員在本連之後尾行進爲要。

4 預防撞着之方法。

甲 步度之齊一 縱隊中之一部，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及於其他諸部隊。則關係甚大。故士卒務宜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

乙 部隊間之距離。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計。各部隊間須存有左之距離。

步兵；工兵連、 八公尺

步兵、工兵營、並騎兵連、 十五公尺

步兵團、騎兵團(營)並砲兵連、 二十公尺

砲兵團、(營)並陣段列、 三十公尺

步兵旅、輜重兵連、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適宜規定之。

丙 停止、急進之防止 各部隊間既留前述之距離。且係先頭部隊步度之齊一。可防行軍縱隊停止或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注意齊一步度。至後方部隊。可不必墨守隊間距離。或不斷伸縮以免前後相撞。列伍因之伸縮。致易於波及其他部隊爲要。

5 特殊行進法之注意

甲 汽車編制之部隊行進時。每因機件損壞及車手疲勞、至生事故。須注意防止。又因天候、氣象、致機能發生故障。亦須預防爲要。

乙 利用攝「冰床冰車等」之行軍時。須要愛護輓獸。且注意糧之保護。并爲預防人員凍傷。使其時時步行。爲要。又行軍間。因指揮困難。須特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

丙 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及烈風等時。可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

四 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可以傳令、無線電信。或視號通信等行之。苟能利用有線電信及電話或飛機。則須預爲所要之協定。

五 行軍急速時之顧慮

行軍欲求急速。須先使徒步部步無所遲滯。設苟爲狀況所許。則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勿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因甚妨害徒部隊之運動也。又依狀況。往往使騎兵、砲兵等。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爲宜。

徒步兵脫卸背包。另行運送。則足使行軍容易。然因此必致增大行李。茲非準備適當之運輸材料。則其苦處困難。

六 行進交叉 軍隊行進交叉。不可不察。若在不得已而行進交叉時。其通過方法。應由高級指官之規定。或相互之負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酌定之。或以資深者獨斷區處之。在此種時期。行進交叉之部隊。須各留所要之空隙。以資他部隊之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每待若干部隊閉縮後。逐次一舉而前進。至於汽車等及速度迅速

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有利。

在行軍縱隊內。招致礮兵或其他部隊於前方時。屢與步兵發生行進交叉之狀態。是宜注意。

七 對空、對長射程礮、對瓦斯之處置

- 1 行進路及隊形之選定 行軍間若慮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礮之射擊時。往往應適宜行進於路外。或分爲縱隊。或開放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前進。
- 2 遮蔽及隊形 行軍間如有敵航空機之顧慮時。苟爲情況所許可時。軍隊應避開白色之路面。或傍行於道路之一側。或分行兩側。或利用路傍之行樹。而隱於草木之蔭影內。或爲事所可能。則宜行進於地障及溝渠之內。又各部隊之長徑。砲車數目。機關槍及小行李之位置等。爲兵力判斷之基礎。以不害及軍隊之指揮掌握爲限。以講求欺騙手段爲良。

- 3 瓦斯警報 行軍間若有瓦斯警報時。立即裝戴防毒面具。此警報雖應由縱隊長命

令之。然當危急之時。各部隊軍官均有負責命令之必要。

第二節 夜行軍

一 當夜行軍時。雖在暗夜。須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且須特別監督之。
。一般實施之事項如左：

- 1 響導 附響導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
- 2 連絡兵 有時因後續部隊。須留連絡兵。或并於其間增加連絡兵。
- 3 道路標識 或於道路為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
- 4 障礙除去 迂回！道路之障礙。宜講求預為除去之手段。或迂回之。
- 5 給養 給養務求良好。而於冬季則尤然。
- 6 兵卒之動作。

甲 宜戒假眠。縮短休息時間。而增加其回數。

乙 在敵之近傍。宜靜肅行進。

丙 敵之飛機若已近接。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停止、或伏臥。對於敵之地上照明。方圍遮蔽爲要。

丁 常宜注意追隨前方之兵士。與其勿失連絡。關於此事。必須不斷注意。蓋在夜行軍時。往往因縱隊之一部不注意。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而全隊之行軍實施。亦遂爲其所誤也。

第 節 炎熱及嚴寒時之行命

一 要則 行軍時。爲軍隊之大患者。炎熱及奇寒也。而在炎熱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及汽車兵。尤感困難。因此往往於僅少之時間。減損多數之列兵。故宜講求適切之預防法。

二 炎熱 當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爲喝病。其預防法。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疏開列伍。時時使之脫帽解襟。並附垂布於帽。又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勿使睡眠不足。勿使空腹。並使屢屢休息。此外對於馬匹。尤宜注意配合步度爲要。

三 奇寒 奇寒之際。最可畏者。為凍傷。在夜間行軍則尤甚。而其預防法。在野外之休息。務必利用村落。短縮其時間。增加其次數。各人極力運動。尤宜放寬槍皮帶。以便兩手時時活動。又常使不致飢渴。休息之際。務須給以熱茶水。此外被服、手套及襪子濕時。應速替換。或烘乾之。身體受濕。或霧凍油時。勿使直接煖火。并嚴禁屋外假眠。及飲酒類。注意鈕扣等有無解脫。且常注意手、足、耳、鼻。勿罹凍傷為要。

四 雜件 區乎區宜。炎熱奇寒時之飲食。可用麵包。若為狀況所許。往往於行軍途中炊爨為善。

第四節 休息

一 概則 行軍間以恢復疲勞及其權之目的。進行休息。休息之方法。雖關於慮敵之有無。部隊之大小並種類。休息時間長短。及行休息所得利用地形之如何等。而有差異。然不問在何情形。刻為狀況所許。通常須迅速

自行車移於休息。勿致減少時間爲要。故宜預遣乘馬者，或腳踏車兵等先行。而爲所要之準備。并於休息之際。須預示知以應休息之時間爲要。

二 休息之回數並其時間之長短 休息之回數並其時間之長短。須依狀況而有差異。若爲狀況所許。則於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之部隊則爲三十分鐘）爲改着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適當以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之休息。及行大小便。飲食給水等。

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乃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息時間。又爲膳食及時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休息。膳食概在車上行之亦可。

三 警戒 休息中之各部隊。遇有必要。應照駐軍時講求防空禦法。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方法。有時且須規定槍架、車輛、材料之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爲確實

準備戰鬥起見。各部隊往往須適宜縮短縱長。

四 休息地之選定 關於敵之顧盼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以行軍縱隊使在路傍

，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

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其他關於休息地之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注意飲食、給水、大小便、風雨等。對於上空及敵眼之遮蔽等事。尤宜注意。

第八編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旨

軍隊常以志氣旺盛，充實戰鬥力爲要。爾各級指揮官。必須於狀況所許之範圍內。

力求軍隊之給養豐潤。諸種之補給圓滿。且使衛生之狀態良好。兼使宿營良好。以休養人馬。防其體力及精神力無益之消耗。且力圖增進之。是為至要。蓋因軍之志氣及戰鬥力。根源於人馬之體力及精神力也。

○ 第二節 宿營之種類及利害并其適用之時機

| 種類 | 利 | 害 | 用途 |
|----|--|---|------------------|
| 舍 | 一、遮蔽風雨 二、人馬得安然休養 三、便於需要品之補充調 四、理裝具被服便於修補 五、雖極陋之舍營然於 於露營 | 一、戰鬥準備較為不易 1 命令傳達不便 2 集合多費時間 二、部下之監視掌握不便 三、敵之斥候間諜潛入容易 | 苟於戰術上與衛生上無妨礙用之最良 |
| 營 | | | |

| 露 | 營 | 村落 | 露 | 營 |
|---------|---|--------------|-----------------------|---|
| 概與舍營時相反 | | 一、舍營及露營之利害均有 | 二、戰鬥準備幾與露營同但軍隊休養上比較為優 | <p>一、與敵人接觸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p> <p>二、缺之可為舍營之住民地時</p> <p>三、傳染病流行不能使用住民地而又無他方法時</p> <p>一、近接敵人於戰術上須有若干部隊作迅速戰鬥準備之時</p> <p>二、應舍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其地方之屋缺乏而不能全隊施行舍營之時</p> |

第三節 宿營之準備及部署

宿營之位置 宿營地之位置及廣狹。應按敵情地形及我軍之目的。并顧及休養而酌定之。

二 高級指揮官 既決定宿營。若無與敵接觸之虞。則注意休養上之便利。若與敵有接觸之虞。則宜鑑於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給養法等。而下所要之命令。有時且須指示戰備之度（舍（露）營司令官及警急大集合場等。至於大行李，苟與當時之形勢無礙。則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否則另行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俾獨立而宿營。

高級指揮官既命大行李分進。則各部隊長爲使大行李之到着迅速確實起見。須設法適時誘導之。

三 由行軍而移於宿營 由行軍而移於宿營時。當不失時機。爲之部署。俾軍隊速就宿營之準備。因是務須於行軍中。傳達關於宿營之命令要旨。以免各部隊爲無益之駐止。然後再予以完全之命令。

各部隊既到達宿營地。須勿猶疑。速爲設備。若於設備開始之後再令轉移。則大有害於休息。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宜使之變更宿營地。

四 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營之方法。須按當時之形勢定之。然通常大舍(露)營地。則區分爲若干(露)營區。適當規定勤務之關係。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則合其數處爲一舍(露)營區爲便。

舍營地 乃部隊宿營於地方住民地之謂。

舍營區 舍營地內。爲警戒等之便利而區畫之。並設置舍營司令官。

舍營地區 再區分各部隊爲舍營區之區域。謂之舍營地區。

五 接近敵時 與敵接近。或居民有敵意時。則移於宿營之際。須注意設置適當之警戒法。又爲對於敵之航空機。祕匿其宿營地起見。每日沒後進入宿營地爲便利。果爾則高級指揮官。必須使部下預爲之準備。

欲對於敵之航空機。祕匿我之宿營地時。應勿使軍隊濫在宿營地內行動。並講求敵機來襲時。使速入掩蔽下之處置。馬匹、車輛等。務使利用遮蔽物。不得已而暴露者。亦須避免規整之外形。有時且須施以偽裝。

第二章 營

○ 第一節 舍營區之配當

一 要旨 舍營區之配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須能充分利用房屋厩舍等。並顧慮部隊之建制。力求便於統御、給養、衛生、以決定之。但在行軍中之舍營。則宜俟到達舍營地時之軍隊區分。或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決定之。

二 與敵接觸之虞時 此時舍營。務求便於人馬之休養。及需要品之供給。以便之就宿。其舍營地之廣狹。則按住民地之位置及大小而定。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則宜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而定之。又在行軍間之舍營。則宜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按縱隊之長徑而定。以免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無論如何時機。凡舍營於小地域者。雖有統御警戒之便。然不利於休養衛生。且對於敵之空襲。易受多數之損害。務宜避之。而在有軍馬之部隊。尤以此顧慮為必要。

三 與敵有接觸之虞時 此時舍營。宜基於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

使互相密集而宿營。置強大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勿使砲兵孤立。或附以若干步兵，騎兵。須顧慮其安全與休養。縱令稍相隔離。亦須使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又飛行隊。使位置於飛行場附近，砲兵團段列。依狀況與團或合或分而宿營。此外對於舍營間。設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諸隊。或任防空之諸部隊等。須使在便於遂行其任務之位置。

四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決定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時。須注意命令及報告。於勤務上之順序。於最少之時間傳達之。因是常宜顧慮電信電話及交通之便否。然顯著之地點。殊有被敵飛機轟擊之虞。故須避之。

通信所設於司令部附近爲便。而電話所爲尤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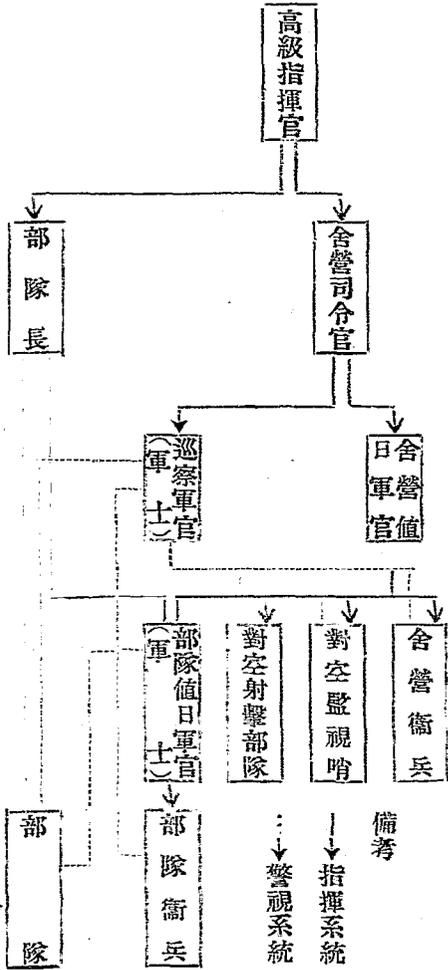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 舍營勤務員 爲舍營勤務計。各舍營區應各設舍營司令官。舍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又各部隊應設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二 舍營勤務之系統 表示舍營勤務之系統如左：

三 各勤務員之任務

1 舍營司令官 末由高級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時。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即應為舍營司令官。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為舍營司令官。



任務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關於警備之事項。

2 舍營值日軍官 各舍營區設置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用上尉。在大部隊則用校官)。

任務 舍營值日軍官。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將舍營司令官所指示之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3 巡察軍官(軍士)應乎所要。設巡察軍官(軍士)若干人。

任務 巡察軍官(軍士)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動作 巡察軍官(軍士)立即秉承舍營司令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所要之指示。

4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各兵種之營(在編制上無營之部隊則為團、在輜重兵則為連、)以排長一人充部隊值日官。各獨立連或準於獨立連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為排)以軍士一人充部隊值日。

任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業務。擔任舍營地區(該部隊之舍營區域)內之警視。

動作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應即秉承舍營值日軍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示。報告於所屬之部隊長。本此指示。以警視部隊長命令之實行與否。并指揮部隊衛兵。

5 不設舍營值日軍官之時機 若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往往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之。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一 準備 舍營務宜豫先準備之。故既決定舍營區。應即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行。如有衛生上之顧慮。則更使軍醫獸醫同行。俾其地方官協議以事準備。且務在行軍中。將舍營地區。妥為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為所要之準備。如是則較之突然舍營者。其轉為休宿而且速。

○二 舍營地區之分配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大概如左：

- 1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宿營~~地~~。務使平均。且依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 2 各部隊須得適當之警急集合場、砲(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 3 對空若宜遮蔽時。則於砲兵及有車馬之部隊。使得適當遮蔽物。
- 4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凡井、泉、貯水、水流等。須適當分配之。
- 5 凡有傳染病之房屋廐舍。務宜避之。

6 在街市內、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於各部隊。

然依狀況不能豫先周到準備。而又不諱不使軍隊入舍營地時。則往往須按現地之狀態。將舍營地區分配於各部隊。

設營 設營隊須在已受分配之舍營地區。準照前項規定。對於該隊屬各小部隊分配房屋~~之~~舍。及其他所要之地域。作就宿之準備。設營隊若時間有餘裕。而能於各宿舍前設所要之標記。則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而迅速移於宿營。然在時

間無餘裕時。則宜按概略之區分以決定宿舍爲要。

三 舍營地區內之配宿 在已受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爲各部隊之業務。至於行李因平時宜往往照舍營司令官之規定。置於該部隊之舍宿地區外。又砲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通常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選定位置。對於**敵襲**及火災須得安全。并對於上空須勿暴露。狀況緊要時。爲對於上空遮蔽計。不另設砲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而分置之於谷處。

四 設備上應注意之件如左：

- 1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爲間諜等所了解。若已爲必要。務速撤去。又設標記時。不可用不易消磨之物料。
- 2 屋外炊爨 對於上空極易暴露。務宜避之。又常宜注意焚火及燈火。如宿營於住民已逃亡之村落。則由發之際。尤宜注意消滅火焰而勿忽。
- 3 在給水不便之地。應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有時且須標示。并置步哨。

俾得利用適切

4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并通信所。應以旗幟或標記表示之。夜間則用燈火標記。俾易認識。又此等宿舍之所在。須豫先傳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以便對於來到之傳令等。能速行指示其宿舍。

若長久滯留一地。宜準於衛戍地以規定各項勤務。而完全防空之設備。并衛生上之諸設備及防火設備。尤關重要。至於各司令部、本部、病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揭示場、與停車場等處揭示之。俾易認識。有時須設道標。以指明舍營地內此等之要點。及比隣舍營地、并其要地。

第四節 警備

一 要旨 舍營之軍隊。須適應當時之狀況。以定警戒配備之方法。庶遇諸種之事變。得講求應付之處置。而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並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舍營時。各人應宜注意整頓武器及裝具。俾雖在黑暗中。亦能速整武裝而出發。又以警戒爲必要時。則燈火務宜掩覆。俾對於上蓋不洩火光爲要。此際、除警報及警報解除外。一概不用號音

二 警急集合之準備

1 警急集合場 欲使廣大分敵宿營於各戶之軍隊。遭不時之事變。(敵之來襲、土民之急襲、及其他事變等)仍能不失時機、出於適切之行動。當先使某部隊、各自集合於一地。速入其長官掌握之中心爲要。本此趣旨。步兵之營、輜重兵之排、其他兵種之連。應各在其舍營地區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報告於舍營司令官。而步兵炮隊及炮兵、則以炮廠。騎兵通常以繫馬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廠。(馱馬則以繫馬場)爲其警急集合場。

選定警急集合場時。須注意非常警報之際。能速到警急大集合場。或該部隊所應占領之預定地點。此時各部隊須注意不致互相妨害爲要。關於各部集合場。有時

由舍營司令官指定其全部、或一部。

- 2 警急大集合場 高級指揮官。有時爲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往往選定一箇或數個之警急大集合場。此時被指定之各部隊。遇有非常警報。應不待命令、立時將其警急集合場來集合。因此各部隊之行進路。應適宜規定之。

三 衛兵

1 舍營衛兵

甲 隸屬及任務 各舍營區各設舍營衛兵一所或數所。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對於敵方及住民、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并與隣接宿營地連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甯秩序。

乙 兵力及配置 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則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等而定。在諸兵種混合之舍營。通常由步兵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依時宜、有附以機關槍者。

對於敵及住民無甚顧慮時。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宜減少。但因顧慮愈多。則其人員亦宜加多。又設敵所衛兵室。則于各衛兵之分擔地區。須明瞭區分之。

丙 各部隊各自配置 依時宜。舍營司令官。往往將警戒區域。分派于各部隊。使各自配置舍營衛兵。

丁 部署及配置 舍營衛兵。于其擔任區域之外方。凡出口及外國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配置軍哨、複哨或軍事哨。主力則集結于交通便利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擔任內外之警戒。

戊 動作 舍營衛兵。須準排哨勤務之規定。適合當時之狀況而動作。

2 部隊衛兵 除舍營衛兵之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歸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指揮。配置哨兵于軍旗、槍廠、炮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監視。一切準于排哨勤務規定而服務。此項哨兵有時宜使舍營衛兵派出之。

四 上空警備 舍營地之防空。由各舍營區各設對空監視哨一箇或數個。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任上空之監視。此外如遇必要。則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備敵航空機之來襲。

五 舍營時之特別警戒 舍營部隊。往往祇須依前哨及舍營地。直接之諸衛兵。以資警戒。即為滿足。但依狀況。舍營部隊為自己之警備計。不可不講求特殊之處置時亦復不少。

1 與敵接近。揆諸形勢。若宜嚴加警戒。則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與比隣之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樑。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應乎必要。從事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果爾則此等部隊。應集於適當房屋。而為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務使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處。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而睡臥。洞開一切窗戶。各舍營至少須有一兵持鎗。以資警戒。又在有馬匹之部隊

。須特別注意。卽如繫馬場、宜避閉塞之庭園等。有時且宜破壞圍牆。開設通路。或與提方更聯絡。又當時之景况、若更須嚴加警備。則屬四直衝勒裝較。或附以輓具。繫於廐外適當之地點。或使擊駕、有時且宜使在舍營地之外方。凡因戰鬥而略取之住民地。若未預作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宜速選定新銳之軍隊。屬諸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警戒及靜肅。

當此之時。務宜多派巡察。從速綏撫鎮壓居民。搜索敵之敗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且不失時機。占領管理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惟此際亟宜注意勿陷於敵之詭計。

3 居民有敵意時。宜對嚴加警戒。設法預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爲。豫防法。卽以嚴罰、脅制居民。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或燈火照耀街道。使民房一律開放。至於軍隊。則嚴整戰備。並增大舍營衛兵。頻繁巡察。應乎必要。行警急舍營。以爲舍營地防禦之準備。此皆必要之處置也。

反是對於平穩之住民。不可有祖野之言動。以使彼等向我表示好意。認爲義師。而生感謝之念。然徒爲外面的平穩所惑。不洞察其內心。致被不意之災害。亦屬不可。對於敵國領土之住民爲尤然。

4 在最狹縮之舍營。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之方法。保持靜肅。嚴防喧擾。尤宜警戒夜間。因是須設置強大之舍營衛兵派遣巡察。飲食店等。早令閉門。提早就寢時刻。檢查井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往復等事項。亦宜從速規定之。

六 警報

1 種類及方法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非常警報。飛機警報。瓦斯警報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信號、以區分之。

又欲急速使用一部隊。亦有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之行緊急集合者。但此須豫爲之準備方可。

2 行使警報之責任

3

甲 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之。

乙 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由舍營司令官或值日軍官命之。

丙 若事件突然而起。猶豫則陷於不利或危殆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或作信號。

於非常警報之際各兵種之動作

甲 士兵 凡遇有非常警報時。士兵宜即整備武裝。先就各排(班)、各炮車、各彈藥車集合。然後再行其次之動作。

乙 步兵 速在其連之集合地集合、再赴其緊急集合場、或各隊遠行守備其豫經指示之地點。

丙 機關槍連、步兵炮隊 按其勤務之區分。應迅速集於槍(炮)廠。或繫馬場。

整備武裝(然後規復於集合位置)並向集合地(於此)處(處)啟

丁 騎兵則集合於其緊急集合場。

戊 炮兵按其勤務之區分。先速集於炮廠或繫馬場。整備武裝。規復於集合位

置。（乘車之地位）

己 工兵及航空隊集合於警戒集合場。

庚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則集合於車廠（在馱馬則集合繫馬場）。

辛 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受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

、軍士之命令而動作。

4 於飛機警報時之動作 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外。立即利用所在之掩護

物。夜間尤宜注意火光之洩漏。對於上空務須遮蔽。至有別命時為止。

5 於瓦斯警報時之動作 有瓦斯警報時。立即裝著防毒面具。至有別命時。方可除

之。

6 敵兵突然侵入舍營地內時之動作 凡敵兵突無侵入舍營地內。如不克集結其所屬

部隊時。應即在於位置。以現有之人員協力抵禦為要。

空軍集合於繫馬場
步兵集合於繫馬場
工兵及航空隊集合於警戒集合場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一 露營地之選定 露營地宜顧慮戰術上之要求與休養上之便利。適合狀況以選定之。

1 戰術上之要求。在遮蔽敵方及上空。避開易爲敵敵之飛機、或長射程炮攻擊目標之土地。且露營之位置與形狀。須得速行集合或出發。或便於占領預定之陣地。依此要旨而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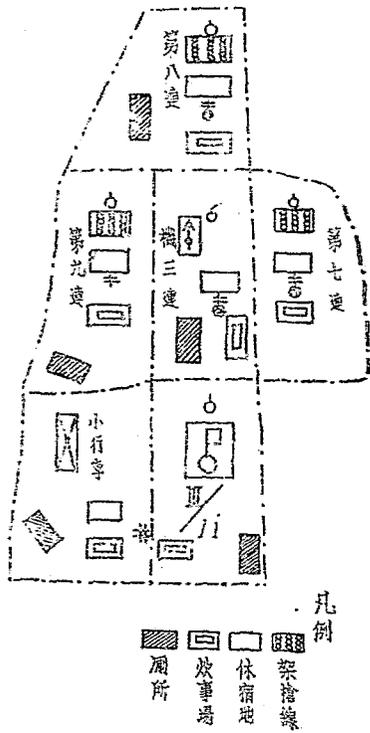
2 休養上露營地必須之條件。在易得充分之飲水。與土地之乾燥。并能障蔽風雨等項。且其近傍務能採辦各種需用品則尤佳。凡有害健康地之露營。其損耗人馬。實較戰鬥爲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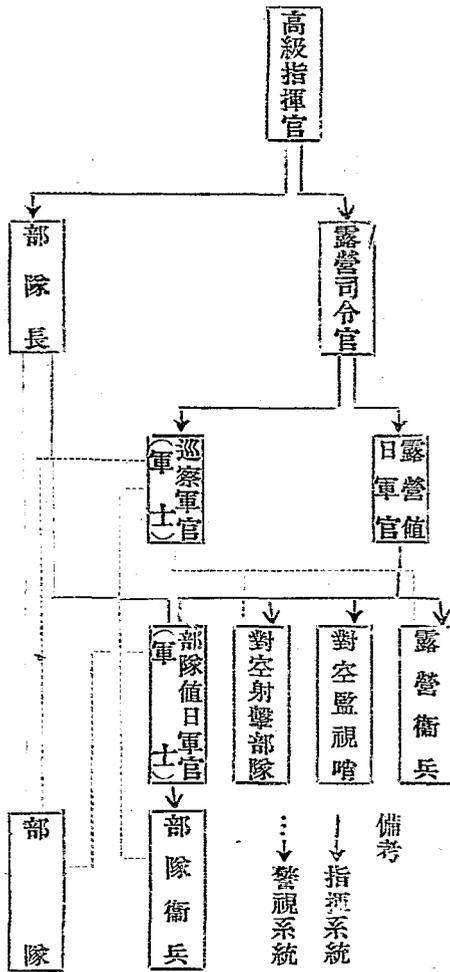
二 配宿 與敵接近。則專按戰術上之顧慮。施行露營。其配宿之法。須以爾後使用軍隊之便否。並備警爲主。而規定之。即欲使戰鬥準備速而且易。須適宜使各部隊

各行露營。然因狀況有不得不次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則亦儘土地之所許。於各部隊間存十分間隔。以冀露營地內易於靜肅。及暗夜易於識辨。同時并可對敵飛機所加之損害有所限制。反是。若任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健康上害少之地域。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以便統御。

三 若在全隊露營時。苟爲狀況所許。各司令部及本部。仍宜使在房屋內。以便執行事務。戰術上須位置於一定地域時。宜利用地形而行之。步兵營露營要領如次：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據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其任務亦準於舍營之規定。茲示其勤務之系統如左：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一 露營司令官之責務

- 1 露營司令官。通常須先軍隊而行。偵察露營地並選定之。此際宜命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
- 2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應即分配於各部隊。并規定外部之警戒。有時且須規官露營地應設施之工事。復施露營特別之規定（將飲水及飲馬場。依地點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決定採辦需用品之地域等）。
- 3 露營司令官、爲使~~卒~~早得休息、并~~陣~~敵風雨起見。有使各部隊從速講求切實辦法之責。
- 4 露營司令官。須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俾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 二 對空處置 欲使露營地對於上空能以祕匿。苟爲當時狀況所許。除巧妙設施偽露營偽工事外。須依地形適當之利用、及偽裝遮蔽等手段。欺騙敵人。其炮車、車輛、繫馬場等。則取不規則之配置。并將通於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

三 衛生上之處置 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亟宜注意監視之。而於炊事場、及廁所之清潔尤然。若長久露營于一地。則爲人馬衛生計。宜時時變更其位置。在炎暑或嚴寒之季節。施行露營時。務以保持健康。力求設備良好爲必要。

四 各部隊長之責任 在指定之地露營時。關於露營之設備。炊事、汲水等事。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由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警備

一 露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各露營區各依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應乎必要。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準於舍營之所定。

二 部隊衛兵 各部隊準于舍營之規定。各設部隊衛兵。以警衛部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槍廠、炮廠、車廠、行李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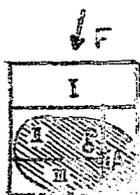
三 警急集合場 警急集合場無庸特設。通常以其休宿地充之。狀況上若有必要時。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且須指示集合所要之規定。

四 警報 關於警報。準于舍營之規定。

第四章 村落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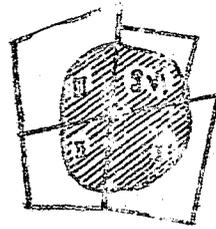
一 要領 村落露營。係混用舍營與露營。此際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概準于舍營及露營。至宿營于村落內之部隊。則準于舍營。以規定其警戒法、及對空處置。并內部之勤務。其露營于村落外之部隊。則依露營所定之方法行之。

二 露營地之分配



1 與敵接近而因戰術上之顧慮。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應乎狀況。得立即使用之。并須指定應行露營之部隊。

上圖乃指一營之全員。爲純然之露營。其他爲舍營。



2

因家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按休養上之顧慮。將各部隊分配于相隣近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令士卒宿于屋內。不得已時。始令其餘部隊宿于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村落外。但無論如何。街道上不可露營。

上圖乃指各隊、同時有露營部隊、及舍營部隊。但本部及事務室、步兵炮隊等、在家屋內。

第九編 諸兵種連合戰術

本編係以師之行動爲基準。而略述在運動戰中之諸兵連合戰鬥爲原則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一 要旨 爲戰鬥而運用諸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使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盡量發揮其

固有之能力。俾各兵種得以完全協同爲主。

結戰鬥之局者步兵也。故諸兵種之協同。在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其基礎固在師長適切之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互相連繫之精神團結。與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亦爲完成協同必須之要件。

第二章 攻 擊

第一節 要 則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如前述。(第四編第三節第二款)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一 攻擊之重點 依狀況。尤依地形之判斷。以對敵之弱點。或敵最感痛苦之方面進攻爲要。

二 發揮我之戰鬥力。凡便於發揮我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力之方面。（尤其是翼側、配置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等）通常適於攻擊重點之指向。

攻者以優勢之戰鬥威力。能有私使用。而將敵壓倒者。在地形上通常為敵之弱點。故於敵陣地之突出部，翼側，或攻者之步炮火力，得以集中之方面。多為適於指向攻擊之重點。然能對敵眼敵火遮蔽。而得以近接之地區。亦屬為敵之弱點。惟其弱點不僅在地形上。即於敵守備最薄弱之地點。或守備軍隊之素質惡劣等部分。配置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及其步炮協同困難之部分等。如能明確發覺。當為攻擊最有利之重點。

能追敵退路之方面。即為敵最痛苦之方向也。又於奪取防禦陣地上之要點時。欲與防者以致命的打擊。有時亦可指向攻擊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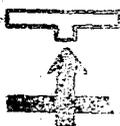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

一 正面攻擊 正面攻擊者。係向敵之正面行攻擊。通常我之展開容易。背處之連絡綫

亦屬安全。然向敵有準備之正面，須費極大之努力，如犧牲不多，則又難收成果。縱令奏功。然其結果。不過將敵擊退於其背後連絡線之方向而已。

當遂行正面攻擊時。於重點之方面。尤須使用強大之炮兵火力。且使戰鬥正面比較

正面攻擊



的狹小增大縱長區分。以神速突破敵陣爲要。即在正面攻擊。亦宜努力于局部的包圍爲要。

〇三

側面攻擊

側面攻擊者。係向敵線薄弱部之側面施行攻擊。故縱用劣勢之兵力。常

易奏功。所收之效果亦大。

側面攻擊



純然之側面攻擊。非乘敵之不意。則成功困難。而在大兵圍爲尤然。

〇四

包圍

包圍攻擊。係合敵之正面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既能發揮較優越之戰鬥威力

。復能收殲滅之效果，爲貫徹攻者之意志計。此乃最有效之攻擊法也，若以大兵力

1. 依敵隊併進以
大。

2. 依後方部隊之加入

3. 依既展開之部隊

4. 依既展開之部隊

用于側面。而行果敢之正面攻擊。俾敵拘束于正面。使之不遑他顧。則其效果愈大。

若能同時包圍敵之兩翼。或包圍其一翼與背後者。其效果更大。然當實行時。務須使兵力不陷于分散爲要。

行包圍時。不問其由數縱隊之併進。或由後方部隊之加入。皆須于展開前先行準備爲要。既盤展開之後。若地形特別有利。或在夜間。及其他可避敵目視等狀況許可之時。依部隊之移動。亦可行包圍。

依數縱隊之分進者。所謂力進合擊法是也。如進路適當。則實施容易。然對有爲之敵。爲欲不被各個擊破計。各縱隊之兵力。不可使其過少。又須嚴密保持連絡爲要。故在大部隊。用此方法時爲多。

依後方部隊之加入者。雖欲乘敵之不意。頗爲困難。且因部隊愈大。則益有多費時間之不利。故在小時部隊之攻擊多採取此種方法。

1. 全力迂回
2. 主力迂回
3. 一部迂回

除依高級指揮官之部署施行包圍外。各級指揮官。亦應勉力以企圖局部的包圍。擔任包圍部隊之行動。須神速果敢、使敵不遑講求應付之處置。指揮官不可因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而介意。宜斷然一意邁進。以遂行其任務爲要。

第四款 迂回

迂回者。係於敵人業經準備之地域。棄之不攻。而迫其背後或側面行動之謂也。依此使敵至不得已而退却。或捨棄其陣地。於其所不欲之地域與我戰鬥。或違反其本來之意志。而至不得已與我決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攻擊容易是也。

迂回以一部，或以主力。偶有以全力行之者。不問其所用兵力如何。對我之企圖。須永不使敵察知。且因其行動之神速活潑。而效果益大。而以一部迂回時。總以適時使主力之決戰有利。任迂回之部隊宜如此而律其行動。

第二節 遭遇戰

第一款 要旨

戰術學教程

一 要訣 遭遇戰之要訣 在乎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之狀態。并由戰鬥之初動。以支配戰勢爲要。

二 占先制之手段與方法

1 決心處置之神速 在遭遇時。其狀況常不明確。且因先制而獲得之好機。瞬時即過。若必待細密觀察地形。或欲多蒐集頃刻萬變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故指揮官以下。不可不以斷然之決心。而爲神選之處置也。

在遭遇戰中之戰況推移，變化多端。不可捉摸。於此機微之間。而能明察以講求適切之處置者。卽爲瞰制全局之根本原因也。

2 神速之機動及奇襲 出敵意表。並神速果敢之機動價值。在遭遇戰爲尤大。卽各級指揮官依此目的。而施行戰鬥。使敵形成危懼、困難、疑惑、躊躇、錯誤等動作。以期獲得先制之利爲要。

3 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 在遭遇戰中。各級指揮官。須獨斷專行之時機至多。故

應盡百般之手段。以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動作爲要。至兵力之增大，與地形之錯綜時爲尤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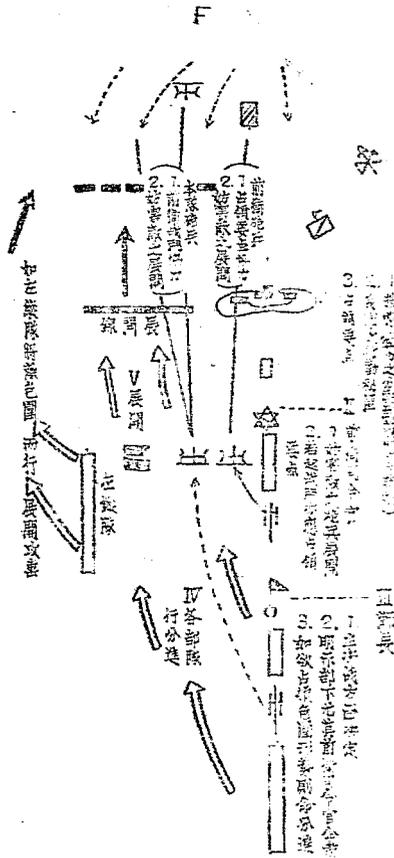
在不期遭遇之先制獲得 在遭遇戰中。因狀況之不明。無論前衛或本隊。有與敵不期而惹起戰鬥者。當其衝突時。或暴露其側面。或成斜交之狀態者不少。故各級指揮官。常應使搜索警戒周密，并於此時。須不誤適切之部署與指導爲要。

① 第二款 遭遇戰指導

一 一般之要領如要圖。

工飛行機及騎兵

戰術學教程 圖一之續



二 前衛之獨方攻擊 前衛司令官願慮現時之狀況。與將來戰況之發展。勿徒眩惑眼前之狀況。局部之勝敗。而不顧全局之利害。最忌輕舉暴進。或躊躇逡巡。政使應得之利。失而不獲。蓋遭此戰於戰鬥初期。即須占有利之態勢為要。

今舉前衛應獨立攻擊之之時機如左：

1 在隘路之前或隘路中。與敵遭遇而能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過隘路、得有安全之形勢時。

2 重要之地點。例如爲炮兵觀測有利之地點。而欲先敵占領時。

3 敵兵微弱。或在不利之狀態。前衛急速攻擊之爲有利時。

4 確認敵兵在退却之狀況時。

前衛內各級指揮官。亦準此要領行之。此際屢因與敵有不意之衝突。該指揮官等與敵既經衝突。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占領戰場之要點。務須努力使上級指揮官獲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最爲緊要。

0 三 開展之要領

1 統一展開 以狀況所許爲限。不可不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然此時師長、通常先展開諸部隊。規定步砲兵協同之關係。再使步兵開始攻擊前進爲宜。

2 逐次展開（逐次加入戰鬥）師長須不失機宜。確保前衛所得之利益。或欲增大其利益時。應使各縱隊。并逐次來到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爲要。

3 離隔展開（非常用之方法）若察知敵人已先我完成戰鬥準備。即須預防敵之包圍。且爲始終避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有時隔離展開（改他兵力於後方、以爲後援）與實行真面目之戰鬥。以圖密秘我軍之企圖者有之。

4 遭遇戰的陣地攻擊 警戒部隊已與敵接觸。或其一部之戰鬥已經開始。而始知敵人已行防禦者。在此種時期之展開，其大概可準後篇所述陣地攻擊之要領。惟須以積極機敏的動作，使敵無準備之餘裕。故有由行軍縱隊逕行展開。以攻擊敵軍爲有利者。

四 戰鬥實行

6 1 攻擊命令 師長既決定戰鬥指導之方針。即本此予各部隊以攻擊命令。

此命令中。須明示企圖決戰之方面。對第一線步兵。則示以攻擊前進方向，或攻

擊目標。應乎狀況。指示展開區域。於可能時、并示以戰鬥地域。對砲兵予以所要之命令。其他關於工兵、及預備隊等所要之事項。而在統一諸隊參與戰鬥之時、通常師長應考之各部隊之展開。及砲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須適時命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

2 諸隊之動作

甲 攻擊實行 當攻擊實行時。須將已獲得先制主動之利益。逐漸擴大。以支配戰勢爲要。於當初縱失主動之地位。或由遭遇戰變爲陣地攻擊。或戰鬥繼之以夜間時。亦應爲適於機宜之處置。藉絕大之努力。以開有利之戰勢爲要。戰鬥間、師長常須考察全般之狀況。適時以炮火指向所望隊方面。若有必要。則斷行敏速之部署、變更其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預備隊等、務盡各種之手段。始終統一戰鬥。務以迅速獲得戰果爲要。

乙 攻擊前進時期 第一線部隊。當攻擊前進之時、須乘戰勢變化未定之間。巧

施機動。各自勉力衝破當面敵人之弱點而壓倒之。若因狀況。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與敵衝突時。則須先敵射擊。或斷行衝鋒。勿制機先爲要。砲兵於攻擊前進之初期。首須對敵砲兵、及其由遠距離行射擊之機關槍等施行射擊。使步兵前進容易。其次則以主要之火力。專向敵之步兵集中。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並以一部之火力，制壓敵之砲兵，或妨害敵人後方之增援爲要。

依狀況有必須由最初即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而壓倒之者。

預備隊應其用途。須便於爾後之使用。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自此地區前進於彼地區。其與第一線部隊之距離。則因狀況、尤以地形而有變化。在開闊地時。爲減殺敵火之損害。其距離宜大。在遮蔽地時。屢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故宜縮短之。

衝鋒前 彼我愈接近。戰况愈激烈。尤以決勝之前。彼我之戰鬥。達於極

點。戰線則如犬牙交錯。步炮間之連絡，屢生斷絕。故步炮兵指揮官。於決勝時機之際。處於戰况混沌之間。須能看破戰機。與比隣相協同。以投戰鬥力於決勝點。而求壓倒敵人。

丁 衝鋒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我步炮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敵所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爲要。此際炮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以遮斷敵之增援。使衝鋒奏功容易。是爲至要。

戊 衝入敵陣後之戰鬥 最初衝入敵陣。而惹起紛亂之戰爭。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之努力。發揮適於機宜之獨斷。比隣前後互相協同，摧破敵之抵抗。以擊滅當面之敵。此際、步兵當以我最前線之位置，射擊之希望。通告砲兵。砲兵則本諸步兵之要求。逐次向要點內擊。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鋒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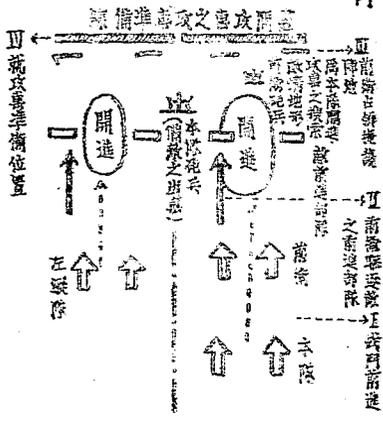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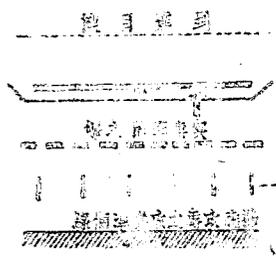
己 追擊 第一線部隊。若已擊破當面之敵。應急追之。並期完全將敵包圍。或壓倒於期望地帶。以圖一舉而殲滅之。

庚 攻擊經過中由晝至夜時之處置 於攻擊經過中即已日暮。或應於夜間繼續決
行攻擊。或俟翌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行攻擊。雖應本諸全般之狀況，戰
門之現勢而決定之。然各部隊、應與日沒同時速行警戒及搜索之處置。有時
并移於縱長配備。以備爾後之新使用。或防夜間敵人之企圖爲要。

第三節 陣地攻擊

第一款 要領

陣地攻擊一般之經過大概如左：



第二款 攻擊準備

其一要旨

一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務依機動。以示與敵決戰於陣地之外。故高級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或應向敵陣地迂回。或逕向之攻擊。務須熟加考慮。

二 在陣地攻擊時。對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所要之時間。宜常有餘裕，故須預定縣密之計劃。且整頓十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爲要。然不可徒延時間。假敵以時日。俾敵得以強固其陣地。或自其後方招致新兵。極宜注意爲要。

其二 開進

〇一 開進配置之意義 因攻擊而到達敵陣地前。力求便於爾後之展開。須配置警戒部隊及本隊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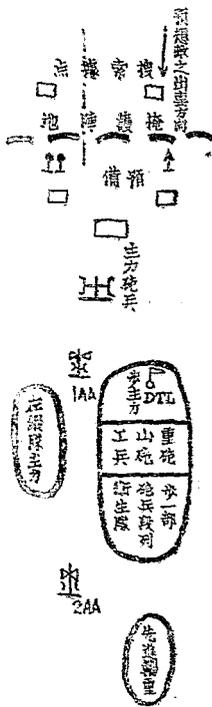
〇二 開進之目的 攻者關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預爲縣密之計劃。且整十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

三 開進配備時師長之處置

- 1 指示各縱隊主力應占領之地區。
- 2 予以關於搜索及警戒上必要之命令。若爲狀況所許。可統一各警戒部隊之行動。

- 3 有時由本隊砲兵中派出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掩護師之主力及行動。
- 4 講求防空之處置。

四 主力之集結位置及掩護陣地



1 掩護陣地配置

- 甲 對於敵之出擊。確實掩護主力之集結。
- 乙 占領要點。(正面比較兵力強大)
- 丙 便於爾後之行動。

掩護配備至主力之展開為一時期，務求守約第一線之兵力。宜配置多數之兵

方。

丁 便于諸種搜索

制高點之占領。搜索據點之推進。

戊 勿過早被無益之損害。

己 宜與比隣部隊之關係良好。

2 主力之集結位置

甲 攻擊準備容易。

乙 得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

丙 減少敵砲兵之損害。

右邊乙丙兩項。於掩護陣地勿遲于近接敵人。有時適宜後退。然後退時應顧

慮敵之出擊。如不得適時赴援警戒部隊。則其位置欠於適當。是宜注意。

丁 對地上及上空之敵。須能遮蔽。

戊 集結地之廣狹 雖接兵力之大小、地形。而常陷于分散。或便於集結。而爲敵砲兵之射擊及空中之攻擊。則欠適當。

五 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動作 應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須避免敵之視察。且應顧慮敵砲火及瓦斯彈之射擊並敵飛機之轟炸。使損害減少。須利用地形而集結之。有時則將部隊分置。至不得已而取疏散配置者有之。

當就開進之配置時。如有必要。步兵則行動于道路之外。而以道路讓諸砲兵。又于不能避免進行交叉之時。則須注意預防其混亂爲要。

同在一地之部隊。其高級資深之指揮官。須爲必要之警戒。並偵察能以廣正面之隊形。對敵隱蔽。進出于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而爲所要之設備。

其三 搜索敵偵察

一 搜索及偵察之統一 敵陣地之狀態（尤其是強度）與攻擊計劃大有影響。故對於敵陣地。并其前後地形之偵察。以狀況所許爲限。本師長之統一計劃。由各隊互相協

力。迅速偵得詳確之現狀爲要。

二 搜索之範圍 搜索須對於所欲攻略敵陣地之全部。以狀況所許爲限。務須細密行之。且於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復以力之所及。則宜努力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對於砲兵則尤然。

三 敵前進部隊之驅逐（警戒部隊之攻擊） 確實之敵情。通常須俟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始得知之。故前衛等對於敵之小部隊。須適時驅逐之。以搜索敵情。此際對有利砲兵觀測之地點。并須注意速迅佔領之。

其四 攻擊計劃及攻擊命令

一 攻擊計畫 師長基於搜索之結果。確定攻擊計畫。及軍隊應如何適應戰鬥經過之部署。而對於步砲兵之協同動作。尤宜嚴密規定之。

將敵之警戒陣地攻陷後。便當繼續一舉以攻擊其主陣地帶。乃爲適當。但依情況亦有先將警戒陣地攻陷。再行搜索。然後攻擊其主陣地帶者。

二 攻擊命令 師長既策定攻擊計畫。卽以此爲基礎。通常下攻擊之合同命令。將師展開。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而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1 第一線步兵 應示其展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2 砲兵 應示其於主要各時期。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可爲陣地之地域。應行使用彈藥之概數。效力射之準備射擊，並效力射開始之時機。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3 工兵 應示其在戰鬥各期之作業。有時示以完成之時機。作業援助之部隊。及作業之掩護法等。

4 航空兵 應示其在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且示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5 其他預備隊之行動 展開完了之時機。衝鋒準備。尤其關於障礙物破壞之事項等。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以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線指示之。

其五 展開

○ 一 攻擊準備位置選定

1 目的 以統一之指揮。實行整然之攻擊，並使各部隊遂行其任務。為敵情、地形之搜索。且實施所要之準備。

2 位置 以狀況所許為限。務使與敵人接近。如此則短縮攻擊距離。使便於偵察。且我之砲兵陣地能接近敵人。

二 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各部隊之動作 受命展開之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而為所要之警戒。務須一面遮蔽敵眼。一面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三 拂曉攻擊之展開。

1 利用夜暗接近敵人。就攻擊準備位置。或由其位置進出於前方。待拂曉再實行攻擊為有利者。往往有之。

2 當拂曉時。各部隊所應占之位置。雖以力求接近敵人為有利。然須願總不至惹起敵意

不意之戰鬥爲要。

3 日沒時之位置。及出發之時刻。雖依狀況而定。然至遲亦須使各部隊於拂曉前整頓完畢。確保連絡。施行所要之工事。完成攻擊實施上之諸般準備爲基準。又爲使日沒後前進容易計。須預行占領前進地區之要點。方爲有利。

4 砲兵務於晝間完整其翌日拂曉以後戰鬥必要之準備。有時利用夜暗。將陣地變換於前方。俾拂曉後。能與步兵協同爲要。

第三款 攻擊實施

其一 由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一 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 實行攻擊之時。所有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悉應由師長命令之。

二 砲兵 於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砲兵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以射擊側砲兵。使我步兵之前進容易。此時若有必要。則破壞敵陣地之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之設備。有時擔任破壞敵人指揮之組織。及對敵後方之交通遮斷或擾亂等任務。

依狀況尤依敵陣地之強度。且準備彈藥數所許時。有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此射擊須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先。以我之砲兵對之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施行破壞。并制壓敵砲兵。且於可許時實行破壞之。

三 第一線步兵部隊之行動及步、砲兵之協同 第一線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之命令。而開始前進。第一線部隊與敵愈接近。愈宜詳細偵知敵陣地之狀態。對於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尤應注意。並與砲兵部隊。切取連繫。以收協同效果爲要。

敵之側防機能及詳細配備與障礙物之狀態等。須我步兵進入敵步兵火網。始能確認者爲多。故步兵須不失時機。通報砲兵。而砲兵則應應步兵之要求。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有以一部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營)長者有之。

步兵射擊之效果。愈與敵接近而愈大。故步兵須不畏敵火之猛烈。一意努力前進。

即受敵火而前進至難之時。仍須一面使用器具。一面極力續行前進。

其二 衝鋒準備

一 要旨 欲行衝鋒。須以優勢火力制壓敵人。適時破壞其障礙物。制壓其側防機能。或破壞之。且使衝鋒部署適應狀況爲要。

二 衝鋒準備之處置。

1 火力之發揚 衝鋒之際已近。須發揚我火力至最高度。使敵陷於萎靡沉默之狀態。故師長應乎必要。課砲兵以新任務。而步、砲兵各部隊。亦須盡所有之方法。以期火力之優越。

2 障礙物之破壞 障礙物應破壞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須本師長之企圖。並顧慮狀況。尤應顧慮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火力、命中準備彈藥之數量、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時。雖有實施容易之利。但需多數之砲兵與彈藥。故以依步工兵之破壞作業。或兩者併用之時爲多。存兩者

併用時。或使砲兵担任重要方面之破壞。或使對於各方面均施行破壞不完全時。然後以步、工兵作業補足之。又或使其增設破壞口等。悉應考慮各種狀況而決定之。

對於數線之鐵條網。而於第一線鐵條網之破壞。通常以步、工兵任之。

衝鋒之先。若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時。對於妨害此動作之敵。尤其對於敵之機關槍。須講求適切之掩護方法。此時可利用煙幕爲有利。

在步兵攻擊前進間。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時。不可使步兵於衝鋒前因待砲兵破壞之完畢。而致時間停止於敵之近前爲要。

3

側防機能之破壞或制壓 側防機能。雖可以砲兵等預行破壞。然依其位置及掩護之程度、并我砲兵火力等之關係。對於難以預先破壞者。須講求適時之制壓處置。又對於衝鋒之直前、或衝鋒開始後。有不意而現出之側防機能、尤其對於敵之機關槍。須迅速準備制壓之手段爲要。

4 衝鋒部署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應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俾能適合狀況。尤

須能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目及狀態。以決定之。此時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各講求適切掩護衝鋒之處置。使衝鋒與掩護之關係緊密爲要。配屬有戰車之部隊。須用以制壓或破壞最危害我衝鋒部隊之敵。（尤其是側防機能）。或對於障礙物開設通路。以作衝鋒之準備。而直接援助衝鋒爲要。

其三 衝鋒實施

一 要旨 衝鋒之準備已有進展。各部隊益使火力熾盛。將敵十分壓倒。各級指揮官。當看破好機。決行衝鋒。而上級指揮官常須觀察狀況。尤其是彼我之狀態。以指導部下。勉力統一衝鋒之實施。且盡各種手段。以誘起衝鋒爲要。

上級指揮官。於第一線部隊。敢行衝鋒時。應勉力利用其成果爲要。

二 各兵種之動作 當衝鋒時。步兵宜勉力接近敵人。乘機發揚各種火器之威力。奮其全力衝鋒前進。以突入敵陣地。而在決行衝鋒以前。若欲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或使

直接準備衝鋒時。則步兵對於砲兵依預定之信號。或臨機與之連絡。要求射程之延伸。於是砲兵以不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務射擊在其近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步兵則勉力迅速利用我砲兵之成果。益發揚其火力。一面壓倒敵人。一面近迫之。以行衝鋒。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當衝鋒時。應不失時機。制壓敵之不意活動之側防機能。有時、破壞其障礙物。使步兵之衝鋒容易。又應乎所要。以構成煙幕爲有利。

戰車、通常在第一線步兵之衝鋒開始時機。加入戰鬥爲有利。此際步兵與戰車之前進。尤須緊密連繫爲要。然步兵宜顧慮戰車常多損傷、並其他故障。不可不隨時能以獨力衝鋒爲要。

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擊

次於衝鋒者。爲對敵陣地內部之逐次攻擊。此時戰鬥之狀態。極形糾紛。

一 步兵 衝入敵陣地內部之步兵。須盡死力繼續奮鬥。依鄰接部隊之協力與各種兵器

之利用。併行火戰與白兵戰。向所命之目標，猛烈突進。此時最要者。則應不斷的顧慮敵之逆襲。若遇敵陣地有一部頑強抵抗時。則當面之部隊。應努力協同進攻。其他之部隊爲所牽制。一意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此際步兵各營。應乎所要。須預行編成掃蕩隊。以掃蕩盤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於突破孔兩側敵線之席捲。則可委之於連接而至之後方部隊。

二 預備隊 指揮官爲完成戰鬥之成果。須適時使用預備隊於前綫。以擊退敵之逆襲。或使進於衝鋒已成功之方面。以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或使掩護衝鋒之側面。

三 砲兵 砲兵爲與步兵協同戰鬥。須極力講求與步兵維持或恢復其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并以一部制壓敵砲兵。且阻止敵之逆襲。若有必要。則變換其陣地於前方。既到新陣地之砲兵。應遠與其附近步兵指揮官連絡。協力遂行其攻擊。其在舊陣地之砲兵。則依然續行原有之任務。尤須制壓敵砲兵。並阻止其後方部隊。師長應乎所要。可將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在此時期、爲使師砲兵之戰鬥容易計。應使軍直轄砲兵與之協力。又有時以一部增加於師砲兵。

四 工兵 工兵須援助我步兵。攻擊敵陣地之內部。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有時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已奪取之地區。增加強度。而施行工事。

五 航空部隊 航空部隊。須明瞭彼我之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而速察知其企圖。以資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且適時以彼我之最前線，並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於砲兵。

其五 於敵陣地內部攻擊進展之時機、及衝鋒中途頓挫時之動作

一 追擊 在敵陣地內部攻擊已有進展。預察軍隊可到達攻擊目標之後端時。師長須不失時機。實施追擊以指導戰鬥爲要。

二 衝鋒頓挫 衝鋒雖於中途頓挫。第一線部隊、須盡百般之手段。迅速排除其原因。反復施行衝鋒。縱無後方部隊之增援。仍應依幹部與士兵之勇氣。確保業經占有之

地擊。行猛烈之射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而達其目的。此時，砲兵應以猛烈之射擊。壓倒敵之守兵。或阻止敵之逆襲。與我步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工兵則更爲開設衝鋒路等。以使衝鋒之決行容易爲要。

三 拂曉戰鬥之再興。當圖擴張已獲得之戰果。或爲挽回戰勢。則利用夜暗變更部署。或於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俾拂曉時。得有利之形勢。開始戰鬥。或使其進展者有之。

第三款 堅固之敵陣地須特別考慮時之戰鬥法

敵之陣地堅固。爲破壞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須特別考慮時。尤應使其有周到之攻擊準備。其攻擊計劃、及實施可參照陣地攻擊之要領。

在狀況不得已時。有須逐次構成攻擊陣地。以近迫敵人。而遂行衝鋒者。然此法有多費時日。且使敵之防禦益增堅固之不利。故宜避之。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防禦藉地形、工事等之物質的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應準備將來之攻勢。此乃戰鬥指導之要訣。切戒被動。並宜講求以攻勢達成其目的爲要。

第二節 防禦障地

- 一 防禦障地之選定 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得有利轉移攻勢之處爲要。
- 二 障地 主障地帶。須有堅固之防禦工事。在該障地帶之前方。以摧破敵之攻勢。是爲本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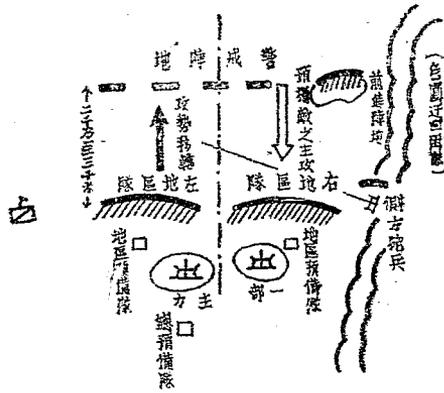
例一 備備配地陣禦防

1 主陣地帶

甲 組成 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其在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並其他

殺設備而成

戰術學教程



乙 選定 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使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俾我步砲兵之火力。在該地帶之前方。得以最有效協調發揮。而使敵之火方發揚困難。其主要之部分。尤以選定能避免敵人由地上觀測之地域爲有利。又有時因對敵戰車之顧慮。使抵抗地帶之一部。沿地障而配置之。

丙 陣 應具備之要件 陣地前之地形須要開闊。而有遠大之射界爲有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中。有以短少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當占極高地時。如將火綫配置於稜線後方。則面向敵人之斜面。須能由砲兵及陣地之他部射擊之。又主陣地帶之地形。以含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區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並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爲宜。

陣地之側翼依地形之掩護。對於敵之包圍形成堅固者爲有利。否則、須依部隊之配置，工事之設施等之處置，以補助之。

凡障地之各部。欲求悉副所望之價值者甚少。故不可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助之。

丁 地區之區分及地區之領部隊。障地須本防禦之方針。并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而配置相當之部隊。

地區之數目及其應備之兵力。依狀況而有不同。例如在全圖攻勢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若地區內之交通困難。則地區之數目宜增。依狀況以適合地區之占領部隊。自爲障地前之側防。或射擊敵戰車等之目的。宜配屬一部之砲兵。或應乎需要。以配屬一部工兵爲有利。

地區占領部隊。通常區分爲警戒部隊、第一線部隊、及地區預備隊。而第一線部隊，在步兵之抵抗地帶。爲防禦之主體。抵抗地帶。由第一綫步兵營之障地連接而成者。

戊 地區預備隊。地區預備隊。爲完成其地區之防禦起見。使用於逆襲爲主。而

其位置。須考慮地形、與第一線部隊之配置。能以最有利之態勢。實行逆襲。且須施所要之工事爲要。

己 砲兵 砲兵以能如所望運用火力爲主。務取縱深之配置。應其任務。或拒敵於遠距離。或已至最後之時機。仍不變其位置，能與步兵協力。並避免敵砲火之損害。俾至決戰時機。仍能十分發揚其威力。爲要。

庚 總預備隊 總預備隊之位置。雖應考慮我之企圖及兵力戰況、並地形等而定之。然通常其位置宜在陣地之翼側後。求其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其側面爲適當。

2 警戒部隊

甲 任務 爲搜索敵情及掩護主陣地帶。且有時以遲滯敵之攻擊。

乙 位置 須在能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內。選定遮蔽良好，能妨害敵之搜索。并適於爲我搜索之據點之處。

丙 兵力 雖廣狀丸。尤因任務、地形而異。然以方圓縮小爲宜。

丁 派出警戒部隊之部隊 每一地區各自派出。

戊 警戒部隊担任之正面 一營之防禦正面 (千二百公尺內外) 配置二乃至三個

警戒部隊。其兵力約一營則以一排爲標準。

己 警戒部隊配備之要領 警戒部隊配備之要領。雖依任務、兵力、及之形而有變化。通常以佔領要點。施行所要之工事爲原則。

庚 警戒部隊之戰鬥 敵兵與我近接時。務必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

並極力搜索敵情。及偵知其攻擊之企圖。

對敵之小部隊，斥候等。務取積極之行動。

對敵真面目之攻擊。究應繼續抵抗至如何程度。則依其所受之任務爲基準。

辛 警戒部隊之撤退 警戒部隊當撤退時。應與配置於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

取連繫。對於爾後敵人之行動。講求偵察之手段。自己之行動。則須不妨礙

我主障地帶各部隊之射擊。

- 3 前進障地 以不使在前地之要點。過早歸於故手。或使敵錯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近接我敵障地動作困難等爲目的。則於障地之前方。一時占領前進障地爲有利。其兵力。雖因目的及地形等而有差異。然以其必要最小限爲度。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務須慎重考慮。尤應給以明確之任務，有時使警戒障地全部或一部，兼任前進障地之責者有之。

第三節 防禦障地之設備

- 一 監視敵情及連絡設備 (尤其在戰鬥激烈時) 勿使中斷。
- 二 對戰車及瓦斯之防禦設施 對於戰車則利用地形地障廢物，對於瓦斯，則參照瓦斯防護之部。
- 三 障地之祕匿偽及工事 爲達成祕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等以行警戒。對於敵軍。尤以對其航空機。除依防空部隊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之開始。先施所要之偽裝。

。并消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於地形。又須注意守兵之行動。尤以炮兵之機關槍等更須適時移動。使敵難於判別陣地之要點及配備。欲使陣地祕匿。於晝間僅爲陣地占領之準備。俟夜暗再着手陣地之占領并實施工事爲有利。

四 交通之設備 其設備不僅設在縱方向。卽於橫方向亦應設之。

五 彈藥之整備 整備多數之彈藥，爲防禦上緊要之事項。

第四節 防禦戰鬥

一 故情搜索 防者常應盡各種之手段。使明敵情。以爲我企圖遂行之資。是爲必要。

二 在初期之砲兵戰鬥 於敵近接時。應以長射程砲兵。對交通路上之要點。適時施行射擊。而以其他所要之砲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施行射擊。

三 警戒部隊之戰鬥 戰鬥及撤退，已如前述。

四 隨戰鬥之進展各兵種之戰鬥。

1 使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若過早使守兵就陣地。則難以應付敵情而變更其配備。遂

至有爲工事而左右配備之虞。不僅如此。且對敵暴露我陣地。又受無益之損害。倘時機過遲。則又有使敵不蒙損害，與我近接之不利。而其適切之時機，陣地之各部各有不同。故投好機以使守兵就其陣地。乃爲各級指揮官之責任。又各部隊須當有不失機宜。能就陣地之準備爲要。

2

步、炮兵之動作 敵步兵開始攻擊前進。炮兵則對於預先準備火力之地域。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然依狀況。對於未經準備之地域。亦有射擊之必要。應乎必要。亦當以一部射擊敵之砲兵。且有時。尚須對敵之後方任射擊者。

敵步兵接近我步兵火網時。我步兵亦應乎所要。以機關槍等與砲兵相輔。對於預先準備之火網地域，施行射擊。追敵步兵侵入我步兵火網內時。益須緊密步砲兵之協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將敵壓倒。敵兵若漸次近接。則步兵益應沉着。發揚其射擊威力至最高度。砲兵則以其主力集中猛烈之火方。以期摧破敵人於我陣地之前。

步兵縱受敵砲兵之猛射。而不能十分發揚其火力時。若敵步兵已與我近迫。則當不失機宜。毅然奮起。將敵擊滅。此際所應注意者。在伺察敵砲兵射程延伸之時機而乘之。

敵往往利用煙幕以迫近于我者。此時至少亦須于最近距離發揚瞬時之猛烈火力。將敵摧破爲要。

當敵兵近迫于我陣地時。縱以少數之砲兵。自新陣地出敵之不意而行射擊。其效果亦至大。

3 工兵之動作 工兵在防禦戰鬥經過中。愈應堅固其工事。尤應任障礙物之補修。爲防禦戰車。而任設置地雷地域之工事。

4 對敵戰車之諸兵動作 敵之戰車開始攻擊前進時，師炮兵指揮官。應命所要之砲兵射擊之。並令其餘之砲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爲要。

敵戰車若向我陣地之直前近迫而來時。爲射擊戰車計。應使配置于第一線附近之

野山砲。專任其破壞。主力砲兵。則應乎所要。則制壓敵人對我射擊之砲兵。步兵則沉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與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挺身而前。破壞敵之戰車爲要。

敵之戰車若已侵入我陣地內時。在兩線之野山砲。益應沉着。依正確之射擊破壞之。其工兵及一部步兵。則用爆藥等破壞之。其餘之步兵。則殺斃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爲要。

五 逆襲

1 敵之攻擊於我陣地前頓挫時之逆襲 敵之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則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應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軍。此際。如有必要。則留一部守兵於陣地。其任逆襲之部隊。當乘敵意氣尙未恢復之先。以壓倒敵軍之氣勢而突進。又比隣部隊。則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亦應不失時機。協力於步兵之逆襲。

師長務方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以爲攻勢轉移之動機爲要。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敵兵若拚死侵我陣地時。守兵應使用所有之火器。以圍制壓。敵兵若已進至最近之距離。須揮刺刀與之奮鬥。將敵擊滅。我砲兵縱使至大之損害。亦當有所不惜。必要時。移其火砲於最便之位置。依猛烈之射擊。而與步兵協力。將侵入我陣地之敵兵。應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以火力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之連絡。此時我後方部隊。鑒於逆襲之有機可乘。應以毅然獨斷之手段。向敵之側背。實行急襲。則其斬獲當屬不少。

飛機及騎兵。亦以狀況所許爲限。協力於步兵之戰鬥。以發揮白地上及空中絕大之協同的威力。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地區指揮官以下各級指揮官。應不失時機。鼓勵部下。速將侵入陣地之敵兵殲滅於瞬間。以保持原有之陣地。是爲至要。

3 固守一地時之逆襲 於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已被敵奪取時。有不得不在新部署之下。發揚步砲兵火器之威力。以實施逆襲者。

第五節 攻擊轉移

第一款 要旨

- 一 命攻勢轉移之指揮官 攻勢轉移。通常由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然師長亦應鑑於全般之狀況。勿失瞬時經過之好機。須獨斷決行爲要。
- 二 攻勢轉移之時機 攻勢轉移之時機。通常雖應預爲計畫。然在戰鬥經過中。敵之攻勢已受頓挫。或發見敵之過失等時。悉應善乘其機決然行之。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 一 要旨 攻勢轉移之實施。以果敢急襲爲要則。攻勢轉移。若能將敵之主力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而以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然於我陣地前。以火力與敵以損害。利用此時機。自正面轉爲攻

勢而有利者亦不少。其應採用何種方法。則須考慮狀況。尤應考慮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定之。無論在何種時機。其可爲攻勢之支撐地域。則當確保之。以使主力之攻勢容易。隨攻勢之進展。適時轉爲攻勢爲要。

二 準備 師長爲攻勢轉移計。須爲周到之準備。尤應將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預使各部隊週知。俾砲兵戰車等。與其應協同之步兵部隊。得行所要之協定。且保持確實之連絡。是爲至要。

三 實施 當攻勢轉移時。師長應以砲兵之主方射擊我攻勢重點方面之敵。尤須猛射其中之要部。有時以一部、射擊最有危害我攻勢步兵之敵。使攻勢之初動有利。并使騎兵取應機之行動。俾攻勢容易。且擴大其成果。

第四章 追擊

一 追擊戰鬥之指導

1 追擊戰鬥之原則

甲 要旨 欲使完成戰勝之效果。其惟一之道。則在施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於戰勝後。各部隊一般之狀態。多以目前之成功爲滿足。而躊躇果敢之追擊。遂陷於功虧一簣之弊。故各級指揮官、當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爲要。戰鬥豪攻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尤加困憊。故勝者勿爲部隊之損傷與整頓等所拘束。一意決行追擊。以完成最後之勝利。此際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須不辭要求過劇之動作。否則又須費多穴之損害、而攻擊敵人

也。

乙 追擊之主眼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擊破敵人而殲滅之。且宜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突進。以遮斷其退路。并由諸方面而包圍之。否則亦須將敵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綫以外。或於其所不欲之地點。掩捕而擊滅之。

上級指揮官。基於右述之趣旨。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亦須取能副此趣

言之行動。而獨斷專行。與放膽勇爲。又爲收發偉大效果之要策也。

丙

追擊準備 如慮敵將退却時。須盡諸種手段以搜敵情。勿使敵人逃逸。是以航空部隊特須搜索敵後內部之狀況。迅速看破敵之企圖。在前線之各級指揮官。益須與敵密相接觸。留意捕敵之機。縱令戰況一時在相持之狀態。亦須斷然施行攻擊。此際師長須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迅速準備追擊。有時洞察全綫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

當敵兵欲行退却時。有故意以一部之向我逆襲。以圖乘機脫離戰場者。在夜間及濃霧之際尤然。故此時須勿爲逆襲所牽制。而失追擊之好機。又敵亦有利用烟幕以掩護退却者。此不可不注意也。

彈藥補充之適否。於追擊能力大有影響。故師長須適切運用輜重。以圖補給之圓滿。而輜重則盡全力以充足其需要。俾完成追擊之效果。各部隊之指揮官。亦務於可能範圍內。努力彈藥之補充。在砲兵爲尤然。

敵當退却時。往往設有撒毒之地域。而任追擊者。對此須整所要之準備。勿使追擊遲滯爲要。

2 各部隊追擊

甲 步兵 將敵擊退時。步兵當以一部施行追擊射擊。同時以他部。立即移於追擊前進。盡力與敵肉搏。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勿徒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應將我大部之部隊。速向敵之側方或其間隙突進。努力將敵擊滅爲要。

乙 騎兵 騎兵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敢之追擊。尤應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爲要。

丙 砲兵 砲兵須對於退却敵之主力部分。尤應對其廣集而通濶之隘路、橋樑等退路上之要點。將火力集中。以遮斷其退却。若尚有頑強抵抗之敵。則以壓倒之勢而猛射之。使之陷於潰亂。此際、依航空兵之適應機宜的協力。益足使砲兵之射擊有效。而砲兵須不顧危險隨步兵之前進。逐次變換陣地。緊密

與步兵協力。在此時期。務以多數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指揮官爲有利。

丁 工兵 工兵須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使追擊中之各部隊。尤應使砲兵之前進容易。敵工兵指揮官、當判斷地形。並考慮敵在退路上、可設置障礙之地點及方法。準備所需之材料。且須派遣軍官、先行偵察爲要。

戊 飛行隊 飛行隊各宜按其性能。擔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並停止地點。或對敵退路上之地點。用爆擊以妨害其退却。或攻擊敵之地上部隊。使之陷於混亂。或任追擊中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

師長所部署之追擊

甲 追擊目標選定之要旨 追擊目標。應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方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並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而選定之。爲使追擊奏效起見。宜方圖向遠地點選定爲有利。

乙 部署 師長當以比較的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遠縮成追擊隊。委任追擊。并使在追擊之各部隊。整頓秩序。更爲前進之準備。不失機宜。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又依狀況，師長對於追擊中第一線部隊。指定其追擊地域。且應乎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軍爲宜者有之。惟無論在何種時機。應力圖以有力之一部隊。尤有使攜有砲兵與機關槍之騎兵。及輕裝之步兵等。包圍敵人。或遮斷其退路。此際並須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尤爲緊要。追擊隊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爲有利。且須使其攜帶充足之彈藥。至爲緊要。

二 夜間追擊 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故軍隊雖於夜間。亦應極力施行追擊爲要。

在夜間多易失去追擊機會。故各級指揮官。注意與敵密保接觸。鑒於狀況所許。以一部施行夜襲。或利用間諜等察知敵之退却。各級指揮官。須立即擊破敵人所留置之部隊。而決行追擊。此際。雖以小部隊行果敢深入之追擊。常使敵陷於混亂。而

收偉績。

行夜間追擊。師長以不失機宜。部署軍隊。使沿道路急行追擊。至遇敵之抵抗而惹起戰鬥時。幸勿以過度之大部隊。投入戰鬥漩渦。而以力之所能。以圖追擊之進展爲要。

凡在夜間之追擊。指揮官須努力於部隊之掌握及連絡。至爲緊要。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說

第一款 要領

一 退却戰鬥之指導 退却戰鬥指導之主眼。在迅速與敵隔離。師長於決心退却之時。須迅速將後方部隊 理完畢。區分數縱隊。規定其併進之部署。明確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區域或道路，退却開始時機及順序，收容隊與收容陣地等。而使就

退却之行動。以圖與敵迅速脫離。師長宜向適當之地點先行。以便掌握退却部隊。而更爲爾後之處置。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準右述之旨趣。指導退却戰鬥。

當退却時。特須注意敵之迂迴行動。又對敵之別動隊及士民。亦有顧慮之必要。

二 退却目標 退却目標。應本諸此後之企圖。而考慮敵情。尤須考慮預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交通網之狀態等。使退却之各部隊。至少亦應有穩頓態勢之餘裕。故須選定退却目標於適宜隔離戰場之位置。

向退却目標一直退却。或於中間逐次指示目標而退却。應依當時之狀況，企圖，目標之遠近，地形時刻天候等主外。尙宜顧慮軍隊掌握之確實，及後方整理等而決定之。

三 退却開始之時機 退却開始之時機。雖依彼我之狀況。及我軍之企圖地形等而決定。然爲狀況所許可。則宜利用夜暗爲宜。

四 退却準備及企圖之秘匿 退却之部隊愈大。其困難亦愈多。若一但爲敵所察知。則

爾後行動更屬困難。故各級指揮官。應極力秘密企圖。且講求迅速完了準備之處置。尤應使敵對於我軍之狀態，不至懷有疑異之感。有時施行種種欺騙之手段為有利。

第二款 通信之撤去及對瓦斯之處置

一 通信網之撤去 當退却時。指揮官須為適時撤去通信網之準備。至其必要之通信網。則宜於與敵戰鬥之部隊退却時。一同撤去。

二 對瓦斯之處置 師長為使退路安全。關於瓦斯之防護。應為所要之處置。

第二節 戰場之離及收容

一 戰場脫離 欲脫離戰傷。以全線同時撤退為有利。然因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時須令某一部。行比較長久之抵抗者有之。

敵之壓迫甚急。或輕舉暴進而來者。須對之加以反攻。再圖與之脫離為要。

二 收容 師長所定之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而選定。以使退却之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且得有就退却途徑之時間。如於夜間退却。應設收容陣地與否

。依當時之狀況而決定。收容部隊。務宜使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須多附以砲兵。此後能以之爲後衛。則尤爲有利。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 一 步兵 第一線之步兵。先以現在之隊形。由正面開始退却於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其兵力。到達所命之地點。此時以機關槍及步兵砲作有利之使用。尤爲緊要。
- 二 砲兵 砲兵應不願損害。射擊予我步兵最危害之敵。尤以我步兵受敵擊退時。砲兵犧牲之行動。更能顯著其效果。

三 騎兵 騎兵則專以擔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主。爲退却之部隊預防不意之危險。且依戰況。爲救出友軍於危地計。須爲果敢之動作。

四 工兵 工兵則遮斷交通路。以妨害敵之前進。且任我退路之保全等事項。

五 飛行隊 飛行隊。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尤應搜索敵迂迴部隊之有無。且須努力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六 高射砲砲隊 高射隊須比退却部隊先行。專在橋樑隘路等退路上要點近傍。掩護友軍之退却爲主。

第四節 夜間退却

一 夜間退却。須令不被敵人察知。預於晝間以力之所及。整頓諸準備。尤應適時將後方整理完了。俾於暗夜之退却實施。不致延滯爲要。

二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須盡諸種手段祕匿之爲要。故在與敵接近時。須使敵不致感覺我現狀有變化。而於第一線之諸要點。應其所要。留置少數部隊。以備掩護我主力之退却。又爲祕匿我之企圖及欺騙敵軍計。有時以一部施行夜襲。惟第一線撤退之部隊。須較晝間集結於接近戰線之後方。迅速確實掌握之爲要。

三 夜間退却須利用多數道路。漸次移於所命之路上。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其退却地域之分配。則宜顧慮道路網之關係爲要。

第五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戰術學教程

一 與敵脫離後。如能以收容隊爲後衛。固屬有利。然爲調節兵力起見。亦往往另派後衛以收容之。

退却部隊。爲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向敵。因此而陷於危殆。遂至與敵脫離困難。是宜切戒。

二 師長想乎所要。須統一各縱隊後衛隊之行動。使互相保持連繫。勿令發生與敵可乘之隙。乘之隙爲要。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力之所能。務求與敵遠離。以圖獲得行動之自由。故應講求增大行程及諸般之處置爲要。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施行奇襲。以圖遲滯其追擊者。

第六章 戰鬥後之處置

戰鬥結局後，以恢復戰方及秩序爲主，而其所應處理之業務甚多。茲述其概要如左。此

等業務。雖在戰鬥間。苟有機會。亦當立即處理之。

一 部隊之整理 將錯雜混亂之諸兵。各應其所屬便爲一組。集合於一定之地點。以速圖復歸其部隊長之掌握中。而有時各連往新區分班等。使之均一。又於其兵數甚少之連或營。則一時合之便新成一隊。以便於戰術上之指揮。亦爲有利。然須注意不致礙及內務之執行。尤其於戰後之諸調查無所妨礙。是爲至要。

二 人員之調查報告 各部隊須將尙堪戰鬥之人員。及在軍中傷病者之數目。報告於直屬上官。又應調查其戰死、負傷、及生死不明等重要事項。

三 兵器、被服、糧秣等之整備 調查消耗之彈藥。毀損或遺失之武器。其損之武器、裝具及被服等。務速行交換或修理之。彈藥、糧秣、則由輜重補充之。馬匹、車輛等、則由徵發等補充之。或自後方補充之。若用戰利品以補充馬匹、車輛、及糧食時。當依軍司令或獨立師長之命令行之。

四 戰場掃除 高級指揮官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線之近傍。施行死傷者之收容。及

遺棄物件之蒐集。在夜間尤應對於無賴及土匪游勇之掠奪。加以保護。然戰場之掃除。通常使兵站部隊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擔任之。然依狀況有必要時。則在該地之戰鬥部隊。派出必要之人員。各營或各團。設置所要之指揮官。各自擔任其所行動地域之掃除。有時可由在該地未經戰鬥部隊擔任之。但關於死者處置。通常由該地之戰鬥部隊。派出少數人員。參與所行動地域之掃除。

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施以應急之手術後。務須速送最近之病院。俘虜則於審問後。附以護衛兵。押送於後方。

五

關於戰鬥之報告 各部隊長於戰鬥之後。須即呈出戰鬥要報。此後更須速行呈出戰鬥詳報爲要。

各指揮官於戰鬥前及戰鬥中。雖感受極大之痛苦。然尙須整理若干重要事項。故須具有健強之身體。與不屈不撓之勇氣。方能負此重任。艱苦不拔之毅力。多於是時養成之。

第十編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一 大部隊運動困難 山地雖依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如比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地質及植物之狀態)並氣象之交感等。而異其戰術上之價值。一般則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困難。且於補給缺之圓滿。故大部隊之指揮困難。惟對敵能秘匿兵力及運動。且又有以寡兵扼止衆敵之利。

二 適於奇襲 在山地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亦大。故奇襲每易於實施。大標高之山地。苟能容人馬之通過。則決非攻者之絕對障礙。防者不可以其山高而忽其配備。惟山地之運動。比較多費時間與勞力。住此之部隊。須有種種特殊之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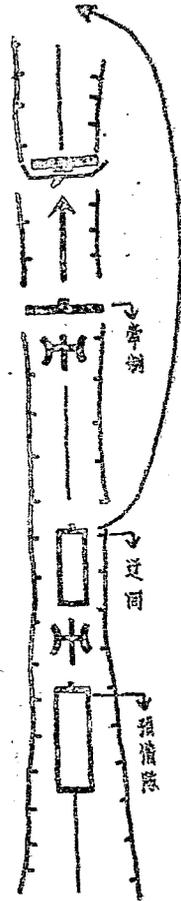
備。堪勝非常之艱苦缺乏爲要。此則有異於一般之戰鬥者也。

三 有獨立任 凡山地因交通不便。攻防兩者均難期待於比隣部隊之應機的協同動作。且欲適時移動預備隊及其他兵力。亦頗困難。故於部署軍隊時。須適宜附與獨立性爲要。又當戰鬥時。尤有待於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頗多。

四 制高點於戰勝有重要之價值 山地戰鬥無論攻防。均須占領可以瞰制敵軍之位置。利用砲兵。尤須利用山砲榴彈砲。及其他步兵砲及機關槍等。以射擊道路及斜面爲要。若能占領最高地點。雖僅一部隊。亦易於觀察敵之動作。挫折其志氣。

第二節 攻 擊

一 一般之要領 山地攻擊。除直接攻擊敵人外。并須力圖施行迂回方法。以達成其目的爲要。若爲狀況所許。則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以主方行大規模之迂回。決不可躊躇也。



由地攻擊。須依敵情。我之企圖。地形(尤其是道路網之狀態)。等通常分爲數縱隊
 前進。然當注意不可使兵力有陷於分散之弊。至爲緊要。又各縱隊間之連絡及協同
 。常感困難。故此際勿徒留意於他方面。當一意擊破自己正面之敵。努力以收全局
 之勝利。

二 各部隊之動作 攻擊之各部隊。宜利用通於敵方之道路。谷地及稜線等。隱秘接近
 敵陣。且務須利用死角一舉而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此際砲兵。則巧
 爲利用地形。占領陣地。猛烈射擊敵陣地(尤其是要點及側防機能)。與步兵攻擊以

密切的援助。而山砲及榴彈砲尤為達此目的之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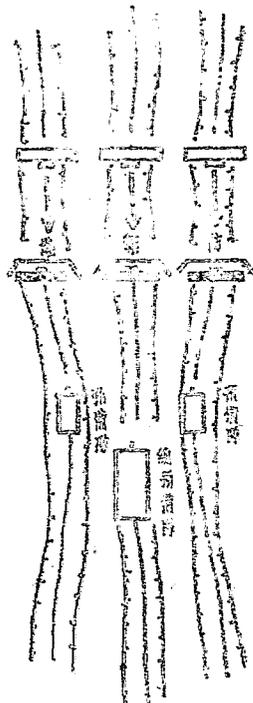
敵人往往乘我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試行首襲。故後方之部隊。此時應適宜近接於前線。又以一部隊（尤其是步兵砲及機關槍）。自後方高地援助之為有利。

能與敵以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由山頂將敵驅逐之瞬間。此際步。砲兵猛烈之追擊射擊最為緊要。故砲兵及機關槍等。雖僅一部。亦當排除萬難。速進出便於行追擊射擊之地點為要。

防者依當時狀況。有將主抵抗線選定於山頂後方。以圖逆襲者。此時攻擊部隊者已達到山頂。則迅速招致步兵砲及機關槍等。以確保之。并整理前進所要之準備為要。

第三節 防禦

一 一般之要領 在山地之防禦。對於通敵方諸道路。務須以堅固守備為要。



二 各部隊之部署 在山地之防禦。應占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以能瞰射谷地及斜面而配置軍隊。尤應對於死角行側防之設備。而對於利用天候及夜間近接山脚之敵。常不可忽其警戒之處置。又有以一部占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或谷底為有利者。然宜顧慮谷底。往往有受敵瓦斯攻擊之不利。

於山頂及面敵方之山腹。所設之工事。易成敵人之彈巢。故當盡諸種手段。使其堅固。且須竭力施以遮蔽。

三 戰鬥 敵兵若攻擊而來。防者當發揚其射擊威力。力圖乘其損害與攀登斜面混亂疲勞之際。實施猛烈果敢努力逆襲。以殲滅之。

不受攻擊之地區。或將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應進出於正在攻擊比隣地區之敵之側面或其背後。以攻擊之。但於原陣地。應留置若干守兵為要。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河川雖依其景况。尤以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而異其戰術上之價值。然在攻者方面。則為障礙。在防者方面。則可使陣地自然強固。又攻防兩者之搜索均感困難。故可在其掩護之下移動兵力。以出敵之意表。

航空部隊為搜索彼岸。常負重要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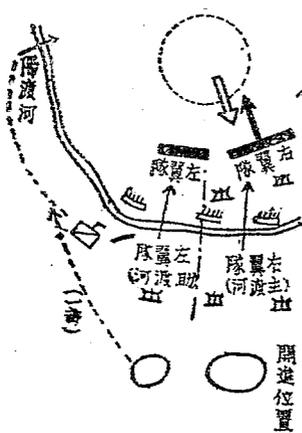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攻擊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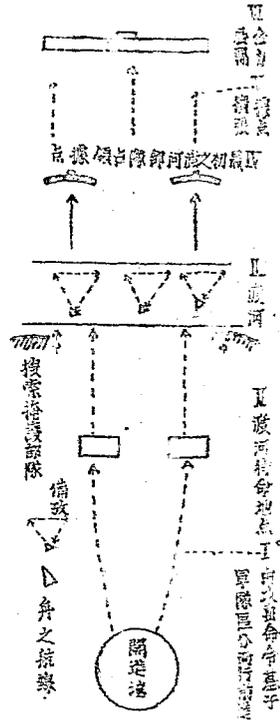
當敵前施行渡河時。須出敵之意思表示。因此須盡諸種手段。偵悉敵情及地形。并祕匿我之企圖。且為渡河周到之準備。若一旦開始渡河。即應以速迅果敢行之。使其成功確實為要。

第二款 渡河戰鬥之要領

一 一般之要領 除渡河動作外。部署及戰鬥指導。與一般戰鬥無異。



二 依漕渡渡河之要領



三

實施之要領 在必須排除敵之抵抗。而強行渡河之時。仍須方圖出敵意表。是以宜

利用夜暗或濃霧等時行之。然敵兵若堅固佔領河岸時。則當以優勢之步砲兵配置於近岸。適時制壓敵之抵抗。如渡大河時。欲從水上掩護渡河之部隊。則以搭載機關槍。步兵砲等之船艇。與渡河部隊同行為有利。最初渡河之部隊。須努力同時到達前岸。迅速佔領據點。以待爾後到來之部隊。逐次隨其兵力之增加。而擴張其地域

。且須與比隣部隊連繫。移於能適應爾後企圖之姿勢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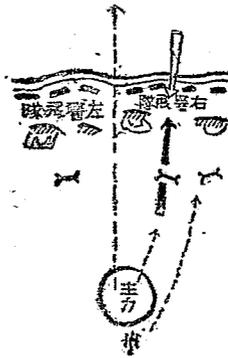
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須依緊密之協同動作。以期使渡河之事施得以圓滑。而渡河作業隊之各指揮官。本當時之狀況。應渡河部隊各指揮官之要求。不誤戰機。最爲緊要。而於大河強行渡河時爲尤然。

第三節 防禦（企圖決戰之時）

一 要訣 企圖決戰的河川防禦。其要訣。在來敵之半渡而轉攻勢。因是對於預想之各渡河點。祇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其主力則使取能即時轉於攻勢之態勢。且行所要之設施。并用各種手段。迅速偵知其企圖。

二 一般之要領 如次

備考



對於敵之預想渡河地點預爲設置所要之障地設備及其交通設備雖得隨時隨地可乘其半渡而襲擊然有失時之虞依地形對於敵之渡河正面爲若干之設備爲宜

三 於河川防禦應注意事項

- 1 務須進行看渡敵之企圖。因是極力講求對前岸之搜索爲要。
- 2 勿爲敵之陽動所欺。是爲至要。
- 3 當敵之渡河實施時。警戒部隊應妨害敵之渡河。使我主力之行動容易。且爲看破敵之看渡河。通常須爲真面目之抵抗。

第三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於森林及住氏地之戰鬥。直接所用之兵力。務宜減少。且圖與局地外部之戰鬥相連繫。以達成其目的。攻防兩者。皆須與第一線步兵部隊以獨立性。敵兵縱已進入某一地區。務使其他部份不受其波及。固是配屬以砲兵及工兵之時機頗多。指揮官尤須確實掌握部下爲要。

第二節 攻擊

一 森林 攻擊佔領森林之敵人。其部署雖依狀況及森林之大小而不同。然宜以必要之兵力。使直接向森林攻擊。但在步砲兵協同之下。務宜自森林外側地區包繞之。而求決戰於森林之外。至於緊要。其向森林直接攻擊之部隊。須以火力制壓林緣附近敵人之側防機能。尤應制壓妨害我攻擊之要點。於突破敵線以後。立須整頓隊勢。且與敵不失接觸。利用中途之林室或林道等。努力連繫。維持行進方向。以到達森林之前端爲要。

在通過森林時。特須注意勿爲敵之小部隊所誘致。且常須作接戰之準備。因此第一線之各部隊。務必集結於其正面前。於側方配置小部隊或斥候爲有利。

當森林內之攻擊前進時。常遭遇不預期之敵兵防禦線。或受敵之反擊。此時欲得砲兵之協力頗屬困難。是以步兵須以其機關槍步兵砲等。開拓進路。如因森林之廣袤。或依狀況。有須逐次劃分某地域。而圖其攻路前進者。

二 住民地 住民地攻擊之要領。雖可概依森林之攻擊施行。然務以砲兵及工兵行所要之破壞。此際并須適時制壓住民地內敵之側防機能爲要。

向住民地直接攻擊之部隊。於突破其端緣之後。至尾敵達於前端時止。務須繼續突進。此時如尚有利用堅固家屋抵抗之敵。則宜留一部以向之。同时并宜爆發藥戰車手溜彈等。將敵掃蕩淨盡爲要。

依狀況有時於占領村落端緣後。先行整頓隊伍。再擊破內部逐次抵抗之敵。此際宜利用沿街路之家屋庭園等。開展進路。以施行攻擊前進爲有利。

夜間對住民地之攻擊。通常以奇襲奪取村落之端線而占領之。同時以少數之勇敢部隊。迅速奪取其內部之要點爲要。

第三節 防禦

一 森林 防禦以森林爲抵抗地帶時。應以不爲樹木妨害其射擊爲限。如在密林。則當設之於林緣之前方。森林則惟用以爲後方部隊之隱蔽。是爲常則。

在森林之防禦。不僅應堅固其抵抗地帶。對於利用林空林道之文又點。或敵所必須通過之障礙線等。務宜防害其近迫。而使之混亂爲要。

二 住民地 住民地防禦之要領。可概準森林之防禦。然當區分守備地區時。應注意附與以獨立性。敵兵縱侵入其地區。不至波及他地區爲要。

在住民地之防禦。宜利用家屋及圍牆等。爲堅固之防禦編成。尤成講求交通連絡之設備，及消防處置，瓦斯防護等之準備爲要。

第四章 積雪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一 要旨 積雪於一般廣大之地域。而形成障礙。足使人馬，車輛之運動澀滯。或變更地形之價值。不僅使戰鬥之諸動作困難。且因其寒氣。致生土地之凍結，兵員之損耗等。影響於戰術上者至大。

二 風之影響 在積雪地。風之強弱、及其方向如何。所影響於軍隊之行動。尤其及於射擊之難易者不少。故攻者宜顧慮及之。以選定攻擊時機及方向。防者亦須注意其配備及警戒爲要。

三 部署上之注意 在積雪地。業經部署之部隊。欲變更其配備。則感困難之時爲多。故宜預先十分搜索敵情、地形。然後部署爲要。而地形之價值。較之無雪之時。通常極有變差。故應於實地踏查。亦爲緊要之事項。

四 遮蔽 在雪中欲求遮蔽。不但極感困難。且異色物體之投影。此時尤爲顯著。因此利用偽裝以遮蔽工事爲要。

第二節 攻擊

一 包圍迂回 在積雪地攻擊之部署及一般之要領。在減少正面之兵力。力求將兵力指向敵之側背。蓋向敵之正面踏雪而行攻擊。不過徒因敵火致受損害而已。

二 火力之價值 在積雪地。難免減殺衝鋒威力。故攻擊之得以奏功。不可不期待步砲火力者爲多。而砲兵之陣地。須慮慮進入之難易。及爾後容易施行陣地變換等。務使接近道路。且力圖近於敵方以選定之爲要。又對陣地及隊列之位置。須注意得有遮蔽爲要。

第三節 防禦

一 配備 在積雪地之陣地。其正面一般均稱堅固。故防者務宜節約正面之兵力。準備充分之預備隊。以防敵之迂回爲要。因是須盡交通及遮蔽之手段。得以敏捷移動。

務於所望之地點準備爲要。

- 二 攻勢轉移及逆襲 攻勢轉移及逆襲之行動。一般難期敏捷。故通常於至近之距離。以待敵之近迫。然後行之。然不可因此致失時機爲要。

第五章 沙漠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 一 要旨 沙漠一般交通不便。故軍隊之行動。不能敏捷。又地形概爲開闊。而空中之搜索。效力偉大。攻防兩者皆宜極力利用航空部隊。藉此以攻擊地上之敵。又須力圖獲得制空權。俾得詳知敵情及掩蔽我之行動。是爲至要。

- 二 兵力之運輸 有依航空機迅速輸送地上部隊於所望之地點。以乘敵乘不意爲有利者。
- 三 夜暗之利用 因對敵航空機之顧慮。或因炎熱軍隊晝間之行動困難。故尤應利用夜暗者爲多。

四 給水及衛生設備 在沙漠間。須將給水及交通設備。完全告成。甚爲緊要。在炎熱時。尤應使衛生設備完全。

第二節 攻擊

一 包圍迂回 沙漠之地形。概爲平坦開闊。故不得不在敵火之下暴露而前進、若不能發揚優勢之火力。則履行正面攻擊甚覺困難。因之若以主力將敵包圍。或依迂回。而迫敵之側背。則極爲有利。然在無水之沙漠。欲以大部隊尤其徒步部隊。遠離其背後之連絡線而行動。絕非容易之事。故宜以騎兵、乘馬步兵、駱駝隊。又汽車驅送之部隊任之。其中駱駝隊。尤適於數日間行動於無水之沙漠。

二 拂曉攻擊 晝間攻擊。不僅敵火之效力偉大。且欲認匿我之企圖亦爲困難。故宜在夜間施行攻擊。或利用夜暗與敵近接。至拂曉開始攻擊。亦爲有利。

第三節 防禦

一 沙漠之防禦 於沙漠防禦陣地之正面。雖易發揚火力而臻堅固。無其翼側往往難求

可依托之地形。動則受敵之包圍及迂回。故須用航空機及騎兵。不僅對陣地之前方。即側方及背後。亦須遠行搜索。並須保持較爲強大之預備隊。藉此以爲戒備爲要。

二 陣地之占領 當占領陣地時。雖極細微之坡度。亦須利用之。巧爲配置各種火器。以能對陣地之前靡及側面。有時對面之開闊地。以期普及火制爲要。

第十一編 化學戰術

第一章 化學戰之意義

化學戰者。用化學的兵器器材而爲攻防之戰鬥方式之謂也。然稱爲化學兵器者。有廣狹二意之別。就廣意言。總稱爲毒瓦斯發煙劑，燒夷劑及火燄放射劑等。就狹意言。單稱毋瓦斯之代名詞。故以下化學兵器。均爲毒瓦斯之意也。

化學兵器之使用。爲萬國海牙條約所禁止。然鑑於過去歐洲大戰之經驗。列國皆無視此國際法競用化學兵器。毫無忌憚。

第二章 化學兵器之種類、性能

茲舉重要之化學兵器。大概如次。

一、窒息瓦斯 刺激呼吸器官，侵入肺臟，使肺中血液凝結，及咳嗽等，受毒重者窒息而死。(腐臭)

二、糜爛瓦斯 糜爛皮膚，難於醫治，侵入眼及呼吸器，使肺部腫痛，且有化膿之特性，甚至有致死者。(芥子臭)

三、催淚瓦斯 刺激眼膜，瞬時即發生朦蔽，流淚及吐瀉等，且使皮膚感受疼痛。(芥子臭)

四、噴嚏瓦斯 刺激鼻及咽喉之粘膜，使發噴嚏，或嘔吐等症(青草臭)

五、中毒瓦斯 發生作用於神經系統，使血液中毒，重時不久即死。(酸臭)

第三章 化學兵器之用法

一 通則 化學兵器使用之目的 爲殺傷敵人。或妨害敵之戰鬥動作。或對於某地域妨害敵之占領及通過。以掣肘敵之行動。或使其全然拋棄抵抗之念。

化學兵器之使用。決不能藉之而達決戰之目的。必須注意其效果而利用之。方得有效。

瓦斯愈能奇襲敵人。則其效果愈大。因此務宜使用時使敵不易認知。或屢屢使用偽瓦斯。

使敵警戒心麻痺。我則乘虛而使以真瓦斯。或使用新瓦斯。使敵之防護具歸於無效。或變更其使用手段等。以出敵之不意。則其效果更大。

欲達殺傷之目的時。須乘敵人未及防護。集中濃厚之瓦斯於局地。以急襲之。爲達此目的計。通常用一時(窒息)瓦斯。亦有用持久(靡爛)瓦斯者。

欲達妨害戰鬥動作之目的。使敵不得已而裝着防護具。爲達此目的計。當使用各種瓦斯。但糜爛瓦斯。尤有滅殺敵之戰鬥力之利。又刺激瓦斯、催淚瓦斯、噴嚏瓦斯。雖用稀薄之濃度。亦能達到使敵裝着防護具之目的。

欲妨害敵之占領或通過某地域。恆以在森林、蔭蔽地、谷地等、瓦斯容易滯留之地域。集中濃度較大之窒息瓦斯爲有利。但通常則爲糜爛瓦斯。然糜爛瓦斯。不能立生效力。故對於不應損害決意通過之敵。每不足爲其障礙。往往須兼用即效性之瓦斯。

瓦斯依其用法。大受天候、氣象之限制。又地形、地物、於瓦斯之效力。亦有多大之影響。故當其使用時。常宜考慮此等條件。是爲緊要。

二 瓦斯彈射擊 瓦斯彈射擊。爲瓦斯最主要之用法，運戰及陣地戰。均當使用之。蓋瓦斯彈射擊。有用法簡易射程遠大。及機動之實施容易諸利點，然欲集中濃厚之瓦斯於廣大地域。不可不同時用多數之砲火協助之。

三 依航空機之用法，航空機有廣大之行動區域，與迅速之移動性。故在砲火射程之外。亦能隨處急襲敵人。發揮瓦斯威力。又與砲兵相較。有對於敵人不致暴露我企圖之利益。惟航空機本來之性能上。使用之時機受多少之限制。又有命中精度不良好之不利。

對於地上目標。使用瓦斯爆彈投下法，及瓦斯雨下法。當航空機相互攻擊時。利用時機。而施行毒氣之吹散。是爲常法。

四 瓦斯發射 瓦斯投射之目的。在藉簡易之多數投射器。於最短時間。向敵第一綫之某地域集中最濃厚之瓦斯。殺傷或殲滅敵人。所用彈種。通常爲一時彈。然有時使用持久彈或即效持久彈者。

五 瓦斯放射 瓦斯放射之目的。在第一綫附近散兵壕等之前崖埋設瓦斯罐。利用風向。力求互於廣大正面。乘敵不意。將濃厚之瓦斯雲。放射於敵陣內。以殺傷其防護之人馬。

瓦斯放射。往往受地形之限制。凡在平坦而無樹木且向敵方成降傾斜之土地。最適於放射。反之則不利。

六 第一線部隊之用法 在近接戰鬥時。則依迫擊砲、輕投槍器、攜帶放射器、毒煙筒（兩點火而發生瓦斯者）槍榴彈。或手榴彈。集中瓦斯於局地。以急襲敵人。或對於瓦斯發散困難之掩蔽部。或機關槍陣地等加以掃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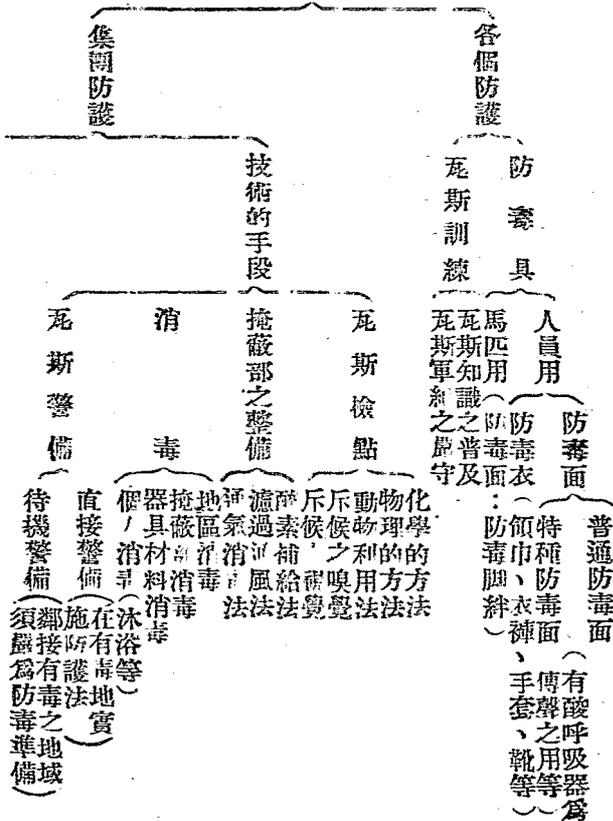
七 撤毒 撤毒之目的。在陰蔽地、村落掩蔽部等處。預撤毒氣。使敵對於此等地域之利用或通過。均感困難。於撤毒時。通常使用糜爛瓦斯。其方法。預於所望之地點。配置瓦斯罐。相機而使之爆發。或作觸發之裝置。又用噴霧器或撤毒車。

第四章 化學兵器之防護

瓦斯防護之處置若不適切。往往發生慘害。若適時施以適當之處置。則亦不足畏。

對於瓦斯戰術之防護。應為周到之搜索與警戒。且使軍隊之戰鬥行動適切為主。其技術之防護。則有防護具之裝着、瓦斯檢點、除毒、消毒等諸種之手段。

毒瓦斯防護法



戰術的手段

傳達機關
(瓦斯警報)

情報之探究

軍隊之配置

情報機關之使用(瓦斯斥候，或一般之素機關)
警備部隊配置(瓦斯吸及一般搜索警戒部隊及監視兵)
瓦斯檢點
氣象觀測

局地警報(在小地域行瓦斯彈射擊時通常藉花火信號警鐘等而行之通告)
一般警報(瓦斯放射或於廣大地域用瓦斯彈射擊之時以各種電報雷語普通通告瓦斯之標識及揭示)

瓦斯威力普及地區之忌避(森林、村落、谷地等為瓦斯容易滯留之處)
地形之利用(對於一般火器則成反對)
運動性之發揮(迅速通過其地帶)

第五章 煙

使用煙之目的。在乘敵之不意。或藉以遮蔽。或用以減少損害。又有用之而為欺騙敵人者。故其使用。當以能隱匿我之企圖。不妨害我之行動。務使敵之照準與觀測均感困難為要。

煙以發煙彈，航空機用發煙器，及發煙筒構成之。

煙之使用適切時。除達成前述之目的外。並可使敵精神上感受不安之意念。其使用若不適切。則易暴露我之企圖。尤其攻擊時期。或增敵之警戒心。且不管預告攻擊之迫切也。是以注意行之。

第六章 燒夷劑

燒夷劑者。直接燒殺擊人。或為村落、森林、術工物等燒燬之使用。而區分為液體燒夷劑及固體燒夷劑二種。

液體燒夷劑。係用於火焰發射器。固體燒夷劑。係填質於砲彈者。

第十二編 通信及陸空連絡

第一章 通信

第一節 概說

一 通信 通信爲軍之脈絡。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揮者甚大。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個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二 通信連絡 通信雖爲連絡上主要之手段。然不可以連絡事項。獨委託於通信部隊。彼此意思應互相疏通。凡百事項。皆爲連絡機關。尤其戰場內之通信連絡。其特性上有不可徒賴於技術的通信者。凡智力之所及。不可不盡所有之手段。以期達成其目的。

三 技術通信 技術通信。如在近距離。則其迅速高確實之度。反有時不及傳令者。故

切戒濫用。

第二節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及能力

各種通信法之種類及特性如左

一 有綫電信 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頗費時日。

二 有綫電話 能疏通雙方之意志。通信亦極簡易。然往往發生誤認。且有被敵竊聽之虞。

三 無線電信 其開設、撤收。均較迅速。且能對各方面均能通信。然易為空中電氣及混信所妨害。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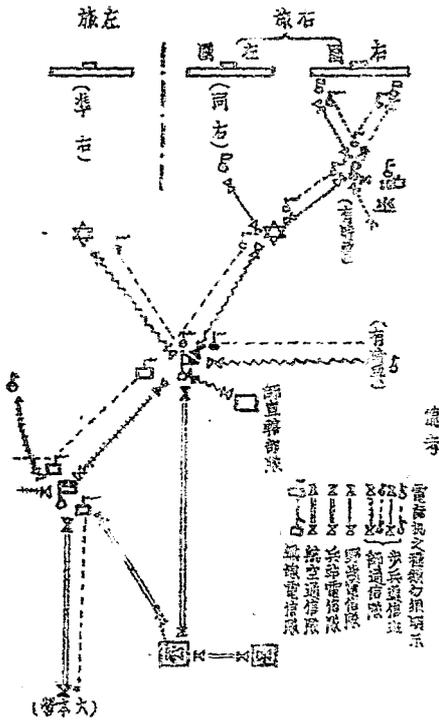
四 視號通信 輕易簡單。然通信所之間。必須相互可以通視。故易為天候、地形等所左右。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為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以之為電信、電話之補助。尤其於地形上架設電綫困難時。或在戰況一時不能使用有綫通信時。其效果頗大。

五 用鴿通信 在他種通信手段缺乏之時。或在不甚確實之處所。雖可利用。然在生地訓練。須要時日。又因天候、害鳥等。而受限制。且通信力亦小。

除右述之外。尚有音響（音聲）通信。及傳令犬之通信法。然其能方有限。

第三節 通信機關

各種通信機關之系統如左：



第四節 通信設備及實施

一 設備

1 通信網之構成

甲 應乎狀況，適合時機而構成之爲要。通信網不問完備與否。若不合時機。則無價值。

乙 切戒通信器械之濫用。務求利用既設之綫。倘有不用之綫。須適時撤收之。以備爾後通信之設施上。毫無遺憾爲要。

丙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之方法。又勿因一局部之故障。而波及他部之通信。故除主要之通信設施外。常須準備臨機應用之副通信設施。而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砲火。尤宜注意。

3 通信所 開設通信所時。所長應速通報在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有關連之各通信所。又通信所於間諜須行警戒。

通信所通常掛白地赤色之標旗。夜間則掛赤色標燈。俾易認知。又電話所及視號通信所。則須以適當之方法標示之。

第五節 通信設備之保護及破壞

一 保護

1 構成上之注意 接近敵地而架設之通信綫。往往爲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其路綫務避曠方面之架設。有時須講求掩蔽。或埋綫等處置。且不斷注意保護綫爲要。

2 軍隊之責務

甲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深刻銘記極端尊重通信網之觀念。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須令極密注意。遇必要時。除派遣斥候使巡察外。更使住民不斷監視之。又須設適宜之方法。使各村落就一定之部分。負保護之責。

乙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住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爲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丙 發見電線之障礙者。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丁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須予以所要之便利。且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遇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在狀況所可爲。卽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二 破壞

1 敵地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爲要。

2 我地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前進或駐軍時。則以敵兵及敵地人民有相互通信顧慮時爲限。得理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之。然重要之通信設備。其根本破壞時須有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至於地下線及水底線雖輕易之破壞，亦當準此行之。

3 報告 已將我軍通信設施破壞時。及發見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應將其地點、日時、方法、程度等，急報告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第二章 陸空連絡

- 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可用無線電信、通信筒、烟火、信號等。而高級指揮官關於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行所要之規定。
- 二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須要簡單。且不流于濫用爲要。
- 三 由地上對子飛機施行信號時。須不爲敵之飛機所發見。且應選定我飛機容易受信之時機及地點爲要。

第十三編 給養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及糧秣補充

關於給養及糧秣之補充，另於作戰給養教程內講述之。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員衛生

第一款 衛生機關

一 隊屬人員及材料。各隊爲施行衛生勤務計。配屬以軍衛、看護長、看護兵。此外復復於步兵連。置擔架術修業者若干名。此項兵卒於開設隊裏傷所時。以供補擔架兵之用。

軍醫任其隊衛生保健之事。未設有軍醫之部隊。其衛生勤務。應由其隊長付託於附近軍醫之部隊行之。

各隊之衛生材料。爲醫板及担架。在步兵由小行李攜行之。在騎兵及工兵。由大行李攜行之。在砲兵由段列攜行之。

此外各部隊之大行李。宜備有患者用之毛巾若干。

又軍官以下。各於其上衣之左襟內藏繙帶包。以備必要時之需用。

二 師之衛生機關 師有衛生隊及野戰病院。

1 衛生隊專在戰鬥間。爲使初療普及起見。設置裹傷所。而爲患者之收容、治療、爲後送計。復備有担架連、車輻連、及所聚之治療機關。

2 野或病院收容裹傷所、除裹傷所及方由戰綫而來之患者。施以比較的完善之治療。

三 兵站衛生機關 兵站備有野戰豫備病院使。與兵站病院交代而推進之。或收容治療野戰病所後送之患者。更備有輸送機關。以收容治療此等病院所後送之患者。

第二款 駐軍間及行軍間之勤務

一 駐軍間勤務 駐軍若時日長久。則其衛生勤務。應乎必要。各隊須設休養室。師長有時且須命令開設野戰病院之一部、或全部。或設患者療養所。若能利用地方病院或類此之建築物、衛生材料、衛生人員等則尤便。其後欲前進時。應閉鎖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施行交代。

駐軍間。若其附近地方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患者時。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等。臨時編成衛生委員。極力防遏之。

二 行軍間之勤務 輕症之患者。務令隨行。患重症不能隨從軍隊者。須備所要公文。送入最近之陸軍病院。或患者療養所。或付托地方病院或地方官吏。妥爲保護之。若已付托保護。應由該隊通報有關係之軍醫部。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高級指揮官有時宜以疾除醫官或隊內之衛生勤務員。編成患者收容班。若爲狀況所許。亦可以衛生隊之患者車。配屬於各部隊。以收容行軍中之患者。

依狀況能豫爲準備時。則沿行軍路。於所要之地點。設置患者療養所。俾收容行軍間部隊發生之患者。

第三款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一 隊裏傷所

1 開設之時機及部隊 戰鬥間已發生多數之患者。而衛生隊尙未到達。或尙在遠隔

時。則步兵隊應即以隊內衛生員及衛生材料。開設隊裏傷所。此際該隊衛生員之一部。在隊裏傷所服務。另一部則赴戰線從傷患者之收容及救護。隊裏傷所。有時以與其附近他隊之衛生員聯合作業爲宜。

2 位置 隊裏傷所之位置。務選在近接戰綫、交通便利之地。且須能避敵火與敵上空之偵察。尤須便於防遏風雨寒暑。易於得藥及水等爲有利。

3 衛生部員之動作 隊裏傷所。俟衛隊到營。開始作業時撤收之。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擔架兵。應速歸原隊。衛生材料馱馬。則復歸小行李之位置。但依狀況。隊裏傷所。往往宜仍繼續行作業。或變更其位置。以從事患者之收容。

在豫期開設隊裏傷所時。往往以預先集合補助擔架兵。

補助擔架兵。須將槍與背包留置於隊裏傷所。以白布纏於石臂。攜担架與繃帶。進至戰線。從事患者之運搬及救護。

4 撤去 不開設隊裏傷所時。則隊內衛生員。須位置於戰線後方適宜之地點。以從

事患者之收容及救護。

二 裹傷所

- 1 開設時機 高級指揮官應隨戰鬥之進展。豫察患者發生之狀況。使其配屬之衛生隊全部或一部。設置裹傷所。
- 2 位置 位置選定之要領。概與隊裹傷所同。但宜顧慮我軍之配備。及地形與交通路等之關係上。須要便於患者之收容及後送爲宜。
- 3 與隊裹傷所交代 裹傷所能與隊裹傷所行交代。尤爲便利。蓋如此方能使隊裹傷所人員、及材料。得速復歸於所屬部隊。

三 野戰病院

- 1 開設時機 高級指揮官。當戰鬥將開始時。通常所要之位置。開設野戰病院。
- 2 位置 其選定概與裹傷所無異。然宜利用適當之房屋。又若須長久設置此病院時。則以設在不直接蒙戰鬥危害之村落內爲宜。若房屋缺乏。應以天幕、廠舍等補

足之。

3 患者之收容 凡患者在戰綫衛生部員施行初療（繃帶等）後。亟速送野戰病院。

故野戰病院若已開設。務將患者由戰綫直接轉送該院爲要。

野戰病院。應樹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須掛紅十字燈標示。隊裏傷所之標示亦同。

四 戰鬥後 軍隊既移於追擊。則衛生隊務速將患者送至野戰病院。而爲出發之準備。從追及軍隊。其尙未使用之衛生隊及野戰病院。則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越戰場而前進。俾爾後戰鬥中患者收容毫無遺憾。其殘留之野戰病院。則待野戰豫備病院到達、與之交代。然後追及其師。至於設立野戰豫備病院。俾野戰病院交代、而推之。則爲兵站之業務。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 隊屬人員及材料 各部隊爲施行馬匹衛生勤務計。配屬以獸掌工及掌工。

關於未配馬獸醫掌工長等之部所有關係於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請求。可由附近部隊之獸醫兼任之。有時獸醫部長經所屬長官之承認。使他部隊內獸醫等服業務。

二 行軍間之勤務 行軍間、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得委託地方官吏保護之。或由師長命令在適宜之地點。設置病馬收容所。或設移動班。以收容病馬。

三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各隊各按其必要。以隊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

第三章 兵 站

關於兵站勤務另於作戰給養教程內講授之。

50

375017

(9)

